

公司代码：600377

公司简称：宁沪高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云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昌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璐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4,946,692千元，每股盈利约0.9819元，本公司董事会以总股本5,037,747,500股为基数，提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49元（含税）。拟派股息预期于2025年7月30日派付。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差异，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请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对未来业务经营和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描述，请投资者查阅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如无特别说明，本年度报告所涉及财务数据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7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4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公司章程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文本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控股股东、江苏交控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局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宁沪国际公司	指	江苏宁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扬子江管理公司	指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宁沪投资公司	指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公司	指	苏交控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前称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宁沪置业公司	指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瀚威公司	指	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江商能公司	指	江苏长江商业能源有限公司
广靖锡澄公司	指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云杉清能公司	指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云杉资本	指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天电公司	指	南通天电新兴能源有限公司
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	指	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如东公司	指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镇丹公司	指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五峰山大桥公司	指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龙潭大桥公司	指	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
悦鑫公司	指	江苏悦鑫宁沪天然气有限公司（前称江苏协鑫宁沪天然气有限公司）
快鹿公司	指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高速公司	指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扬子大桥公司	指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沪通大桥公司	指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交通传媒公司	指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数研院	指	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代路桥公司	指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联网公司	指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公司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信托公司	指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宜长公司	指	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常宜公司	指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	指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林饭店公司	指	苏州金陵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沿江公司	指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租赁公司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铁集公司	指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通行宝公司	指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沪公司	指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石油公司、高速能源公司	指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前称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泰兴油品公司	指	泰兴市和畅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高速信息公司	指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养护技术公司	指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养护公司	指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人才集团	指	江苏交控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称江苏交控培训有限公司、江苏交控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路桥公司	指	江苏东方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交控商运公司	指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公司	指	江苏交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锡泰公司	指	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翠屏山宾馆	指	江苏翠屏山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洛德基金公司	指	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北致远基金	指	南京洛德中北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洛德汇智基金	指	南京洛德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杭公司	指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杭文旅公司	指	江苏宁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沪苏浙公司	指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华通工程公司	指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苏通大桥公司	指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检测公司	指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感动科技公司	指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润扬大桥公司	指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连徐高速公司	指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苏高新材公司	指	江苏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和泰高速公司	指	江苏和泰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交通科研	指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东部高速公司	指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张靖皋公司	指	江苏张靖皋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建兴公司	指	江苏建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创开元二期基金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PP	指	Public - Private - Partnership 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沪宁高速	指	上海至南京高速公路江苏段
广靖高速	指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北接线，广陵至靖江段
锡澄高速	指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南接线，江阴至无锡段
江阴大桥	指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
苏嘉杭高速	指	苏州至嘉兴、杭州高速公路江苏段
沿江高速	指	常州至太仓高速公路
常嘉高速	指	常熟至嘉兴高速公路昆山至吴江段
镇丹高速	指	镇江至丹阳高速公路
宁常高速	指	溧水桂庄枢纽至常州南互通高速公路
镇溧高速	指	丹徒枢纽至溧阳前马枢纽高速公路
锡宜高速	指	无锡北枢纽至宜兴西坞枢纽高速公路
无锡环太湖公路	指	无锡硕放枢纽至无锡南泉互通高速公路
五峰山大桥	指	五峰山公路大桥及南北接线项目
常宜高速	指	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
宜长高速	指	宜兴到长兴高速公路江苏段

苏锡常高速	指	常州前黄枢纽至无锡南泉水枢纽段
宁扬长江大桥(原龙潭大桥)	指	起点位于仪征境内江北长江大堤,于滁河入江口东侧过长江后,止于 S338 省道
宁扬长江大桥北接线项目(原龙潭大桥北接线项目)	指	仪征至禄口机场高速公路沪陕高速至长江北大堤段工程
锡宜高速公路南段扩建项目	指	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段扩建工程
广靖北段改扩建项目	指	G2 京沪高速公路广陵枢纽至靖江枢纽段扩建工程
锡太项目	指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
锡太公司	指	江苏锡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丹金项目	指	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丹阳至金坛段
丹金公司	指	江苏丹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靖盐公司	指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诚信绿金	指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比	指	与 2023 年同期相比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	指	本公司于上交所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本公司于联交所发行并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ADR	指	本公司于美国场外市场挂牌交易的第一级预托证券凭证
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上市规则及/或香港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毕马威、核数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宁沪高速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angsu Expresswa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云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晋佳	屠骏
联系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电话	8625-84362700-301838	8625-84362700-301835
传真	8625-84207788	8625-84466643
电子信箱	jsnh@jsexpwy.com	tujun@jsexpwy.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49
公司网址	http://www.jsexpressway.com
电子信箱	jsnh@jsexpwy.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 www.hkexnews.hk ; www.jsexpressway.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鲗鱼涌华兰路 18 号太古坊港岛东中心 17 楼公司香港注册办事处; 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公司本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沪高速	600377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	00177	-
ADR	美国场外市场	JEXYY	477373104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徐春、曹洋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3,198,204,414.58	15,192,010,226.04	52.70	13,255,603,10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6,691,605.41	4,413,271,587.29	12.09	3,724,115,16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0,452,360.42	4,174,743,637.63	16.90	3,423,828,87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6,202,433.54	7,392,424,081.75	-14.56	5,527,921,046.44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596,795,651.66	33,987,287,307.06	13.56	31,940,807,710.11
总资产	89,886,075,247.13	78,661,443,944.36	14.27	78,458,345,074.07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19	0.8760	12.09	0.73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19	0.8760	12.09	0.7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88	0.8287	16.91	0.67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3	13.39	增加0.24个百分点	1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5	12.67	增加0.78个百分点	10.3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对路桥项目的建设投入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2.70%；若剔除建造收入约人民币 108.66 亿元影响因素，则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86%。受益于收费业务营业毛利润和投资收益的增加，以及财务费用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由于本报告期税费等支出的同比增加，以及上年转让保理公司股权后，保理业务相应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同比下降。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473,393,457.30	6,486,540,600.00	4,098,509,526.37	9,139,760,83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6,836,155.30	1,501,633,006.70	1,371,233,351.15	826,989,09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87,051,032.91	1,414,261,799.64	1,462,990,152.97	816,149,37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672,583.68	1,438,399,106.13	2,340,759,739.40	897,371,004.33

注：本报告期一季度建造收入 467,375,177.83 元、二季度建造收入 3,550,987,029.21 元、三季度建造收入 808,867,658.63 元、四季度建造收入 6,038,723,938.20 元。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43,178.34	主要是陆马一级公路停止收费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约人民币 54,952 千元和锡宜高速扩建道路资产损失约人民币 43,866 千元。	13,901,642.18	25,731,78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9,999.74		18,423,300.33	31,982,996.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625,354.14	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人民币 -149,698 千元和国创开元二期基金分红收益约人民币 73,866 千元以及银行短期理财等收益约人民币 86,457 千元（注）。	237,288,430.54	144,800,179.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25,330,455.92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2,826,453.51		69,455,673.77	32,351,845.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73,453.86	主要是本报告期发生的路产损坏修复支出等。	-25,504,963.91	-39,337,791.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3,595,265.7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04,099.99		57,631,222.37	40,056,503.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06,386.87		17,404,910.88	-5,888,051.16
合计	66,239,244.99		238,527,949.66	300,286,285.99

注：本报告期子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人民币 -149,698 千元，其中国创开元二期基金约人民币 -200,856 千元、中北致远基金约人民币 -510 千元、洛德汇智基金约人民币 -5,616 千元、江苏租赁公司可转债约人民币 56,004 千元、富安达优势成长基金约人民币 1,280 千元。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基金投资-富安达优势成长	26,586,404.72	27,866,327.92	1,279,923.20	1,279,923.20
理财产品	3,637,000,000.00	3,094,000,000.00	-543,000,000.00	86,279,923.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国创开元二期）	1,679,195,170.11	1,396,709,162.25	-282,486,007.86	-126,990,116.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北致远基金）	245,139,994.59	244,985,649.91	-154,344.68	-509,607.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洛德汇智基金）	418,287,961.17	377,921,829.33	-40,366,131.84	-5,616,131.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江苏租赁公司可转债）	569,754,839.16	-	-569,754,839.16	56,003,636.52
其他权益工具（江苏银行公司）	5,237,405,652.00	7,687,791,256.00	2,450,385,604.00	607,664,314.96
其他权益工具（江苏租赁公司）	1,585,584,000.00	2,380,484,299.50	794,900,299.50	104,832,000.00
其它（股票投资）	-	30,267.55	30,267.55	177,727.58
合计	13,398,954,021.75	15,209,788,792.46	1,810,834,770.71	723,121,669.1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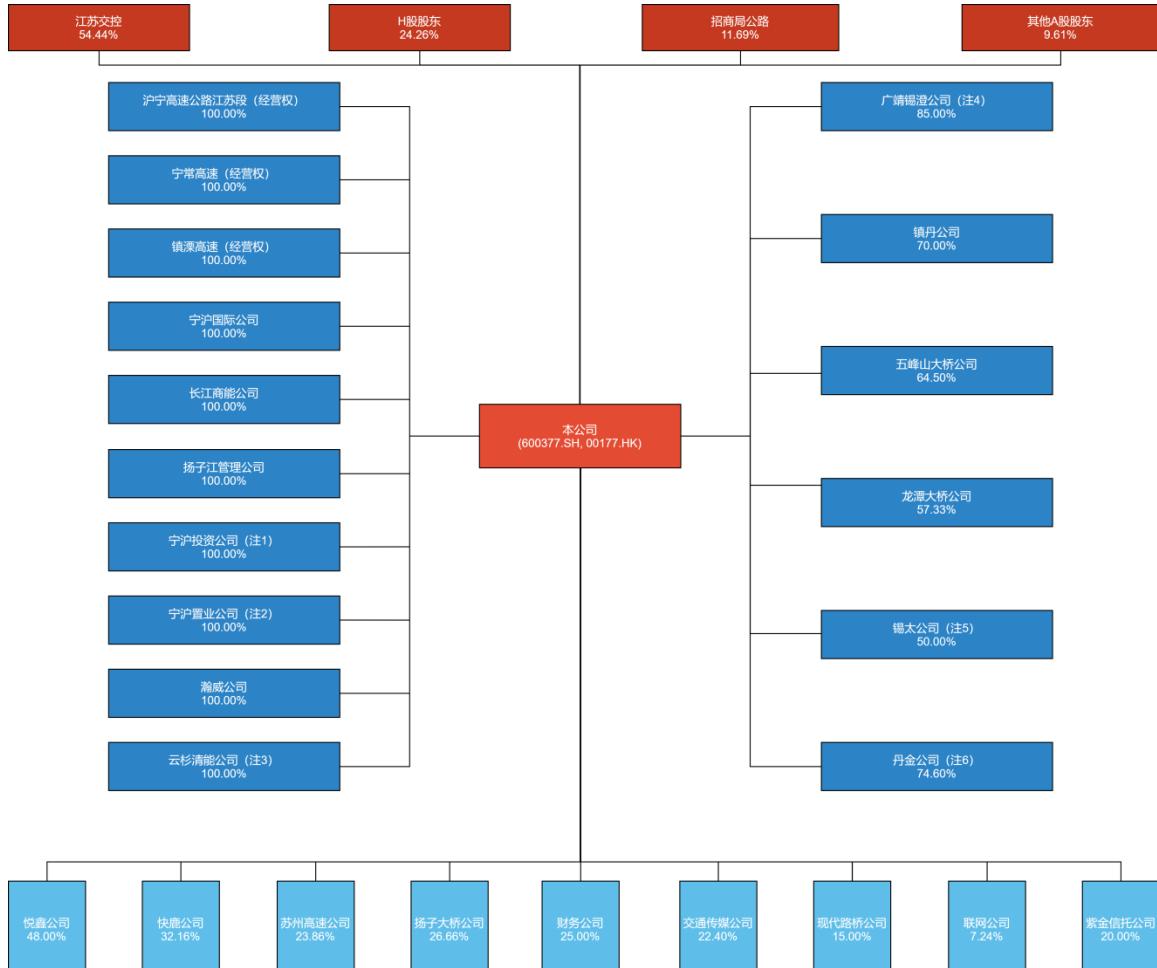
本集团于1992年8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注册成立,是江苏省唯一的上市路桥公司。1997年6月27日本集团发行的12.22亿股H股在联交所上市。2001年1月16日本集团发行的1.5亿股A股在上交所上市。有关H股的一级美国预托证券凭证计划(ADR)于2002年12月23日生效,在美国场外市场进行买卖。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股本为5,037,747,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集团主营业务为江苏省境内收费路桥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并开发高速公路沿线的服务区配套经营业务,除沪宁高速江苏段外,集团还拥有宁常高速、镇溧高速、广靖高速、锡澄高速、锡宜高速、镇丹高速、常宜高速、宜长高速、五峰山大桥、宁扬长江大桥以及沿江高速、江阴大桥、苏嘉杭高速、常嘉高速等位于江苏省内的收费路桥全部或部分权益。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直接参与经营或投资的路桥项目达到19个,控制或参股的路桥里程约1,000公里。

本集团的经营区域位于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长江三角洲地区,集团控制或参股路桥项目是连接江苏省东西及南北陆路交通大走廊,区域经济活跃,交通繁忙。本集团核心资产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连接上海、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南京6个大中城市,是国内最繁忙的高速公路之一。

此外,本集团还积极探索并发展交通+、新能源业务,以进一步拓展盈利空间并实现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直接拥有七家全资子公司、六家控股子公司、九家参股联营及合营企业;间接持有十家全资子公司、八家控股子公司、八家参股联营及合营企业,总资产约人民币898.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人民币385.97亿元。

集团直接控制及直接参股的子公司如图:



注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拥有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洛德基金公司 39.00%股权、洛德汇智基金 41.60%股权及中北致远基金 39.47%股权。

注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沪置业公司拥有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江苏同城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注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拥有苏交控清洁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交控清洁能源铜山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交控新能源科技丰县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交控丰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100%股权、溧阳市优科能源有限公司 90%股权、盐城云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0%股权、如东公司 72%股权、常州金坛禾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70%股权、苏交控清洁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65%股权、苏交控风力发电(泗阳)有限公司 55%股权、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三峡新能源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40%股权、龙源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股权、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20%股权、三峡常州新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股权及三峡云杉泰州海陵发电有限公司 30%股权。

注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拥有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宜长公司 60%股权、常宜公司 60%股权、沿江公司 25.15%股权、南林饭店公司 34.91%股权、联网公司 7.24%股权、现代路桥公司 7.50%股权及江苏租赁公司 7.52%股权。

注 5: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投资锡太项目。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无锡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苏州市锡太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出资协议书,商定共同出资成立锡太公司,负责锡太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公司出资人民币 325,000 万元,占股 50.00%。

注 6: 2024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投资丹金项目。2024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出资协议书,商定共同出资成立丹金公司,负责丹金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公司出资人民币 127,118 万元,占股 74.60%。

(二) 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公司以交通产业为基石,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低碳转型为抓手,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根本,汇聚合力、实干笃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向深向实,经济效益再攀新高。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898.8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人民币 385.9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1.98 亿元,同比增长 52.70%,剔除建造收入影响后实现营业收入 123.32 亿元,同比下降 2.86%,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63.17 亿元,同比增长 11.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9.47 亿元,同比增长 12.09%,每股收益人民币 0.9819 元;经营性净现金流人民币 63.16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3%。

1、路桥主业

主业投资稳步布局。一是宁扬长江大桥顺利通车。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62.54 亿元,公司投资人民币 13.41 亿元资本金,股比为 53.60%。报告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5.35 亿元,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44.17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0.63%。2025 年 1 月 1 日,宁扬长江大桥正式通车,密切联系扬州仪征与南京龙潭港,实现“一跨过江”,对进一步促进南京都市圈和宁镇扬一体化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二是宁扬长江大桥北接线项目建设有序。**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69.85 亿元,公司投资人民币 20.95 亿元资本金,股比为 60.00%。报告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14.83 亿元,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41.03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8.74%。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预计将于 2025 年底前实现全线开通。**三是稳步实施锡宜高速公路南段扩建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77.5491 亿元,公司投资人民币 31.0196 亿元资本金,股比为 40%。报告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7.55 亿元,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21.47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69%。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预计将于 2026 年 6 月底建成通车。**四是开展锡太项目建设筹备工作。**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241.98 亿元,公司投资人民币 32.5 亿元资本金,股比为 50%。报告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60.66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07%。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预计将于 2028 年建成通车。**五是推进丹金项目开工建设前期工作。**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145.63 亿元,公司投资人民币 12.71 亿元资本金,股比为 74.6%。报告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17.04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70%。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预计将于 2028 年底建成通车。丹金项目串联起沪宁高速、宁常高速两条主要横向通道,将提升整个区域交通网络的通行能力和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济效益。**六是投资建设广靖北段扩建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29.05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承担人民币 14.52 亿元资本金,股比为 50%。报告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3.23 亿,占项目总投资的 11.12%。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先导段开工,预计将于 2028 年建成通车。广靖北段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对进一步提升路网运行能力,消除路网瓶颈路段,改善沿线交通出行条件,缓解过江通道日益拥堵有重要意义。**七是前**

瞻研究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改扩建规划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沪宁高速公路扩容规划方案的优化研究，启动扩容限制性因素的调查和深入研究工作。

通行效率持续提升。一是站点智慧畅行，智能化收费再进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配备收费机器人车道达 187 条，压减现场收费岗位人员超 300 名。为保障自由流云收费效能最大化，公司进一步开展智慧站点通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报告期内完成 7 处智慧站点改造，通过入口预验证和出口预交易、潮汐车道建设、接入云边协同系统、“FFT”特情处置平台¹等软硬件升级，实现每小时过车峰值和特情响应速度“双升”、拥堵总时间和特情发生率“双降”，安全和畅行双线融合。**二是保畅扩段成网，深化智慧扩容应用。**公司持续推动智慧扩容的延伸应用，通过优化路段内上下道口的标志标线、将应急车道的开放方式由分段式向整段式改变，开展区域路网协同管控算法研究，实现保畅联盟由路段级向路网级推进。公司“饱和流量高速公路智慧扩容关键技术与示范”在 2024 国际道路大会上获得 IRF 国际奖（IRF Awards 2024），成为国内首个获此奖项的上市路桥公司，并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大会上入选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十大典型案例。公司“高速公路大流量路段主动管控关键技术与应用”和“基于数字孪生的公路交通智慧感知管控系统”荣获第五届全国智慧交通创新大赛一等奖。**三是锻造先发优势，打造低空新质生产力。**率先合作建成 20 座无人机机场，推进无人机道路保畅综合应用，规划多条自动巡航线路，实现“地、空、云、端”四位一体的无人机自动化、智能化作业体系，实现高效智能的航线自动巡检。报告期内开展全天候路况巡查近 3,000 架次，发现异常事件逾千起，引导事故车辆快速靠边百余起，疏堵保畅成效显著，安全风险同步下降。

养护品质持续优化。一是践行集约养护理念，高效应对大流量养护难题。借鉴集约养护、夜间施工、非占道施工和高地联动、路水联动等成功经验，紧随智慧养护、绿色养护和近零感养护理念，持续优化生产组织方式，最大限度释放大流量路段道路通行潜能。报告期内，公司开展 23.3km 集中养护工程，仅用 14 个有效工作日完成全部 5 大类、16 项养护施工，较传统养护模式节省工期百余天，减少碳排放超过 5,500 吨，节约养护成本约人民币 1,060 万元。通过采用多项集中养护作业模式和交通组织精准管控模式，进一步破解大流量高速养护作业难题。**二是勇担交通强国使命，打造智慧管养新范式。**在 2024 年 10 月交通运输部于江苏省组织召开的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大会上，共设置了三条调研参观线路，宁沪公司作为唯一在三条线路都有参观点位的公司，围绕“交通强国”主题，系统展示了公司在路桥养护管理、智慧扩容技术、服务区建设等领域的积极尝试和创新实践，为全国高速公路行业提供了“建管养”一体化发展和“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的江苏方案，受到交通运输部肯定。**三是提升绿色养护水平，开展主业低碳转型行动。**积极推动绿色化、智慧化运维模式，应用材料与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创新养护设备及工艺，实现 100%路面材料回收率和循环利用率，同时建设智能能源管理系统，对高速公路的能源消耗进行实时监测和优化调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升能耗碳效。此外，公司着力打造溧阳零碳高速标杆项目，编制运营期高速公路全方位多维度的减碳行动方案，探索绿色、节能、降碳技术路径，目前改造方案已通过专家审查。

2、配套业务

以“精”筑优，引领服务区运营范式。报告期内完成黄栗墅服务区主题改造，提升外在形象的同时，引进创新业态和知名品牌增强顾客粘附力，改造完成后日均入区车次和营收均有显著增长；创新性应用“潮汐车流”管理理念，试点“大流量路段服务区双向交通流转换疏导方案”，根据车流量的实时变化灵活调配资源，实现了服务区停车、加油、充电等资源的双向均衡，优化服务体验。

以“新”致远，构建数智赋能场景。在确保油品质量的前提下，优化价格策略并强化信息技术应用，通过动态库存管理实现进销最优平衡，拓宽增收渠道，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完成服务区 ETC 无感支付、零管系统及智慧加油机升级，全面提升服务体验；以出行服务、行业管理及生产经营需求为导向，聚焦服务区运行监测、视频监控、信息服务、能源补给及公众评价等功能，打造智慧服务区标杆，《扬州广陵服务区——全国首个“双首层”2智慧服务区建设实践》荣获“第二届交通企业智慧建设创新实践标杆案例”，彰显数智赋能的创新成果。

1 “FFT”特情处置平台指为减少收费特情、投诉及人员工作量所开发的数据赋能平台。

2 “双首层”指通过立体化空间布局，将服务区的功能空间分为上下两层，均可直接连通高速公路和地面道路，均设有完整的服务设施，上下两层都具备“首层”的功能和便利性。

向“绿”而行，探寻低碳发展路径。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零碳建设的号召，打造零碳服务区示范工程，结合服务区运营经验，打造“源网荷储”3一体化零碳服务区。截至本报告期末，仙人山服务区已建成2.8兆瓦的光伏发电，年发电量超300万千瓦时，预计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超过2,000吨，每年节约用电费用超过人民币200万元。该项目作为集“风光储充换”4为一体的全国首创交通能源融合项目，受到《新华日报》《新华社》专题报道，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3、新能源业务

集团新能源业务由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经营。云杉清能公司积极推进由单一产业向战新深化融合的转变。**一是加速推进交能融合开发。**截至报告期末，云杉清能公司权益装机容量达598.08兆瓦，报告期内共生产清洁能源电力10.47亿千瓦时。云杉清能公司结合江苏省光伏项目资源禀赋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多个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建工程约40兆瓦。**二是探索打造战新产业示范项目。**积极探索实践交能融合新路径和新场景，稳步推进含仙人山服务区“风光储充换”一体化示范项目、海太长江隧道清洁能源供电工程在内的45个交能融合项目。**三是加快推进全路域清洁能源产业布局。**积极靠前参与高速公路新改扩建项目规划设计，研究编制《高速公路光伏发电工程设计规范》《高速公路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地方标准，其中设计规范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立项，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的编制。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路运输行业基本情况

从宏观经济背景来看，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国内宏观政策加力增效、新动能加速培育、改革红利加快释放、开放红利加速显效、产出缺口加快回补，支撑我国经济稳定增长。2024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超134万亿元，较上年增长5.0%，为高速公路行业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从交通需求的变化来看，公路作为最基础、最广泛的交通基础设施，是衔接其他各种运输方式和发挥综合交通网络整体效率的主要支撑。国家统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公路运输承担了我国68.97%的旅客运输量和72.42%的货物运输量。目前江苏各产业主要销售区域位于长三角地区，公路运输在其中发挥主导保障作用。随着江苏产业加快转型升级，货运“高价值、小批量、时效强”的特征更加凸显，“门到门”、专业化需求持续增长。短距离快捷直达的公路运输在畅通经济循环、稳定优化供应链中的优势将持续保持。

从高速公路流量的变化来看，客车增长驱动来自车辆保有量及出行频次，货车增长驱动来自社会物流总额及单车装载率。2024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35,268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694万辆），比上年末增加1651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30,989万辆，增加1,562万辆。民用轿车保有量19,343万辆，增加675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18,204万辆，增加664万辆。全年完成邮政行业寄递业务总量1,937亿件，比上年增长19.2%。现代物流及快递业的快速发展也将为后续公路货运量的增长提供保障。随着国民经济发展，车流量增长的趋势还将延续，高速公路行业增长具备较强的稳健性。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从所处区位来看，公司是江苏省唯一的上市路桥公司，专注于持续完善和整合苏南路网内优质路桥项目，所经营的路段在苏南地区的高速公路网络中占据主导地位。江苏省一直在全国发展大局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发挥着支撑性作用。2024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3.70万亿元，总量位居全国第二，较上年增长5.80%，增量位居全国第一，并有5座城市地区生产总值破万亿，工业、服务业、消费和进出口等主要指标增速均快于全国平均水平，较好发挥了经济大省“挑大梁”作用，是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有利的外部条件。

从市场形象来看，上交所对公司连续五年信息披露考评结果均为最高级A级；2024年，公司获得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股东回报天马奖、中国证券报“2023年度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金信披奖”以及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ESG百强”等多项大奖，展现了资本市场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可。

3 “源网荷储”是能源领域的一个系统性概念，指能源生产、传输、使用和存储的完整闭环体系。

4 “风光储充换”指集风电、光伏、储能、充电、乘用车换电、重卡换电为一体的能源利用创新模式。

从经营业绩来看，公司各项业绩指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均排名靠前。并且，公司上市以来始终保持高水平的派息率，高额现金分红彰显公司作为上市企业，保证股东长期稳定回报的责任担当。

（三）公路运输行业相关政策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自 2013 年起组织修订，并曾在 2013、2015 年两次公开征求社会意见。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2024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被列为“2024 年拟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当前修订后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式颁布时间尚未确定。

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公告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防控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2020 年 4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公告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印发通知，明确要求省级人民政府与相关经营主体依照有关规定，通过协商、签订合同等方式延长公路收费期限，根据免费通行期限予以相应补偿。截至目前，江苏省尚未明确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相关补偿政策。

2021 年 6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等三部门印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提出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江苏省南京市自 2024 年 7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实施了溧水区、高淳区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试点方案，集团所辖 G4221 沪武高速公路东屏收费站纳入优惠范围，对符合优惠条件的车辆通行费予以减半征收，实施差异化优惠政策减免的车辆通行费由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向集团支付。此外，集团受托管理的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常州至无锡段太湖隧道实施差异化收费政策，对符合优惠条件的车辆征收 10 元/车次通行费，实施差异化优惠政策减免的车辆通行费由无锡市交通运输局向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公司支付。

2023 年 1 月 16 日，江苏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对每月通行次数在 30 次（含）以上的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 ETC 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对运政苏通卡货运车辆给予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对进出省内年吞吐量达到 200 万以上标箱或年吞吐量达到 100 万标箱且连续三年增长率超过全省平均增长水平的主要集装箱港口（目前符合条件的为太仓港、连云港港、南京港、南通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全省所有普通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给予 ETC 通行费五折优惠，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一季度暂按原优惠政策和范围执行）。对进出省内中欧（亚）班列集装箱主要装车点和集货点的集装箱运输车辆，继续在全省所有普通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全免车辆通行费，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此外，ETC 车辆通行费 95 折优惠、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通行费减免、以及江苏省区域内的“运政苏通卡”和“港优车”等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2024 年 7 月 25 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正式公布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第一批示范区域名单，江苏省成为首批入选的 8 个示范区域之一。集团所辖沪宁高速江苏段、宁常高速、镇溧高速均在示范区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数字化转型建设投入可获得最高 40% 补贴。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路桥主业。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 9,527,503 千元，同比增长约 0.17%，通行费收入占集团总营业收入的约 41.07%，剔除建造收入后，占比约 77.26%。其中，沪宁高速日均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 14,373 千元，同比减少约 0.09%。

报告期内，集团控制并已建成通车的 11 个收费路桥项目的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指标	报告期	去年同期	同比
公司控股路网加权平均流量	客车流量（辆/日）	56,701	54,522	4.00%
	货车流量（辆/日）	14,296	13,587	5.21%
	流量合计（辆/日）	70,996	68,110	4.24%
沪宁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93,874	89,774	4.57%
	货车流量（辆/日）	20,637	19,841	4.01%
	流量合计（辆/日）	114,511	109,616	4.47%
	日均收入（千元/日）	14,373.44	14,386.08	-0.09%

宁常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42,925	38,579	11.27%
	货车流量(辆/日)	14,650	13,252	10.55%
	流量合计(辆/日)	57,575	51,831	11.08%
	日均收入(千元/日)	2,923.94	2,787.90	4.88%
镇溧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19,118	15,967	19.73%
	货车流量(辆/日)	7,752	6,296	23.11%
	流量合计(辆/日)	26,870	22,264	20.69%
	日均收入(千元/日)	1,135.90	966.52	17.52%
锡澄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70,849	70,265	0.83%
	货车流量(辆/日)	18,022	17,018	5.90%
	流量合计(辆/日)	88,870	87,283	1.82%
	日均收入(千元/日)	1,681.21	1,703.43	-1.30%
广靖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61,351	59,657	2.84%
	货车流量(辆/日)	17,999	17,200	4.65%
	流量合计(辆/日)	79,350	76,857	3.24%
	日均收入(千元/日)	824.09	815.71	1.03%
锡宜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21,926	28,333	-22.62%
	货车流量(辆/日)	6,061	7,008	-13.51%
	流量合计(辆/日)	27,987	35,341	-20.81%
	日均收入(千元/日)	951.09	1,416.77	-32.87%
无锡环太湖公路	客车流量(辆/日)	32,763	31,687	3.40%
	货车流量(辆/日)	4,169	3,919	6.37%
	流量合计(辆/日)	36,932	35,606	3.72%
	日均收入(千元/日)	317.19	327.88	-3.26%
镇丹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21,364	19,110	11.80%
	货车流量(辆/日)	3,441	3,249	5.90%
	流量合计(辆/日)	24,805	22,358	10.94%
	日均收入(千元/日)	268.33	264.92	1.29%
常宜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23,060	24,629	-6.37%
	货车流量(辆/日)	9,174	9,805	-6.44%
	流量合计(辆/日)	32,234	34,434	-6.39%
	日均收入(千元/日)	342.39	390.51	-12.32%
宜长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18,048	14,971	20.56%
	货车流量(辆/日)	5,401	5,684	-4.98%
	流量合计(辆/日)	23,449	20,655	13.53%
	日均收入(千元/日)	341.38	352.42	-3.13%
五峰山大桥	客车流量(辆/日)	31,635	29,649	6.70%
	货车流量(辆/日)	13,064	11,212	16.52%
	流量合计(辆/日)	44,699	40,861	9.39%
	日均收入(千元/日)	2,872.46	2,645.31	8.59%

注 1: 原由锡宜高速合并运营的陆马一级公路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完成资产移交(相关资产由广靖锡澄公司移交给无锡市交通运输局)。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本公司终止陆马一级公路经营权并停止收费,锡宜高速运营数据不再包含陆马一级公路运营数据。

注 2: 受 2024 年 3 月沪宜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路段改扩建半幅封闭施工影响,锡宜高速和常宜高速本报告期内通行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注 3: 镇溧高速因周边高速路网完善产生的自然流量增长,镇溧高速本报告期内通行费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注 4: 报告期内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天数为 24 天,上年同期为 21 天。

配套业务。报告期内,集团配套服务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1,739,455 千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67%。其中,服务区租赁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77,193 千元,同比增长 76.42%,主要由于仙人

山、黄栗墅、梅村等服务区在终止原租赁合同后，陆续完成新一轮招商工作；受油品销量下降影响，油品销售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1,520,452 千元，同比下降 11.43%，油品销售毛利润同比下降 3.21%。

新能源业务。报告期内，受风资源因素影响，云杉清能公司如东地区海上风电项目上网电量有所增长，集团电力销售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719,730 千元，同比增长约 12.08%。

地产业务。集团房地产开发销售由子公司宁沪置业公司、瀚威公司经营。报告期内，集团结转销售收入约 137,095 千元，同比下降 71.13%，主要由于地产项目交付规模小于上年同期。

其他业务。一是参股公司投资收益情况。报告期内受益于路网通行量的增长，集团参股联营路桥公司苏州高速公司、扬子大桥公司及沿江公司实现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581,574 千元，同比增长约 15.33%；参股联营金融类公司实现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241,363 千元，同比增长约 4.64%。**二是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收到分配情况。**报告期内，集团累计收到江苏银行公司、江苏租赁公司及国创开元二期基金分红约人民币 786,363 千元，同比增长约 46.52%。**三是子公司广告经营及管理服务等业务收益情况。**报告期内，该等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208,467 千元，同比下降约 6.88%，主要由于 2023 年转让保理公司股权后，保理业务收入相应减少所致。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集团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经营的路段在苏南地区的高速公路网络中占据主导地位，积累了丰富的大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经验，并建立了锐意进取、勇于创新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运营管理体和风险管理体系，并借助良好的融资平台，构建集团在未来经营和发展中独特的竞争优势。

独特的区位优势。集团的经营区域位于中国最具活力的长三角地区，所控制或参股路桥项目是江苏南部沿江和沿沪宁两个重要产业带陆路交通走廊的核心组成部分，随着长三角区域融合一体化发展，区域经济的繁荣为本集团长久发展提供了优越的外部环境，促进了集团经济效益的持续稳定提升。

优质的路桥资产。集团直接参与经营或投资的路桥项目达到 19 个，核心路桥资产均为江苏省高速公路网的中枢干线，也是全国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路产质量优秀，协同效益体现，优质的路网资源为集团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集团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领先的运营理念。集团致力于公路运营，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沪宁高速江苏段经营业绩的增长主要源于区域经济的发展带动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利用率的提高，显示出集团在公路运营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集团以制度筑牢发展成果，建立现代企业经营管控格局，着力打造数字化高速公路和智慧交通，在道路保畅及救援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专业的管理团队。集团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拥有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运营管理团队，在确保集团高速公路运营服务的质量、效率前提下，积极利用资本运营手段优化资产组合、开展优质项目收购，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及运营风险，持续提升集团战略研究和投资发展能力，保障集团整体盈利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全面的风险管理。集团主动适应新形势，开展风控体系建设，通过完善顶层设计，明确风险策略，优化风控布局，构建以风险为导向的，法律、合规、内控、风险管理协同运作的大风控体系，优化管理措施，强化过程控制，突出履职管理，有效整合各方面力量，不断推进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风控体系，提升风险治理能力，实现稳健发展的长远目标。

良好的融资平台。集团两地上市（香港、上海）、三地交易（香港、上海、纽约），经营稳健，业绩持续增长，资信等级高，资产负债率合理，偿债能力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成效显著，长期坚持的高比例现金分红政策，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拥有稳定的投资者基础和良好的市场形象，融资渠道通畅，有助于集团在未来发展中借力资本市场不断完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23,198,204 千元，同比增长约 52.70%；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约人民币 6,340,199 千元，同比增长约 11.27%；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4,946,692 千元，每股盈利约人民币 0.981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12.0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198,204,414.58	15,192,010,226.04	52.70
营业成本	17,101,001,522.62	9,580,684,804.43	78.49
销售费用	5,943,654.82	10,026,993.87	-40.72
管理费用	298,604,867.79	283,506,233.50	5.33
财务费用	956,660,179.31	1,126,370,193.34	-15.07
研发费用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6,202,433.54	7,392,424,081.75	-1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7,552,676.04	-2,878,558,544.55	22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1,232,998.28	-4,605,274,861.80	-
税金及附加	119,441,513.52	53,378,012.08	123.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9,698,640.86	85,937,472.55	-
投资收益	1,779,966,685.25	1,464,582,102.32	21.53
资产处置收益	11,543,178.34	13,404,236.61	-13.88
资产减值损失	-23,639,367.06	-14,594,829.24	61.97
信用减值损失	-10,081,882.11	-20,431,539.23	-50.66
营业外收入	11,937,722.92	13,957,656.30	-14.47
营业外支出	35,311,176.78	39,462,620.21	-10.52
所得税	1,146,418,310.91	1,062,649,445.98	7.8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7,316,867.19	-41,655,992.29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对路桥项目的建设投入同比增加，建造期收入相应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对路桥项目的建设投入同比增加，建造期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子公司地产项目销售佣金及广告宣传费同比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人工成本增长，以及中介机构费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国内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降及公司采取积极有效的融资措施，导致公司利息费用化的有息债务综合借贷利率同比降低，财务费用相应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税费等支出的同比增加，以及上年转让保理公司股权后，保理业务相应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同比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对路桥项目的建设投入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借款取得的现金净流入及子公司收到的资本金同比增加。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原享受的免征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政策于上年年底到期。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子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估值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分红以及联营企业贡献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陆马一级公路终止收费确认资产处置收益，以及锡宜高速公路南段扩建确认资产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报告期对于广靖北段扩建项目拆除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转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延期交房违约金同比减少。

所得税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集团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长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资产报废收入同比减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累计约人民币 23,198,204 千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52.70%，主要由于建造收入同比增加所致，剔除建造收入累计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2,332,251 千元，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2.86%，主要是配套业务收入和房地产销售收入的减少。营业成本累计约人民币 17,101,002 千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78.49%，剔除建造成本累计营业成本约人民币 6,235,048 千元，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11.99%，主要由于集团所辖部分路段路面集中养护和交安设施精细化提升规模较上年减少，收费业务成本下降；油品销量下降，油品采购成本相应减少；以及地产项目交付规模下降，房地产销售业务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收费公路	9,527,503,112.27	3,919,978,683.98	58.86	0.17	-9.37	增加 4.33 个百分点
沪宁高速	5,260,680,666.24	2,070,093,891.73	60.65	0.19	-15.74	增加 7.44 个百分点
广靖高速及锡澄高速	916,939,539.94	242,197,910.74	73.59	-0.28	-18.45	增加 5.89 个百分点
宁常高速及镇溧高速	1,485,899,614.05	555,475,460.38	62.62	8.43	9.19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锡宜高速及无锡环太湖公路	464,193,174.35	358,853,000.91	22.69	-27.11	-12.98	减少 12.55 个百分点
镇丹高速	98,208,263.74	77,855,705.33	20.72	1.57	3.74	减少 1.66 个百分点
常宜高速	125,316,553.78	114,427,651.95	8.69	-12.08	-4.59	减少 7.17 个百分点
宜长高速	124,944,318.04	105,456,728.99	15.60	-2.87	3.52	减少 5.21 个百分点
五峰山大桥	1,051,320,982.13	394,394,933.53	62.49	8.88	11.60	减少 0.91 个百分点
龙潭大桥	-	1,223,400.42	-	-	-	-
配套服务	1,739,455,047.31	1,726,585,710.14	0.74	-5.67	-8.56	增加 3.14 个百分点
地产销售	137,095,176.28	68,173,756.12	50.27	-71.13	-81.10	增加 26.25

						个百分点
电力销售	719,730,356.19	354,881,102.24	50.69	12.08	3.94	增加 3.86 个百分点
建造期收入/成本	10,865,953,803.87	10,865,953,803.87	0.00	335.33	335.33	-
其他业务	208,466,918.66	165,428,466.27	20.65	-6.88	-2.02	减少 3.94 个百分点
合计	23,198,204,414.58	17,101,001,522.62	26.28	52.70	78.49	减少 10.6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期增减 (%)
-	-	-	-	-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期增减 (%)
-	-	-	-	-	-	-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期增减 (%)
-	-	-	-	-	-	-

注 1：上表数据不包含本集团各分部间提供公路管理服务发生的收入、成本金额，原因是集团间的活动在合并时被抵销账目。

注 2：本集团所辖部分路段路面集中养护和交安设施精细化提升规模较上年减少，收费业务成本下降，受此影响本报告期收费公路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同比增长。

注 3：本报告期成品油进销价差增加，油品毛利率同比上升；仙人山、黄栗墅、梅村等服务区在终止原租赁合同后，陆续完成新一轮招商工作，服务区租赁业务营业毛利润较同期增加，受此影响配套服务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

注 4：本报告期，受风资源因素影响，云杉清能公司海上风电项目上网电量有所增加，电力销售收入增幅超过成本增幅，受此影响电力销售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

注 5：本报告期，剔除建造收入及成本影响后，营业毛利率同比增加 5.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集团主营业务分布于江苏省内。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	情况说明

						例 (%)	
收费公路业务	-	3,919,978,683 .98	22.92	4,325,239,1 33.68	45.15	-9.37	
-	折旧和摊销	2,038,376,684 .90	11.92	2,035,588,7 05.98	21.25	0.14	
-	养护成本	599,420,135.3 1	3.50	1,054,468,2 96.17	11.01	-43.15	主要由于路面集中养护和交安设施精细化提升规模较上年减少。
-	系统维护成本	82,110,165.44	0.48	69,711,728. 02	0.73	17.79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三大系统升级改造,维护成本增长所致。
-	征收成本	244,365,639.3 3	1.43	241,673,920 .88	2.52	1.11	
-	人工成本	955,706,059.0 0	5.59	923,796,482 .63	9.64	3.45	
配套服务业务	-	1,726,585,710 .14	10.10	1,888,309,9 28.10	19.71	-8.56	
-	原材料	1,227,791,944 .92	7.18	1,411,999,7 94.54	14.74	-13.05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油品销量下降,油品采购成本相应减少。
-	折旧及摊销	68,093,339.82	0.40	69,476,211. 59	0.73	-1.99	
-	人工成本	273,958,230.6 2	1.60	264,342,259 .72	2.76	3.64	
-	其他成本	156,742,194.7 8	0.92	142,491,662 .25	1.49	10.00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清障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地产销售业务	-	68,173,756.12	0.40	360,797,542 .62	3.77	-81.10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子公司地产项目交付规模小于上年同期所致。
电力销售	-	354,881,102.2 4	2.08	341,443,168 .15	3.56	3.94	主要由于上年底新并网的光伏项目资产折旧同比增加所致。
建造期成本	-	10,865,953,80 3.87	63.54	2,496,053,9 06.65	26.05	335.33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对路桥项目的建设投入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业务	-	165,428,466.2 7	0.96	168,841,125 .23	1.76	-2.02	主要由于上年子公司转让保理公司股权后,保理业务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投资锡太项目。2024 年 4 月 12 日, 公司与无锡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苏州市锡太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出资协议书, 商定共同出资成立锡太公司, 负责锡太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公司出资人民币 325,000 万元, 占股 50.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投资丹金项目。2024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与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出资协议书, 商定共同出资成立丹金公司, 负责丹金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公司出资人民币 127,118 万元, 占股 74.60%。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1,453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3.94%;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8,516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0.37%。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55,497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55.59%; 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7,824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13.61%。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管理费用

本报告期, 本集团累计发生管理费用约人民币 298,605 千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5.33%。主要由于本报告期人工成本增长及中介机构费同比增加。

(2) 财务费用

本报告期, 本集团累计发生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956,660 千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15.07%。主要由于公司通过优化集团整体债务结构、抓准市场融资窗口等积极有效的融资措施, 公司利息费用化的有息债务综合借贷利率同比降低, 财务费用相应减少。

(3) 销售费用

本报告期，本集团累计发生销售费用约人民币 5,944 千元，同比下降约 40.72%。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子公司地产项目销售佣金及广告宣传费同比减少。

(4) 税金及附加

本报告期，本集团税金及附加累计发生人民币 119,442 千元，同比增长约 123.77%。主要是公司原享受的免征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政策于上年年底到期。

(5) 所得税

本集团所属公司的法定所得税率约为 25%、16.5% 等。本报告期，本集团累计所得税费用约为人民币 1,146,418 千元，同比增长约 7.88%。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集团利润总额上升，集团应纳税所得额相应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通行费收入均以货币资金收取，经营现金流稳定。报告期内，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约人民币 6,316,202 千元，同比下降约 14.56%，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税费等支出的同比增加，以及上年转让保理公司股权后，保理业务相应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同比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约人民币 9,387,553 千元，同比上升约 226.12%，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对路桥项目的建设投资同比大幅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约人民币 3,081,233 千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额约人民币 4,605,275 千元，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借款取得的现金净流入及子公司收到的资本金同比增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报告期，本集团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人民币-149,699 千元，上年同期为人民币 85,937 千元，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子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估值下降所致。

7、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本集团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1,779,967 千元，同比上升约 21.53%。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分红以及联营企业贡献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重要联营企业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成本	本公司应占股本权	归属于联营企业股东的净利润	贡献的投资收益	占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同比增减 %

			益%			润的比 重%	
苏州高 速公司	主要负责苏嘉 杭高速、常嘉 高速的管理和 经营业务	986,308,172.60	23.86	587,066,292.25	140,074,017.33	2.83	5.57
扬子大 桥公司	主要负责江阴 大桥的管理和 经营	684,365,317.96	26.66	1,284,767,966.80	342,519,139.95	6.92	9.18
沿江公 司	主要负责沿江 高速的管理和 经营	1,466,200,000.00	25.15	358,627,135.36	98,981,089.36	2.00	71.07
紫金信 托公司	主要从事法律 法规或中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批准的 信托投资等业 务	1,989,582,000.00	20.00	1,041,111,516.11	208,222,303.22	4.21	7.11

注：本报告期沿江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主要是沿江公司养护成本及财务费用较同期减少所致。

8、 其他收益

本报告期，本集团实现其他收益约人民币 15,556 千元，同比下降约 49.56%，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政府补助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9、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本报告期，本集团实现营业外收入约人民币 11,938 千元，同比下降约 14.47%，主要由于本报告期资产报废收入同比减少所致。本报告期，本集团发生营业外支出约人民币 35,311 千元，同比下降约 10.52%，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延期交房违约金同比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本期期 末金额 较上期 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	1,863,284,456.59	2.07	1,650,030,300.22	2.10	12.92	主要是本报告期 末应收上网电站 国补款较期初增 加。
存货	1,999,541,489.81	2.22	2,238,246,666.22	2.85	-10.66	主要是本报告期 子公司地产项目 交付结转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756,749,577.92	14.19	11,882,583,176.73	15.11	7.36	增加的主要是本

						报告期联营企业贡献的投资收益。
固定资产	7,275,660,965.82	8.09	7,595,044,911.05	9.66	-4.21	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折旧所致。
短期借款	400,281,112.00	0.45	1,003,987,152.92	1.28	-60.13	主要是本报告期金融机构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合同负债	29,162,546.02	0.03	39,662,422.59	0.05	-26.47	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地产项目交付结转所致。
长期借款	19,357,819,529.59	21.54	19,449,100,982.09	24.73	-0.47	主要是本报告期在建路桥项目借款较期初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1,896,595.47	3.47	3,663,586,404.72	4.66	-14.79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集团持有的理财产品较期初减少。
应收票据	13,171,493.34	0.01	8,663,103.00	0.01	52.04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子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较期初增加。
预付款项	8,689,460.92	0.01	6,112,638.02	0.01	42.16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预付各类服务款项较期初增加。
其他应收款	312,032,660.22	0.35	61,589,717.54	0.08	406.63	主要是本报告期江苏银行公司已宣告发放尚未支付的现金股利。
应付票据	279,300,000.00	0.31	252,900,000.00	0.32	10.44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较期初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90,666,769.08	9.67	3,031,210,204.68	3.85	186.71	主要是本报告期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调入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132,661,851.39	4.60	1,927,281,542.83	2.45	114.43	主要是本报告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较期初增加。
应付债券	999,300,318.05	1.11	7,984,206,539.05	10.15	-87.48	主要是本报告期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调整所致。
专项储备	3,470,406.59	0.00	2,090,207.92	0.00	66.03	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总资产	89,886,075,247.13	100.00	78,661,443,944.36	100.00	14.27	
总资产负债率	44.67%		48.02%		减少3.35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率	80.73%		92.38%		减少11.65个百分点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于任何一家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余额不达或不超过总资产(根据上市规则调整减少应付股利)或市值 5%。

有关总资产负债率计算基准为:负债/总资产;净资产负债率计算基准为:负债/股东权益。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72,210.99 (单位:元币种:美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0577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20,983,684.76	票据保证金等
无形资产	28,306,131,632.30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质押
应收账款	1,229,293,476.48	应收电费收费权质押
合计	29,556,408,793.54	

(1) 银行存款受限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本集团受限的银行存款主要是金融机构对以龙潭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为出票人的商业汇票按照比例收取的票据保证金等。

(2) 无形资产受限情况说明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以广靖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与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5,000 千元。以锡宜高速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千元。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以五峰山大桥公路部分及南北接线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直属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南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000,000 千元、2,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1,2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2,5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558,000 千元、158,400 千元、772,073 千元、722,216 千元、357,500 千元、1,038,000 千元。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以宁扬长江大桥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分行签订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000,000 千元、1,000,000 千元、1,200,000 千元、2,0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652,600 千元、200,000 千元、200,000 千元、38,000 千元。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以宁扬长江大桥北接线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 千元。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以常宜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与邮储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中国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建行江苏省分行签订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000 千元、382,900 千元、2,000,000 千元、8,000,000 千元、300,000 千元、35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4,960 千元、340,000 千元、550,500 千元、569,862.5 千元、45,000 千元、347,300 千元。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宜长公司以宜长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与邮储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交通银行、招行南京分行、建行江苏省分行签订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000 千元、2,400,000 千元、2,000,000 千元、300,000 千元、300,000 千元、2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67,500 千元、475,000 千元、372,000 千元、43,340 千元、145,000 千元、199,800 千元。

(3) 应收账款受限情况说明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如东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并于 2023 年 3 月签订变更协议，修订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2,663,000 千元。该借款合同以项目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保证。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303,000 千元。

如东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于 2024 年 10 月签订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并以项目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保证。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0,000 千元。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支出情况

本报告期，本集团已实施计划中的投资支出约人民币 11,162,319 千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 2,740,833 千元增加约人民币 8,421,486 千元，增幅约 307.26%，主要由于对路桥项目建设投资同比增加。于本报告期，本集团实施的投资项目及金额：

投资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宁扬长江大桥及北接线项目	2,017,577,912.45
锡宜高速南段扩建项目	755,494,269.27
广靖北段扩建项目	323,068,920.15
锡太高速建设项目	6,065,812,702.00
丹金高速建设项目	1,704,000,000.00
投资三峡新能源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25,600,000.00
投资三峡云杉泰州海陵发电有限公司	3,450,000.00
投资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注)	10,635,500.00
服务区与收费站改扩建	61,168,938.01
三大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5,508,212.69
光伏发电项目	41,509,539.42
集团其他资本支出	118,493,201.66
合计	11,162,319,195.65

注：此项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实缴资本金。

(2) 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

集团注重维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以保持集团良好的信用评级和稳健的财务状况。报告期末负债总额约人民币 40,152,087 千元，本集团总资产负债率约为 44.67%，较上期期末减少约 3.35 个百分点。基于集团稳定和充沛的经营现金流以及良好的融资及资金管理能力，管理层认为报告期末财务杠杆比率处于安全的水平。

(3) 财务策略及融资安排

报告期内，集团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通过积极的融资策略满足了运营管理及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了融资成本。本集团借款需求不存在季节性影响。本报告期新增直接融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7,010,680.00 千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4,371,914.35 千元，其中 7,445,943.56 千元为固定利率借款。截至报告期末有息债务本金余额约人民币 35,626,355.14 千元，较期初增加约人民币 2,434,472.69 千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占比约 12.66%，长期有息债务占比约 87.34%，集团有息债务综合借贷成本约为 3.04%，同比降低约 0.21 个百分点，低于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约 0.67 个百分点。

(4) 信用政策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到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信用减值准备。因此，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较低。

(5) 或有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沪置业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责任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完成并将房屋他项权证交银行执收之日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138,169,867.0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1,530,272.21 元)。

(6) 外汇风险

本集团目前主要经营业务均在中国，除了 H 股股息支付外，本集团的经营收入和主要资本支出以人民币结算，没有外币投资，不存在重大外汇风险。本集团于 1998 年获得 9,800 千美元西班牙政府贷款，年息为 2%，逐年还本付息，于 2027 年 7 月 18 日到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7,124 千元。本集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向招商银行伦敦分行借入 6,600 万欧元内保外贷，年息为 3 个月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EURIBOR)加 75BP，每三个月调整一次，到期还本，每三个月付息一次，原定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到期。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选择提前还款并全部结清。

(7) 储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37,747,500.00	9,801,241,684.91	1,677,108,920.24	4,183,280,243.52	-	2,090,207.92	13,285,818,750.47	33,987,287,307.0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966,177.52	2,008,211,688.00	176,179,008.89	-	1,380,198.67	2,402,771,271.52	4,609,508,34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08,211,688.00	-	-	-	4,946,691,605.41	6,954,903,293.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76,179,008.89	-	-	-2,543,920,333.89	-2,367,741,325.00
1. 提盈余公积	-	-	-	176,179,008.89	-	-	-176,179,008.8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367,741,325.00	-2,367,741,325.00
3. 其他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1,380,198.67	-	1,380,198.67
1. 本年提取	-	-	-	-	-	6,752,548.59	-	6,752,548.59
2. 本年使用	-	-	-	-	-	-5,372,349.92	-	-5,372,349.92
(五)其他	-	20,966,177.52	-	-	-	-	-	20,966,177.52
三、本年末余额	5,037,747,500.00	9,822,207,862.43	3,685,320,608.24	4,359,459,252.41	-	3,470,406.59	15,688,590,021.99	38,596,795,651.66

注:上述法定储备金不得用作其设立目的以外的用途及不得作为现金股息分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可分配予股东的储备为人民币 15,688,590,021.9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3,285,818,750.47 元)。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重大的股权投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江苏锡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锡太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否	新设	325,000	50.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无锡交 通基础设施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苏 州市锡太高速公 路投资有限公司	-	资本金已全部到位	-	-	否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4月13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4月12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刊 登的公告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	广靖锡澄高速、锡	否	增资	136,000	85.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招商局公路网 络科技	-	截至目前累计 拨付增	-	-	否	2024年11月15日于上交所网站	

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宜高速、环太湖高速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3.825 亿元				日	www.sse.com.cn 及 2024年11月14日于 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 登的公告
江苏丹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丹金高速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否	新设	127,118	74.6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资本金 已全部 到位	-	-	否	2024 年10 月30 日、 2024 年11 月18 日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1月18日于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1月17日于 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 登的公告
合计	/	/	/	588,118	/	/	/	/	/	/	/	/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是宁扬长江大桥项目报告期内投资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5.35 亿元，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44.17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0.63%；二是宁扬长江大桥北接线项目报告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14.83 亿元，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41.03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8.74%；三是锡宜高速公路南段扩建项目报告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7.55 亿元，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21.47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69%；四是锡太项目报告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60.66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07%；五是丹金项目报告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17.04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70%；六是广靖北段扩建项目报告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3.23 亿，占项目总投资的 11.12%。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动					
私募基金	234,262.31	-20,698.22	-	-	-	11,602.43	-	201,961.66
股票	682,298.96	-	261,952.74	-	62,575.85	-	-	1,006,827.55
其他	423,334.12	5,728.36	-	-	2,114,710.01	2,231,582.83	-	312,189.66
合计	1,339,895.39	-14,969.86	261,952.74	-	2,177,285.86	2,243,185.26	-	1,520,978.87

注：私募基金包含本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国创开元二期基金、中北致远基金、洛德汇智基金。详细情况见下述“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股票包含本报告期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公司、江苏租赁公司股票。详细情况见下表“证券投资情况”。

其他包含本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富安达优势成长基金、理财产品、江苏租赁公司可转债等。报告期内，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持有在 2011 年购入的基金——富安达优势成长基金，报告期初该基金共计约 1,000 万份，净值约人民币 26,586 千元，其中投资成本约人民币 9,999 千元，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增加约 1,280 千元，累计公允价值增加约人民币 17,867 千元。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进行“苏租转债”转股共计 128,431,475 股，转股日按照当日可转债的公允价值约人民币 625,758 千元进行其他权益工具的计量。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00919	江苏银行	462,953.09	自有资金	523,740.56	-	245,038.56	-	-	60,766.43	768,779.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0901	江苏金租	27,089.85	自有资金	158,558.40	-	16,914.18	62,575.85	-	10,483.20	238,048.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490,042.94	/	682,298.96	-	261,952.74	62,575.85	-	71,249.63	1,006,827.55	/

注 1：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江苏银行公司（股票代码：600919）的 78,287.08 万股（即 4.27% 江苏银行公司股权），市值约人民币 768,779.13 万元，占本集团资产总值的约 8.53%。江苏银行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挂牌开业，是全国 19 家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江苏省内最大法人银行。江苏银行的经营成效从市场地位、品牌排名的持续提升中也得到了印证，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4 年全球银行排名中，江苏银行公司位列第 66 位、较上年提升 2 位；品牌价值在全球银行中排名第 69 位、蝉联全国城商行第一；荣获江苏金融类企业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和省属企业党的建设评价“三连冠”，全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排名持续提升。本公司在 2013 年至 2022 年间持续投资江苏银行公司股权，每年取得了可观的现金红利分配收入（本报告期从江苏银行公司所得的红利分配收入为人民币 607,664,314.96 元），有效的提升本公司利润水平。江苏银行近年来业绩稳健，集团投资江苏银行公司是基于公司对其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拓展公司盈利渠道，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注 2：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进行“苏租转债”转股共计 128,431,475 股，转股日按照当日可转债的公允价值约人民币 625,758 千元进行其他权益工具的计量。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宁沪投资公司持有在 2016 年认购的国创开元二期基金，报告期初净值约人民币 1,679,195 千元，投资成本人民币 1,073,059 千元，报告期内收回投资人民币 81,630 千元，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73,866 千元，报告期末净值为约人民币 1,396,709 千元，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减少约人民币 200,856 千元，累计公允价值增加约人民币 405,279 千元。

报告期内，宁沪投资公司持有在 2019 年认购的中北致远基金，报告期初净值约人民币 245,140 千元，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275,019 千元，报告期末净值约人民币 244,986 千元，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减少约人民币 510 千元，累计公允价值减少约人民币 30,389 千元。

报告期内，宁沪投资公司持有 2020 年认购的洛德汇智基金，报告期初净值约人民币 418,288 千元，投资成本人民币 480,000 千元，报告期内收回投资人民币 34,750 千元，报告期末净值约人民币 377,922 千元，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减少约人民币 5,616 千元，累计公允价值减少约人民币 67,328 千元。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 不适用**(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1、重要附属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成本	公司权益%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占本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净利润同比增减%
广靖锡澄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等	2,507,500,000.00	85	16,489,723,901.52	10,129,894,703.50	649,109,758.38	12.55	-4.83
镇丹公司	高速公路兴建、管理、养护及收费	423,910,000	70	1,535,466,001.95	302,778,091.13	-45,091,121.94	-	-9.82
五峰山大桥公司	高速公路兴建、管理、养护及收费	3,112,980,000	64.5	12,218,740,093.95	5,216,220,329.03	387,233,051.20	7.49	25.07
宁沪投资公司	各类基础设施、实业与产业的投资	2,154,434,377.98	100	3,121,499,623.97	2,968,894,267.50	925,053.24	0.02	-99.04
宁沪置业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咨询	500,000,000	100	2,320,808,024.38	1,246,193,850.60	-9,360,121.17	-	-163.09
瀚威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74,499,800	100	1,330,249,412.38	239,236,179.41	476,748.44	0.01	94.06
扬子江管理公司	高速公路兴建、管理、养护等	50,000,000	100	65,505,573.73	61,525,442.92	4,543,374.05	0.09	27.73
龙潭大桥公司	高速公路兴建、管理、养护及收费	3,436,210,000.00	57.3	9,045,964,571.79	5,991,981,688.66	-3,104,352.48	-	-777.95
宁沪国际公司	境外基础设施投资	732,310.87	100	519,081.48	203,174.37	106,427.10	-	38.15
长江商能公司	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配套设施经营管理	100,000,000.00	100	107,221,482.02	105,059,702.85	1,237,581.83	0.02	-69.96
云杉清能公司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	2,073,782,181.20	100	6,678,378,498.42	3,060,299,001.08	216,167,590.61	4.18	12.16

锡太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等	3,250,000,000.00	50	6,485,452,953.70	6,485,348,178.68	-1,564,980.32	-	-
丹金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等	1,271,180,000.00	74.6	1,704,000,000	1,704,000,000	-	-	-

注 1: 本报告期, 广靖锡澄公司受锡宜高速改扩建影响, 通行费收入同比减少, 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注 2: 本报告期, 受益于经营路网通行量上升, 五峰山大桥公司路桥主业经营收入相应增长, 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

注 3: 本报告期, 宁沪投资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以及上年转让保理公司股权后, 保理业务收入相应减少, 受此影响净利润同比下降。

注 4: 本报告期, 宁沪置业公司、瀚威公司的经营及业绩变动情况见本报告“地产业务”部分的说明。

注 5: 本报告期, 受益于风资源因素影响, 云杉清能公司海上风电项目上网电量同比增加, 经营业绩同比上升。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经济发展, 交通先行, 一通百通。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 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和服务人民美好生活、促进共同富裕的坚实保障。其中公路作为最基础、最广泛的交通基础设施, 是衔接其他各种运输方式和发挥综合交通网络整体效率的主要支撑, 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1、高速公路改扩建步入高峰期

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 在 2000 年至 2010 年前后迎来高峰期, 构建起了我国高速公路网络的基本骨架。目前很多早期建设的高速公路逐渐接近收费年限到期, 考虑到高速公路交通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建设养护成本的增加, 通过改扩建来延长收费年限成为一种普遍的选择。《“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持续推进国家高速公路繁忙通道扩容改造。经济发展、城市化加速, 交通量剧增, 原有高速通行能力不足。在此形势下, 高速公路改扩建意义重大, 既能缓解拥堵、提升通行效率、保障安全, 又能促进区域经济交流, 带动产业发展, 提升物流效率, 为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筑牢根基。

2、创新驱动领航发展方向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 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加快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联合组织编制的《江苏省“一轴一网两融合”大流量示范通道及网络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明确围绕“智慧扩容、安全增效、产业融合、机制创新”四个方面合力推进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行业的深度融合已成为大势所趋, 进一步加强与行业内外市场主体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的协同合作, 共同探索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成为公司近期发展的新课题。构建智慧交通体系、布局数字经济、推广新材料应用、实现交能融合、推进重大科研项目, 是公司抢抓创新驱动战略机遇、建设“未来高速”的重要抓手。

3、绿色转型护航可持续发展

2024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指出, 要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绿色转型已成为高速公路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公司 2022 年收购的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具备扎实基础, 依托交通资源禀赋, 正积极争当行业内绿色低碳

转型的“领跑者”。公司将在全面构建交能融合体系、探索零碳产业模式、创新省级智慧能源平台等方面持续发力，为行业绿色转型树立标杆。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及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作为贯穿“十四五”中后阶段的重点。进一步打造苏南高速公路路网的主要投融资主体、所辖苏南区域路桥的运营管理安全保畅专业化主体及高速公路领域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服务提供主体，树立具有示范性的大流量高速公路运营标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谋划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积极破题苏南路网主运营商新实践、新作为，带动探索通道经济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新模式，为聚焦主责主业协同运营、高质服务筑牢底座。

稳字当头，迈出“进”的步伐。持续提升在苏南路网投资里程比例，做好锡太项目、丹金项目等投资建设工作，做大资产规模，夯实可持续发展主业基石，依托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产生的资源场景优势，优化产业布局，主动融入地区经济发展实践，把握交通生态圈价值链发展机遇。

干字为要，把握“抓”的关键。巩固智慧扩容行业领先地位，参与制订智慧扩容或智慧高速的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积极探索自由流收费模式，在国内率先探索收费站无站化的自由流模式改造；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在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养护等各个环节中积极采用绿色技术、方法和材料，降低能耗、减少排放。

实字托底，形成“强”的合力。积极响应国家对于新基建“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的要求，构建智慧交通协同创新中心，充分利用公司智慧交通场景需求，强化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撑公司发展的效能；深耕交能融合发展，推动交通能源多场景、多形式应用，加快建成零碳服务区和近零碳高速，树立综合交通清洁能源应用标杆。

2、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集团所需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预计2025年投资计划总计约9,373,452千元，较2024年实际支出11,162,319千元减少1,788,867千元。2025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

投资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宁扬长江大桥及北接线项目	500,000,000
锡宜高速南段扩建项目	2,435,000,000
锡太高速建设项目	1,800,000,000
丹金高速建设项目	1,250,000,000
广靖北段扩建项目	1,255,000,000
五峰山项目调概增资项目	420,609,400
服务区与收费站改扩建	39,146,000
三大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66,077,500
云杉清能公司投资交能融合项目	346,060,000
云杉清能公司投资市场化清洁能源股权项目	502,950,000
云杉清能公司投资其他清洁能源股权合作项目	231,370,000
集团其他资本支出	127,239,500
合计	9,373,452,400

本集团将在充分利用自有资金的基础上，根据资本市场情况，适时调整融资策略，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以满足集团经营、发展需要。同时积极探索多种融资方式，为集团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撑，也为集团未来布局提前谋划。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但尚未发行的有效期限为一年以上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约人民币40亿元；已

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但尚未发行的有效期限为一年以上的中期票据额度为人民币 40 亿元；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注册但尚未发行的有效期限为一年以上的公司债额度为人民币 80 亿元；已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但尚未使用，授信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借款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并计划在 2025 年注册一批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及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中期票据。融资额度将足够支撑集团资本开支、债务滚动和业务发展。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其他资金支出的，本集团将根据支出规模和实际现金流情况调整融资计划。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结合宏观环境及当前业务情况，集团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风险分析：集团核心业务是收费路桥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通行费收入是集团当前主要收入来源。行业政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税收政策的调整、变化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集团业务收入，面临着行业政策带来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政策性风险，集团密切关注政策动向，积极开展政策趋势研究，建立政策风险动态跟踪评估机制，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特别是交通、财政、税收、物价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调整经营决策，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减少通行费收入下行压力；同时积极围绕路桥主业探索产业升级发展布局，构建多元化盈利模式，增强集团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动能。

2、竞争格局变化风险

风险分析：随着高速公路网的逐年完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具有替代效应的路桥开通将会降低集团市场份额及收入增长速度；江苏省内铁路网络的不断延伸，将会挤占集团原有的市场份额，影响集团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

应对措施：打造优质路况和路容路貌，创造舒适旅途环境，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建设路网运营协作平台，提升道路信息共享和管控能力，提高服务质量；推进“智慧高速”建设，探索 5G 场景应用，增加司乘人员对集团路段的粘度。同时，密切关注区域路网规划，及时制定应对策略，增强应变能力。

3、项目投资风险

风险分析：集团在建路桥项目、新建路桥项目，受到经济、政治及相关因素的影响，存在未来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对于金融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存在因市场波动或系统性风险而导致的投资损失及收益风险。

应对措施：完善专业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提升项目调研能力，增强前瞻性判断，提高投资成功概率；强化集团对外投资的内控措施，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程序，强化投后管理，降低投资风险发生概率。

4、房地产去库存不及预期风险

风险分析：房地产产业链与周期较长，受市场环境和政策影响较大，经济运行环境，财政和货币政策变化，以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可能影响集团房地产的销售周期与销售业绩，导致房地产业务去化周期的延长，进一步影响去库存及地产基金退出进度。

应对措施：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和常态化的风险评估机制，实时关注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形势，将风险管理融入到房地产项目中去，提升项目专业化管理；加强对政策走势及市场走向的研判能力，转换经营思路，部分服务于主业转型升级发展，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增强去库存力度；加强地产基金的管控力度，多措并举，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集团秉承诚信勤勉的理念，致力于卓越的公司治理，按照两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等规定，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持续优化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效、运行稳健”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注重建立规范的信息披露机制、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和稳健的投资者回报机制，积极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全力打造高速公路行业优秀企业。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达到上述守则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以及公开谴责等情况。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治理持续得到资本市场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荣获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股东回报天马奖、2023 年度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中国证券报金信披奖等奖项，充分体现了集团在企业管治等方面的努力成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围绕“产权清晰、责权明确”的原则，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做到五分开。明确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纯粹的产权纽带关系，在业务上有各自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有部分趋同，客观上存在同业竞争，但并未对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造成明显影响；在资产上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对经营性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完全独立运营；在人员上没有交叉任职现象，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有自主的任免决定权利，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将对候选人进行严格审核；在机构上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办公及经营场所分开；在财务上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账户，能自主作出公司的财务决策，资金运用不受控股股东干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jsexpressway.com	2024 年 4 月 19 日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4 年 4 月 18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jsexpressway.com	2024 年 6 月 27 日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于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4 年 6 月 26 日于 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jsexpressway.com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决议可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网站 www.jsexpressway.com 查阅。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云江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22-06	2027-06	-	-	-	-	132.58	否
汪峰	总经理、执行董事	男	49	2022-06	2027-06	-	-	-	-	135.37	否
张新宇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执行董事	男	58	2024-06	2027-06	-	-	-	-	40.41	否
王颖健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21-06	2027-06	-	-	-	-	0	是
谢蒙萌	非执行董事	女	50	2024-11	2027-06	-	-	-	-	0	是
杨少军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24-11	2027-06	-	-	-	-	0	是
杨建国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24-11	2027-06	-	-	-	-	0	是
马忠礼	非执行董事	男	71	2015-06	2027-06	-	-	-	-	35.53	否
徐光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21-06	2027-06	-	-	-	-	11.45	否

葛扬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22-06	2027-06	-	-	-	-	11.45	否
顾朝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4-06	2027-06	-	-	-	-	17.19	否
谭世俊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4-06	2027-06	-	-	-	-	6.05	否
孙立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24-06	2027-06	-	-	-	-	6.05	否
杨世威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18-06	2027-06	-	-	-	-	0	是
沈志远	监事	男	53	2024-11	2027-06					0	是
潘烨	监事	男	37	2016-06	2027-06	-	-	-	-	0	是
陆正峰	监事	男	52	2019-06	2027-06	-	-	-	-	77.25	否
孔元翌	监事	女	49	2020-06	2027-06	-	-	-	-	70.22	否
杨登松	副总经理	男	53	2020-12	2027-03	-	-	-	-	113.28	否
陈晋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联席公司秘书	女	49	2023-05	2027-06	-	-	-	-	94.24	否
余满	副总经理	男	48	2024-06	2027-06	-	-	-	-	34.23	否
于昌良	财务总监	男	47	2024-06	2027-06	-	-	-	-	36.35	否
徐海北	董事(离任)	男	61	2023-06	2024-06	-	-	-	-	0	是
姚永嘉	董事、香港公司秘书(离任)	男	61	2017-06	2024-05	-	-	-	-	70.59	否
吴新华	非执行董事(离任)	男	58	2016-10	2024-11	-	-	-	-	0	是
李晓艳	非执行董事(离任)	女	48	2021-06	2024-06	-	-	-	-	0	是
周曙东	独立非执	男	64	2018-06	2024-06	-	-	-	-	5.39	否

	行董事(离任)										
刘晓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离任)	男	55	2018-10	2024-06	-	-	-	-	5.39	否
虞明远	独立非执行董事(离任)	男	63	2021-06	2024-06	-	-	-	-	5.39	否
万立业	监事(离任)	男	54	2022-12	2024-06	-	-	-	-	0	是
颜耘	副总经理(离任)	女	51	2019-04	2024-06	-	-	-	-	74.56	否
李佩东	总经理助理(离任)	男	39	2022-01	2024-06	-	-	-	-	36.70	否
陈晋佳	财务负责人(离任)	女	49	2023-05	2024-06	-	-	-	-	0	否
周宏	董事(离任)	男	46	2024-06	2024-09	-	-	-	-	0	是
周炜	董事(离任)	女	46	2024-06	2024-11	-	-	-	-	0	是
周莉莉	监事(离任)	女	49	2024-06	2024-09	-	-	-	-	0	是
合计	/	/	/	/	/	-	-	-	/	1,019.67	/

注 1: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包括税前应付薪酬、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其它货币性收入。

注 2: 马忠礼先生、顾朝阳先生的薪酬以港币支付, 因汇率波动, 以汇率折算的薪酬与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实际支出存在差异。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陈云江	党委书记、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 1973 年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 中共党员, 高级经济师。陈先生 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职于南京金陵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职于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担任科

	员、经理助理、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职于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董事长；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担任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常务副部长；2021年11月至2024年3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陈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汪峰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1976年出生，大学学历，博士研究生学位，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汪先生曾任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汪先生长期从事道路与桥梁的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高速公路管理经验。
张新宇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助理政工师。张先生曾任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兼综合部经理、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王颖健	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1970年1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王先生曾任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科技信息处处长，江苏省宁淮高速公路南京管理处处长、党总支书记，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科技信息部部长、数字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安全总监、营运事业部部长、应急安全部部长。王先生长期从事交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验。
谢蒙萌	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1975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谢女士曾任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通行宝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党委监督室主任、监督管理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现任江苏交控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自2024年9月13日起担任通行宝公司监事。谢女士拥有优秀的教育背景、丰富的工作履历、长期从事管理相关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杨少军	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1975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曾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长航集团武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金陵船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航集团船舶重工总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务。
杨建国	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1967年出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招商公路首席数字官（CDO）、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任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信息所所长，招商公路战略发展部（创新业务部）总经理、创新研究院院长，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首席技术官（CTO）等职务。
马忠礼	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1954年出生，英国伦敦大学获取生物化工学士学位。马先生曾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委员、执行委员、常务委员，香港中华总商会常务会董、荣誉会长，江苏旅港同乡联合会会长，中华海外联谊会理事等，现任京悦国际有限公司总裁、永兴企业公司副总裁、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委员会（第十二届）常务委员。
徐光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1963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科负责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九三学社主委，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会长，江苏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国家自科基

	金、国家社科基金、霍英东教育基金、中国博士后基金和全国 MBA 百优案例等同行评审专家。徐先生长期从事财务、会计、战略绩效评价等领域的教学与科研，是企业共生战略绩效评价理论和共生财务绩效理论的首倡者。
葛扬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1962 年出生，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南京大学 ChinaPoliticalEconomy(中国政治经济学)执行主编。兼任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房地产经济学会副会长、江苏省质量协会副会长。同时担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从事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国经济问题等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已出版学术著作 20 余部、发表论文 100 余篇。曾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华优秀图书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二、三等奖，获得江苏省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宝钢优秀教师奖。国家社科重大课题首席专家，主持以及参加过国家重大、重点及省级社科项目 20 余项。
顾朝阳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1966 年出生，清华大学英语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美国图兰大学 (TulaneUniversity) 经济学硕士、会计学博士，拥有美国公证会计师（非执业）证书。现担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教授、工商管理学院杰出学人、金融财务 MBA 项目主任。曾任卡内基·梅隆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商学院副教授、霍尼维尔会计讲席教授兼会计博士项目负责人，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院长。顾先生曾为本科、MBA、EMBA 及博士项目教授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报表分析及资本市场会计研究等课程，在一流学术杂志发表过多篇研究文章及担任评审。
谭世俊	独立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外部董事监事。2015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职于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期间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谭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孙立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首届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兼任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成员、交通运输部道路耐久与安全创新平台首席科学家。1986 年 4 月至今，历任同济大学道路与交通工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其间，1993 年 11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教授；1994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日本港湾技术研究所访问教授；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历任同济大学道路与交通工程系常务副主任、主任；1998 年 2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加拿大安大略省交通部 MTO, 滑铁卢大学访问教授；2000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同济大学道路与交通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院长；1996 年 5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道路与交通工程研究所，所长。孙立军先生长期从事公路、城市道路、机场工程和智能交通领域的研究和教学，是交通运输领域的知名专家。
监事	
杨世威	监事会主席，1976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杨先生自 1999 年至 2017 年连云港市交通局工作，曾任交通战备办公室副主任、综合计划处处长、行政服务处处长、总工程师、党委委员；2017 年至 2018 年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2018 年至 2021 年历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企管法务部副部长、招标采购管理部副部长、审计风控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审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审计风控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现任江苏交控企管法务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考核办公室主任。杨先生长期从事交通管理工作，在企业管理、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沈志远	监事，1972 年 9 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沈先生曾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江苏交控采购中心副主任；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江苏交控党委群众工作部部长、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长。沈先生先后在不同公司任职，积累了扎实的管理能力和政治工作能力。
潘烨	监事，198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项目经理，现就职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兼任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潘先生自 2016 年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陆正峰	监事，1973 年 8 月出生，同济大学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陆先生历任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营运管理部兼信息化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济师、投资发展部经理。陆先生长期从事投资战略、交通营运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交通行业营运管理及战略投资的经验。
孔元翌	监事，1976 年 2 月出生，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及国家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孔女士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管、党群工作部主任助理、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监察室主任。
高级管理人员	
杨登松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72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智能交通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杨先生曾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管理处处长、党总支书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杨先生长期从事高速公路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陈晋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1975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内部控制协会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陈女士曾任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证券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证券部经理、董秘室经理，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工会主席。陈女士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余满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77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余先生曾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管理处工程科科员、养护队队长、花桥收费站副站长、养护工区主任、养排中心主任，苏州管理处副处长，无锡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苏州管理处处长等职务。余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于昌良	财务总监、党委委员，197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于先生曾任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总账会计、主管，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管、企管法务部主管、高级主管，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企管法务部副部长。于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经济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配偶或子女及彼等通过控制 30% 或以上股份的公司、信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以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债券。
-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包括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D2 第 12 段所载之关系）。

- 3、除上述薪酬外，本公司并无支付给董事、监事其他任何款项。报告期内，并无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薪酬安排。高管人员薪酬已包含岗位工资、绩效奖金以及公司为其本人的支付的离职后福利和其他福利。
- 4、其他福利包括由本公司承担的住房公积金、非货币性福利以及上交社会统筹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 5、离职后福利包括由本公司承担的年金以及上交社会统筹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云江	江苏交控	总经理助理	2024-03	-
王颖健	江苏交控	安全总监、营运事业部部长、应急安全部部长	2024-03	-
谢蒙萌	江苏交控	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	2024-04	-
杨少军	招商局公路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2024-05	-
杨建国	招商局公路	首席数字官 (CDO)、资本运营部 (董事会办公室) 总经理	2023-12	-
杨世威	江苏交控	企管法务部部长、公司律师事务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考核办公室主任	2023-01	-
沈志远	江苏交控	党委群众工作部部长、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长	2024-06	-
潘烨	招商局公路	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助理	2024-10	-
徐海北 (离任)	江苏交控	总经理助理、安全总监、营运事业部部长、应急安全部部长	2022-03	2024-03
吴新华 (离任)	招商局公路	副总经理	2016-08	2024-08
李晓艳 (离任)	招商局公路	财务总监	2022-04	2024-05
万立业 (离任)	江苏交控	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2020-05	2024-03
李佩东 (离任)	江苏交控	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 主管	2022-01	2024-06
周宏 (离任)	江苏交控	科技信息部部长、数字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大数据管理中心主任	2024-03	-
周炜 (离任)	招商局公路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	2024-02	-
周莉莉 (离任)	江苏交控	财务管理部部长	2024-03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云江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5	-

	江苏宁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SPV 董事	2022-05	-
汪峰	江苏宁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2	-
	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1-12	-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05	-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05	-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12	-
	江苏锡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4-03	-
	江苏丹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4-11	-
张新宇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05	-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1-12	-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03	-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3	-
王颖健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03	-
	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中心	主任	2024-03	-
	江苏高速公路营运管理研究院	院长	2024-03	-
谢蒙萌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6	-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6	-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4-08	-
杨少军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20-12	2024-05
	长航集团武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12	2024-0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4-12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4-11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1	-
杨建国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4-08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	董事	2024-05	-

	份有限公司			
马忠礼	永兴企业公司	副总裁	1986-01	-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委员会（第十三届）	常务委员	2023-01	-
	香港江苏旅港同乡联合会	永远名誉会长	2022	-
	京悦国际有限公司	总裁	2023-07	-
徐光华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6	-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9	2024-07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1	2024-01
葛扬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2	-
谭世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外部董事监事	2023-10	-
孙立军	交通运输部	专家委员会成员、道路耐久与安全创新平台首席科学家	2015	-
杨世威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0	-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5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5	-
	南京白鹭高速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5	-
沈志远	江苏镇扬汽渡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6	-
潘烨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9	-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3-02	2025-02
陆正峰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06	-
	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2	-
	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06	-
陈晋佳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3-06	-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07	2024-05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0	-
杨登松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公	董事	2021-12	-

司				
余满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4-07	-
	江苏长江商业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07	-
徐海北(离任)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03	2024-03
	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中心	主任	2022-03	2024-03
	江苏高速公路营运管理研究院	院长	2022-03	2024-03
吴新华(离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3-02	2024-1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11	2024-12
李晓艳(离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1	2025-01
周宏(离任)	江苏省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7	-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4-08	-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4	-
	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06	-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1	-
周炜(离任)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2	-
	浙江温州甬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	-
	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4	-
	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4	-
姚永嘉(离任)	江苏宁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1	-
万立业(离任)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07	-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5	2024-06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04	2024-04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05	2024-0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6	2024-06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07	2024-06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12	2024-04
	苏交控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0	2024-06
周莉莉（离任）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4-04	2024-08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6	-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4-03	-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4-04	-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4-04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非执行董事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制定基准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考虑不同市场的平均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最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签订协议,按年支付。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发生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支付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聘请的 1 位非执行董事及 5 位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薪酬水平以香港及内地的平均薪酬水平作为参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长领取年薪,按照基本薪酬加绩效薪酬等构成; 2. 执行董事薪酬标准按其所任高管职务由董事会决定,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3. 境内非执行董事在其任职单位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024 年度支付给 1 位境外非执行董事马忠礼的薪酬为人民币 35.53 万元(税前); 4. 2024 年度向境内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支付情况:向徐光华、葛扬支付薪酬人民币 11.45 万元(税前),向顾朝阳支付薪酬人民币 17.19 万元(税前),向谭世俊、孙立军支付薪酬人民币 6.05 万元(税前),向周曙东、刘晓星、虞明远支付薪酬人民币 5.39 万元(税前); 5. 监事会职工监事按其本职岗位薪酬标准取薪,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外部监事在其任职单位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6.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各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不同职位领取管理薪酬,其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以及公司为其本人支付的五险一金和其他福利三部分组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	人民币 1,019.67 万元

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 合计	
--------------------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徐海北	董事	离任	聘期已满
姚永嘉	董事、香港公司秘书	离任	退休
吴新华	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李晓艳	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周曙东	董事	离任	聘期已满
刘晓星	董事	离任	聘期已满
虞明远	董事	离任	聘期已满
周炜	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周宏	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万立业	监事	离任	聘期已满
周莉莉	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颜耘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李佩东	总经理助理	离任	工作调整
陈晋佳	财务负责人	离任	工作调整
张新宇	董事	选举	董事会选举
顾朝阳	董事	选举	董事会选举
谭世俊	董事	选举	董事会选举
孙立军	董事	选举	董事会选举
杨少军	董事	选举	董事会选举
杨建国	董事	选举	董事会选举
谢蒙萌	董事	选举	董事会选举
沈志远	监事	选举	监事会选举
于昌良	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余满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十届二十四次	2024 年 1 月 26 日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4 年 1 月 28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
十届二十五次	2024 年 3 月 1 日	有关详情见 2024 年 3 月 2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4 年 3 月 3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进展公告。
十届二十六次	2024 年 3 月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28 日	www.sse.com.cn 及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
十届二十七次	2024 年 4 月 26 日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
十届二十八次	2024 年 5 月 24 日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4 年 5 月 24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
十一届一次	2024 年 6 月 26 日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4 年 6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
十一届二次	2024 年 8 月 27 日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4 年 8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
十一届三次	2024 年 9 月 10 日	有关详情见 2024 年 9 月 11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4 年 9 月 10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进展公告。
十一届四次	2024 年 9 月 27 日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4 年 9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4 年 9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
十一届五次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4 年 10 月 29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
十一届六次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4 年 11 月 14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
十一届七次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4 年 11 月 25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云江	否	12	12	0	0	0	否	3
徐海北	否	5	5	0	0	0	否	2
姚永嘉	否	4	4	0	0	0	否	2
吴新华	否	11	11	0	0	0	否	2
周炜	否	6	6	0	0	0	否	0 (注)
周宏	否	3	3	0	0	0	否	0 (注)
李晓艳	否	5	5	0	0	0	否	3
周曙东	是	5	5	0	0	0	否	2
刘晓星	是	5	5	0	0	0	否	2
虞明远	是	5	5	0	0	0	否	2
王颖健	否	12	12	0	0	0	否	3

谢蒙萌	否	1	1	0	0	0	否	0 (注)
汪峰	否	12	12	0	0	0	否	3
张新宇	否	7	7	0	0	0	否	1
杨少军	否	1	1	0	0	0	否	0 (注)
杨建国	否	1	1	0	0	0	否	0 (注)
马忠礼	否	12	12	0	0	0	否	3
徐光华	是	12	12	0	0	0	否	3
葛扬	是	12	12	0	0	0	否	3
顾朝阳	是	7	7	0	0	0	否	1
谭世俊	是	7	7	0	0	0	否	1
孙立军	是	7	7	0	0	0	否	1

注：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谢蒙萌、杨少军、杨建国经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周宏先生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离任，周炜女士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离任，因而没有出席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举行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徐光华、杨少军、顾朝阳、孙立军
提名委员会	孙立军、谢蒙萌、杨少军、徐光华、葛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葛扬、谢蒙萌、杨建国、徐光华、谭世俊
战略委员会	陈云江、王颖健、汪峰、张新宇、马忠礼、谭世俊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1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1-25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本公司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 股权的议案；2、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投资	1、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 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 65% 股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2、审议

		建设 4 个交能融合项目并签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同意《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4 个交能融合项目并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同意以苏交控江苏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 4 个交能融合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918 万元。其中资本金 979.5 万元，由本公司向云杉清能实缴资本金，再由云杉清能向苏交控江苏公司实缴资本金提供。同意苏交控沿江高速平望服务区 1.74MW 分布式光伏项目、苏交控宁靖盐高速郭村服务区 0.76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及苏交控扬子江高速锦丰服务区+沪通大桥管理处 4.44MW 分布式光伏项目三个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对应关联交易合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4-02-29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签署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 股权收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1、审议并同意《关于签署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就收购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 65%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024-03-27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3、本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报告；4、本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5、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说明；6、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7、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直接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的议案；8、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9、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说明；10、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议案；11、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报告。	1、审议并同意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审议并同意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的审计报告全面真实，本公司的对外披露的审计报告信息客观、真实，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3、审议并同意本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报告，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4、审议并同意本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5、本公司《本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本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6、审议并同意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7、审议并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交控签署直接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协议期均自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

			际签署之日起三年。以江苏交控为主体通过发行超短融、中票、企业债、公司债、保险债权计划等直接融资品种代为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资金用于股权出资、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关用途。本公司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云杉清能公司、龙潭大桥公司融资余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资金使用成本以融资产品的金额、利率、期限及手续费的实际发生额为准、且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与江苏交控融资利率一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8、审议并同意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将本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且低于本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 5%，调整为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且低于本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 5%，其他条款不变，补充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仍按原协议约定条款执行，或重新签署补充协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9、审议并同意《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的 21 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此 21 项交易乃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进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10、审议并同意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11、审议并同意《评估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报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04-25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1、本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审议并同意本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的审计报告全面真实，本公司的对外披露的审计报告信息客观、真实，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05-23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师及内部控制	1、审议并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

	会议	审计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批准其年度酬金为人民币 346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2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96 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06-26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 会议	1、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交通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的议案。2、关于本公司与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 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江苏云杉清洁能源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 公司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 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京沪高 速公路有限公司刘老庄服 务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关 联交易议案。4、关于云杉 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 控清能江苏公司投资江苏 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关联 交易的议案。5、关于本公司 拟与交控传媒公司签署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与交通 传媒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 与交通传媒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由交通传媒公司为本公司的指挥 中心、会议室及档案室等区域进行布 局调整及装饰出新，合同期限自董事 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合同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3.24 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 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2、 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与高速信息 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就 收费系统维护项目与高速信息公司 签署协议，由高速信息公司向本公司 提供收费系统维护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 万元。 其中：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170 万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超 过人民币 170 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 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 议。3、审议并同意《关于云杉清能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 司投资京沪公司刘老庄服务区分 布式光伏电站的关联交易议案》。同 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 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就刘 老庄服务区 2763kWp 分布式光伏电 站项目租用京沪公司场地，并与之签署 《苏交控京沪高速刘老庄服务区分 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期限 20 年。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 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京沪公司 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 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 15% 的优惠， 替代向京沪公司缴纳场地租金；并同 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审议。4、审议并同意《关 于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 控清能江苏公司投资苏高新材公司屋 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关联交易的议

			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就苏高新材公司 564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租用苏高新材公司场地，并与之签署《苏交控苏高新材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期限 20 年。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苏高新材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 15% 的优惠，替代向苏高新材公司缴纳场地租金；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5、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拟与交控传媒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交控传媒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由交通传媒公司为本公司服务区室内外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合同交易金额不超过 644 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024-08-26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1、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关于就本公司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3、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宣传制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4、关于本公司与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沪宁高速常州段指挥中心改造项目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5、关于本公司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镇江站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审议并同意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的审计报告全面真实，本公司的对外披露的审计报告信息客观、真实；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公司对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对报告期内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排做了必要说明，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此关联交易风险可控，未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3、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与交通传媒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由交通传媒公司为本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及黄栗墅、仙人山、窦庄、荣炳、水晶山、扬州广陵等服务区日常标志标牌设计制作、各类台账印刷及广场节日布置，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499 万元，其中：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10.70 万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31.799 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4、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签署沪宁高速常州段指挥中心改造项目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本公司委托现代路桥公司对沪宁高速常州段指挥中心进行信息化提升改造。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4 万元，其中：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169.6 万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254.4 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5、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与现代路桥公司签署镇江站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江苏现代公司签署宁沪高速镇江站改造项目的关联交易协议，委托现代路桥公司对宁沪高速镇江站进行提升改造。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3.6 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024-09-09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	1、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其持有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可换股公司债券转股权的议案。	1、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行使其持有的苏租转债转股权的议案》，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09-26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	1、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江苏建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属建兴高速全路段 32.9MW 交能融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场地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	1、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公司投资建设建兴公司所属建兴高速全路段 32.9MW 交能融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场地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10-28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	1、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关于本公司部分服务区与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3、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	1、审议并同意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的审计报告全面真实，本公司的对外披露的审计报告信息客观、真实，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审议同意《关于

		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4、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5、关于本公司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本公司部分服务区与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的，确保了交易的公平性和透明度。这一举措不仅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充分考虑到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该租赁经营合同的签署有助于提升公司服务区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进一步丰富服务区的商业业态。同时，通过与交控商运的合作，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其丰富的商业运营经验和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共同推动双方业务的持续发展。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3、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中标单位，高速信息公司在技术实力、服务质量、价格合理性等方面均表现出色，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4、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为确保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公司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了标前审计。经过严格的审计流程，第三方审计单位确认了项目费用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确保了交易价格的公正性。本次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5、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公司特别委托了独立、具备造价资质的第三方审价单位，对项目进行了全面的控制价编制。确保交易价格的客观性和科学性，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并确保了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024-11-13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十一 次会议	1、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2、关于	1、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符合出资要求的资金向控股

		<p>调整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所提供借款的期限的议案；3、关于调整本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统借统还余额的议案；4、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沪武高速青阳养护工区 257.24kWp 交能融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场地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5、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投资建设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宝应服务区二期 2391.86kWp 交能融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场地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6、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投资建设京沪公司所辖高邮养护工区 506.22kWp 交能融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场地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7、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与江苏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沥青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p>	<p>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提供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人民币 13.6 亿元，其中人民币 409,702,283 元计入广靖锡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297,717 元计入广靖锡澄公司资本公积；授权执行董事处理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增资协议以及做出其认为必需、应当或适当的修订、修改和增订；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2、审议同意《关于调整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所提供借款的期限的议案》。本公司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由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提供借款的借款期限，由三年调整为以融资产品的实际期限为准，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处理合同签署及资金拨付审批等后续相关事宜；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3、审议并同意《关于调整本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统借统还余额的议案》本公司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与江苏交控签署的直接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的融资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4、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投资建设沿江公司所辖青阳养护工区 257.24kWp 交能融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场地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5、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投资建设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沪公司”）所属宝应服务区二期 2391.86kWp 交能融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场地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p>
--	--	--	--

			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6、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投资建设京沪公司所辖高邮养护工区 506.22KWP 交能融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场地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7、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与江苏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材公司”）签署沥青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与苏高新材公司签订沥青及新材料采购合同，龙潭大桥公司向苏高新材公司采购工程建设用沥青及新材料，合同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合同期限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024-11-25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十二次 会议	1、关于本公司与江苏省铁 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 租赁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 议案	1、审议并同意《关于本公司与铁集 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日常关联 交易议案》，同意本公司与铁集公司 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为人民币 397.364 万元，并授权 本公司执行董事处理后续事宜；并同 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3-27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 会议	1、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履 职情况报告。	1、同意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履 职情况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05-23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 会议	1、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2、关于提名第十一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3、关于提名第十一 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 人。	1、审议并提名陈云江先生、汪峰先 生、张新宇先生、周宏先生、王颖健 先生、吴新华先生、周炜女士、马忠 礼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此次议 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审议并提名徐光

		人的议案；4、关于公司拟聘公司秘书及任命授权代表的议案。	华先生、葛扬先生、孙立军先生、谭世俊先生、顾朝阳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此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3、审议并提名杨世威先生、周莉莉女士、潘烨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将此次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4、审议并提名本公司执行董事汪锋先生及联席公司秘书陈晋佳女士代替姚永嘉先生担任本公司在联交所的授权代表，作为本公司与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并将此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06-26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3、关于聘任本公司高管的议案。	1、审议并提名陈云江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将此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审议并提名陈云江先生、王颖健先生、汪锋先生、张新宇先生、马忠礼先生、谭世俊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董事陈云江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并将此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3、审议并提名徐光华先生、周炜女士、顾朝阳先生、孙立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徐光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并将此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4、审议并提名孙立军先生、周宏先生、吴新华先生、徐光华先生、葛扬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董事孙立军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并将此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5、审议并提名葛扬先生、周宏先生、周炜女士、徐光华先生、谭世俊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董事葛扬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并将此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6、审议并提名于昌良先生、余满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将此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09-26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并提名谢蒙萌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将此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10-28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并提名杨少军先生、杨建国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经审查以上人士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行为，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024-11-25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1、关于本公司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审议并提名谢蒙萌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将此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审议并提名杨少军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将此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3、审议并提名杨建国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将此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1-25	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本公司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 股权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江苏交控直接持有的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 65% 股权并与持有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 22.82% 股权的无锡交产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完善南网布局,增加公司优质资产规模,发挥资产的协同效益,巩固公司苏南网运营商领先地位;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02-29	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签署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 股权收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就收购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 65%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签署补充协议,进一步降低标的资产未来业绩不及预期或出让方无法兑现业绩补偿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024-03-27	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本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 3、本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2、同意本公司《2023 年度 ESG 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3、同意《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05-23	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放弃收购三峡南通 4% 股权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放弃收购江苏东电持有的三峡南通 4% 股权,并向三峡南通出具放弃该股权有限购买权的申明。此举为权

			衡公司发展战略和资本配置,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方案。
2024-06-26	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南京洛德中北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北致远基金”)延长基金存续期的议案。	1、同意将中北致远基金的存续期延长五年至 2029 年 7 月 11 日。公司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是基于对资本市场环境和投资项目情况的综合研判,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08-26	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1、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关于调整拟注册的中期票据及公司债券期限的议案;3、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扩建 G2 京沪高速广陵枢纽至靖江枢纽段的议案;4、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沪宁高速仙人山服务区“风光储充换”一体化试点项目的议案;5、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投资建设扬溧高速镇溧段 4 个光伏项目的议案;6、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控股子公司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设施补偿费用支出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同意本公司将原审议通过的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期限不超过五年调整为不超过三十年(含三十年),公司债券的注册、期限由不超过十年调整为不超过三十年(含三十年),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3、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投资建设京沪高速广陵枢纽至靖江枢纽段扩建项目,项目概算为人民币 29.05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约为人民币 14.5238 亿元,由广靖锡澄公司承担,资本金以外部分由靖江市地方提供资金人民币 1.35 亿元,剩余资金由广靖锡澄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渠道筹措,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4、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沪宁高速仙人山服务区“风光储充换”一体化试点项目,并与之签署能源管理协议,期限 25 年。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5023 万元,项目资本金 30%,对应资本金需求为人民币 1507 万元,由本公司向云杉清能公司实缴资本金,再由云杉清能公司向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实缴资本金提供。项目剩余 70%投资款计人民币 3516 万元,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划拨直融资金等符合法律规定用途的资金提供或由云杉清能公司及或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贷款方式自行筹措,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5、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利用本公司所辖扬溧高速镇溧段上会收费站、金坛西收费站、后周收费站、长荡湖服务区 4 个区域的屋顶、空地等资源,以其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

			建设扬溧高速镇溧段 4 个光伏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2970 万元，资本金按 35%，对应资本金需求为人民币 1039.5 万元，由本公司向云杉清能公司实缴资本金，再由云杉清能公司向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实缴资本金提供。项目剩余 65% 投资款计人民币 1930.5 万元，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划拨直融资金等符合法律规定用途的资金或由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放项目贷款向云杉清能公司及/或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提供；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6、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东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开展海上风电如东 H5#项目的整改工作，本次整改增加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10-28	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1、关于本公司投资建设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丹阳至金坛段项目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可用以资本金出资的其他资金出资资本金 12.7118 亿元与常州市投资主体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丹金项目。丹金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人民币 145.63 亿元，施工图预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134.12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40%，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筹措。本项目资本金拟分两期出资到位，项目公司初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4 亿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12.7118 亿元，股比为 74.6%；常州市出资主体出资人民币 4.3282 亿元，股比为 25.4%；后续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不排除引入社会资本。各出资主体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出资要求分阶段增资，最终实际出资额不超过竣工决算确认的总投资金额的 40%，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11-13	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	1、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2、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建中外合资项目公司申报泗阳县 150MW 分布式陆上风电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面对未来锡澄路段及锡宜北段的扩建计划所带来的资金压力，以及预期的负债和融资成本上升，公司确实需要采取策略来优化其财务结构和增强抗风险能力。将广靖北段改扩建项目的资本金部分通过股东增资来筹集，是一个合理的财务规划

			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同意《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组建中外合资项目公司申报泗阳县 150MW 分布式陆上风电项目的议案》。云杉清能作为本项目的主导推进方,通过实施分布式陆上风电项目,不仅能够大幅提升自身的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还能显著增强产业营收与利润规模,为公司整体的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此项目的成功落地,将标志着云杉清能在陆上风电领域的首次突破,更为公司在交通能源产业链上的建设开辟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

(五)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3-2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2、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05-2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第十一届董监事任期内薪酬标准的议案。	1、同意《关于第十一届董监事任期内薪酬标准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综合考虑了企业规模、经营区域、可比公司以及具体经营业绩,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水平较为合理,充分兼顾了资本市场、同行业的整体平均水平以及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为董事会提供的专业性建议或帮助。
2024-09-2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本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2021-2023)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2、关于兑现本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1-2023 年度任期激励的议案。	1、同意经理层成员任期(2021-2023)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同意对实施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经理层成员及其他经理层成员在该任期内的激励予以兑现,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7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0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57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672
销售人员	19
技术人员	76
财务人员	84
行政人员	728
合计	4,57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及以上	1,831
专科	1,507
中专及以下	1,241
合计	4,579

(二) 薪酬政策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持续推进国企改革工作，结合路桥行业特点，深化薪酬管理机制改革，全面推行“岗位定薪、按绩取薪”的薪酬分配策略，进一步激发员工活力。为有效支撑集团战略目标落地及年度重点工作的实施，集团不断创新干部管理机制，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并制定出台《优秀年轻人才培养发展管理办法(试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办法》及《技能岗位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为年轻人才培养、专业技术及技能岗位管理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通过完善薪酬激励、绩效考核及福利保障等多元化激励机制，集团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报告期内，职工工资总额约人民币 90,966.86 万元，充分体现了集团对员工价值的重视与回报。同时，集团积极搭建员工成长平台，通过管理人员挂职锻炼、轮岗交流及外部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促进员工多维度发展，全面提升业务素质水平。报告期内，集团成功培养和引进了一批高素质人才，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营造了“尊重人才、激励创新、支持成长”的良好氛围。未来，集团将继续深化人才发展机制改革，为员工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助力集团持续稳健发展。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员工是企业经营发展第一生产力，集团紧密结合发展目标、人才需求和员工队伍现状，坚持按需施教、力求实效的原则，分别拟订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主管人员、新提任管理人员、基层青年骨干员工等多个维度、梯次化的综合素养和胜任力培训方案，一是组织经营层参加职业经理人培训，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做好“5824”链主企业，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组织公司中层及骨干管理人员分批参加胜任力培训，学习标杆公司的创新理念、管理理念；三是组织调度员、收费员能力提升，班组长胜任力、基层管理人员、养护管理人员等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的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四是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培训，确保持证上岗率 100%；五是结合国家技能人才发展战略，对技能岗位人员进行全员、全面培训，促进技能提升，员工持证上岗。本报告期培训经费使用约人民币 1,795.97 万元，覆盖了基层生产一线到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有层级，体系化的培训增强了员工意识、提升了员工能力，进一步完善了集团人才梯队赋能建设，储备动力源，为集团的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 年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3,289.00

注：“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为劳务派遣用工相关费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5,037,747,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67,741,325 元（含税）。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9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2,468,496,275.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46,691,605.41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49.9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2,468,496,275.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49.90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	7,153,601,45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7,153,601,45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4,361,359,452.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164.0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46,691,605.4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1,348,847,453.33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 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管理层由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兼任）、1 名财务总监组成, 负责统筹和管理集团的业务与运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策略以及作出日常业务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决策与控制。

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管理层的考核, 设定的绩效目标包括业务成本、利润指标以及各项营运管理业务目标等, 经年初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各项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业务职能部门, 并逐级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 次年年初, 董事会根据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核定管理层的绩效。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地（上海、香港）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 结合行业特征与公司经营实际, 持续深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综合治理能力再上新台阶。

一是建设协同运作大风控体系。制定并开展实施《法务、合规、内控、风险管理协同运作大风控体系试点工作方案》，明确了试点工作目标，基本原则以及主要任务。完成人力资源管理、招标采购 2 个重点领域“四位一体”协同运作试点，输出了合规报告、三张清单、“四合一”矩阵等成果。同时，根据国资委要求和公司文件布置，逐一完成“大风控体系”运行相关组织体系、运行机制方面的制度完善及重点领域“三张清单”编制，并推动管控流程和岗位合规义务在信息化平台上固化。

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专项合规。开展知识产权专项合规建设，全面梳理公司现状，完成前期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建立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同时，结合上市公司要求开展“三重一大”重大决策制度深化提升专项研究，对事项清单进行了新增补充和调整细化。

三是持续强化制度宣贯与执行。强化全员法治意识，筑牢合规经营防线，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扎实推进“法治国企”建设，切实提升公司法务合规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多次开展合规专项培训，覆盖面广、参与者众，确保各项制度执行到位、落实到位。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子公司风险进行分级管控。针对投资领域搭建风险监测平台，进行公司层面重大风险报告，拟定需要公司层面决策的风险防控措施，报“三重一大”决策后组织实施。各专业子公司负责各自领域风险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评估及报告，在公司指导下处置重大风险并及时化解一般经营风险。此外，按照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按月编制《运营简讯》，汇报路桥项目、各专业子公司业务及财务情况，以及对参控子公司三会议案严格进行审批管理。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毕马威出具了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认为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关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已刊载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jsexpressway.com。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1 年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中，公司存在的董、监事无法亲自到场参会的偶发性问题，本公司采用远程视频会议的形式积极解决相关问题，确保董、监事尽责履职，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应有作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428.42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本集团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属各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三废”管理细则》，严格落实“三废”排放标准与处理规范，同时，强化噪声污染管控，推动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协同发展。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集团所属各单位主营业务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各单位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有效处理上述各类污染物。

在废气减排方面：强化路基边坡与边沟外侧绿化及日常养护管理，缓解运输车辆尾气对沿线空气质量的污染。确保道路畅通无阻，推广不停车收费，有效缩短车辆怠速时间，从而减少尾气排放总量。厨房均配备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油烟净化和排放装置，并保持正常运作与定期清洗，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在污水处理方面：严格执行国家污水处理相关法规，搭建完善的污水处理管理体系。已建成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通过先进工艺流程，确保废水清洁排放，最大程度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设备维护、检修，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有效运转。同时，注重加强对生活污水的治理与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在噪声消减方面：优先采用低噪声路面材料作为首要降噪方式，从根本上降低噪声产生。结合工程特点和周边自然环境特征，科学设计绿化隔离带，构建生态噪声屏障，有效阻隔噪声传播。密集路段和平行道路等关键节点，精准设置声屏障设施，形成立体化隔音防护体系。高速公路作业车辆报警装置更换为定向喇叭，控制声音范围和方向。若主动控制措施仍无法满足室外声环境质量标准，将适时补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设施，确保噪声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在废弃物处置方面：建立全流程废弃物管理体系，对废弃物产生环节及回收处理情况进行全面跟踪统计。分区存放危险固体废弃物，并通过日常严格监管，确保安全合规。杜绝使用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化学用品，优先选用环境友好型产品和服务。重视废弃物减量化管理，通过优化管理流程，降低废弃物产生。同时，积极推进废弃物的重复使用、再利用和再循环，委托专业机构回收处理有害废弃物，实现 100% 循环利用。将废弃物管理纳入季度检查考核体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2024 年，养护工程施工产生的废沥青渣、贴缝带、灌封胶等有害废弃物实现 100% 循环利用。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集团所属各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细则》，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管理责任体系，明确界定各级人员职责，提升员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应急响应能力，降低潜在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概率，最大程度守护生态环境和民众健康。同时在项目启动之初就深入开展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工作，系统分析并整理出可能受影响的环境因素，形成详尽清单，为项目的科学规划与高效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4)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集团实行公司层级、二级单位和基层单位三级环保管理体制，持续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对环保体系文件进行全面梳理，严格监督各项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同时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对施工人员进行专业培训，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噪声和粉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制定完善的环境监测方案；定期开展污水排放检测和敏感区域噪声监测，做好道路排水系统维护和水源地保护工作。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严格遵循国家法规及地方环保标准，系统推进绿色低碳运营，通过采用环保型沥青材料实施绿色养护、应用生物修复技术开展土壤修复、建设雨水收集系统改善水生态等举措，并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对噪声、粉尘等指标进行动态监控，有效保障了公路沿线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居民环境权益，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协同发展。

实施绿色养护。全面践行低碳环保养护理念，严控大中修养护各项环境影响指标，同时，严格依据养护路段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实施就地热再生、碎石封层等技术，推广使用贴缝带、灌缝胶等可再生环保低碳材料，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减量化。此外，结合具体专项工程，控制可能的环境影响因素。2024年，废沥青渣等废旧材料循环使用率100%，贴缝带、灌封胶等低碳养护材料使用率100%。

保护生物多样性。定期排查公路沿线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及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绿化恢复、生态补偿、增殖放流及预留野生动物通道等措施。探索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站，对于公路、收费站及服务区建设所占用的植被资源，采取异地补偿方式，并在运营期加强植被监测。通过营造路侧微生境、边坡种植林木、优化动物通道等措施，有效降低公路对沿线动物的影响。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不断强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分析，减少工程建设以及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和废弃物，规范污染物处理与排放，力求避免和减少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对周边陆生、水生、鸟类等野生生物栖息地的影响。报告期内，集团公路沿线生态环境良好，生物多样性未受到重大影响，高速公路景观绿化带林长度达901.458公里。

绿色文化宣贯。以绿色发展为核心，深入推进绿色办公，采用节能设备，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纸张使用，倡导无纸化办公，合理购置领用各类消耗类办公用品，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倡导鼓励员工使用公共交通，减少碳排放。通过组织多样化的环保低碳活动，如植树、世界环境日宣传、垃圾收集等活动，营造全员参与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625,80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1. 逐步引入清洁能源和低排放交通解决方案； 2. 积极投资和采用智能交通系统； 3. 采用可再生环保低碳养护材料； 4. 积极推进“零碳”服务区建设。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完善能源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制定《能源节约管理办法》，将能源使用规范和管理优化全面融入公司运营发展全过程。积极构建智能化能源监测系统和数据分析平台，实现对能源消耗情况的实时监控和深度分析，精准识别节能潜力，持续优化用能结构，助力环境友好型社会创建。

发展清洁能源。积极探索清洁能源与交通体系的深度融合发展模式，致力于打造更加绿色、低碳、可持续的交通能源体系，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光伏+储能+微电网”的交通能源系统，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步发布《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对公司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详细的介绍与说明，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发布的相关公告。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及 ESG 工作情况，请详见《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12.83	制定《志愿者服务工作手册》，逐步建立并完善志愿者招募机制、工作联动机制、培训机制、长效管理机制、考核机制、表彰激励机制等运行机制。打造“168”志愿服务品牌，传递志愿服务热情。报告期内，开展“慈善一日捐”、雷锋学习周、国庆志愿周等形式多样的公益志愿活动。
其中：资金（万元）	112.83	
物资折款（万元）	0.00	
惠及人数（人）	1,000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保障公众出行、服务社会发展为己任。夯实健全安全管理，创新“一路三方”联动机制，做好大流量保畅、恶劣天气应对等工作，为公众安全出行保驾护航。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服务，提高公众满意度。秉持“以人为本”理念，保障员工权益，推动员工发展，丰富员工生活，打造“幸福宁沪”工程，提升员工幸福感、归属感。履行社会责任，彰显社会担当，开展乡村振兴帮扶、志愿公益活动、社区温暖服务，为创建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创新发展：高度重视创新与研发，将数字化、智慧化深度融入运营管理全过程，提升路网运行效率。持续完善大流量管控平台，升级智慧高速公路管控服务。积极开展智慧扩容、智慧桥梁、自由流云收费等道路智能化探索研究，保障高速路网畅通便捷。

品质高速：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构建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以高质量工程为依托，确保路面品质，切实保障公众安全通行。把道路品质作为养护的基本目标与要求，致力打造绿色、智慧、高效的现代化养护体系，为公众提供更安全、更舒适、更环保的出行体验。

客户服务：将“美好不止于路”的美好愿景贯穿在服务全过程，重视客户服务体验，提升服务区服务品质与运营管理。报告期内，落实各项收费减免政策合计 110,620.29 万元。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多渠道关注客户需求与反馈，确保客户诉求得到快速响应和有效解决。

合作共赢：秉持共建、共享理念，完善供应链管理，加强战略合作，探索多元化合作模式，与合作伙伴携手并行，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与供应商建立良好关系，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打造负责任供应链。

关爱员工：将员工视为企业最宝贵的财富，秉持“以人为本”理念，为员工创建一个安全、健康、和谐的工作环境。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员工权益，助力员工成长成才，关心关爱员工生活，积极营造包容、互助的职业环境，保障员工福祉与公司战略目标同步推进，共同实现可持续发展。

贡献社区：奉献社会是企业发展的温暖底色，更是宁沪高速始终不渝的价值追求。宁沪高速在践行社会责任的道路上，始终步履坚定，用行动彰显担当。通过开展乡村振兴、社区志愿公益活动，推动发展成果与社会共享。报告期内，志愿献血 5.5 万毫升，员工志愿者参与约 3,500 人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35	1. 向省委驻赣榆区乡村振兴工作队捐赠 85 万元扶贫资金； 2. 向“滴水筑梦”助学帮扶工程捐赠帮扶基金 50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135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1,016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教育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持续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万企联万村 共走振兴路”行动的决策部署，按照“城乡结对 文明共建”要求，开展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激发乡村振兴发展活力。报告期内，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帮促”等对外捐赠工作，向连云港市赣榆区捐赠 85 万元乡村振兴帮扶资金，向“滴水筑梦”助学帮扶工程捐赠帮扶基金 50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 (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5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徐春、曹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60,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0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与五峰山大桥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订立五峰山大桥服务区加油站租赁经营协议,五峰山大桥公司将所属五峰山大桥服务区加油站租赁给本公司经营管理,经营租赁期限自五峰山大桥服务区加油站正式对外经营之日起三年,三年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其中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25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0 年 11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0 年 11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拟就工程物资采购事项与和泰高速经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有关采购协议,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85 万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广靖锡澄公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常宜公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宜长公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商能公司就服务区委托管理事项与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苏锡常高速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有关框架协议,经营租赁期限自五峰山大桥服务区(现已改称为扬州广陵服务区)、雪堰服务区正式对外经营之日起三年,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680 万元。其中:与五峰山大桥公司该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80 万元(自开通之日起首年不超过 850 万、第二年不超过 980 万、第三年不超过 1,050 万),与苏锡常高速公司该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自开通之日起首年不超过 550 万、第二年不超过 600 万、第三年不超过 650 万)。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终止经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全资子公司长江商能公司与五峰山大桥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签署的服务区委托管理协议,并就扬州广陵服务区(前称五峰山大桥服务区)的委托管理由本公司与五峰山大桥公司重新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服务区委托管理协议的履约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五峰山大桥公司的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1,36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8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公告。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与交控人力资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合作开展收费服务外包项目并签署收费服务外包协议,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外包服务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万元,其中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6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1 年 12 月 22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与交通传媒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就宣传委托制作服务、广告经营发布合作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宁沪投资公司与交通传媒公司的广告经营发布合作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1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宁沪投资公司与交通传媒公司的委托管理费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75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8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云杉清能公司与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租赁协议,交控商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向云杉清能公司出租租赁紫金金融中心 A2 幢写字楼 18、20 层部分共 2,304.66 平方米办公用房及负 5 层 24 个车位、(2)负 3 层 1 个车位。2024 年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 412.85 万元、1.02 万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 212.27 万元、0.53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江苏交控的若干联系人协议向云杉清能公司(作为承租人)提供若干土地、屋顶的租赁予云杉清能公司以建设及经营光伏发电业务。根据行业惯例,云杉清能公司签订的协议期限超过 3 年,通常为自生效之日起 20 年(中国法律允许的最长期限),于部分协议,云杉清能公司可选择续签 5 年,以涵盖整个光伏发电业务 25 年设计运营期。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持续关

<p>2022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与快鹿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车辆 ETC 通行费收款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结算费用以实际通行费为准。</p>	<p>连交易公告。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2 年 10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2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现代检测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马群工程管理中心租赁协议,签署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218.34 万元,合计租金约人民币 509.46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2 年 12 月 15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2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与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就租用高速互通区土地签署《江苏东部高速公路互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2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2 年 12 月 15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2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与宁靖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就租用高速互通区土地签署《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互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42.3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2 年 12 月 15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2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瀚威公司与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物业管理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87 万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197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2 年 12 月 15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2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南通天电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购售电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50 万元,协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5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2 年 12 月 15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3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向京沪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就泗水服务区 1.06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租用场地,并与之签署《京沪高速公路泗水服务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期限 20 年。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京沪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 15% 的优惠,替代向京沪公司缴纳场地租金。2023-2025 年服务区每年用电量不高于每年 80 万度,协议年电价不高于人民币 476,000 元,每年减免电费不高于人民币 84,000 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云值机服务、高速公路管理监控系统上云服务、清排障移动支付服务、状态名单服务(针对欠费、逃费等车辆,在全国范围下发名单,禁止驶入高速,达到追缴的目的)、零售管理系统升级服务、档案系统建设服务与感动科技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云值机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7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98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高速公路管理监控系统上云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3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清排障移动支付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公告。</p>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5.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5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0.5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状态名单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0.5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0.5 万元)。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监控通信系统维护服务、机电系统建设维护服务、服务区智慧管理平台维护项目与高速信息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监控通信系统维护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9.44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机电系统建设维护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云调度技术服务及 SD-WAN 技术服务等网络系统服务、路网技术服务、ETC 客服网点出租、ETC 加油聚合支付技术服务与通行宝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路网技术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5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云调度技术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66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2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9.4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7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9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SD-WAN 技术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7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7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2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ETC 客服网点出租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3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 万元);ETC 加油聚合支付技术服务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的声屏障增设工程、污水管道改造及维修、服务区消防管道维修、智慧养护工区建设、养排业务宣教室建设工程、恶劣天气除冰扫雪项目服务及控股子公司的养护工程设计项目与现代路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污水管道改造及维修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2024 年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养护技术综合服务、服务区零碳改造服务、普通桥梁检测数据对接服务、既有沥青路面力学行为研究服务、理事会基础会费与养护技术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既有沥青路面力学行为及性能衰减规律研究服务项目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81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8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办公用房租赁、物业服务、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p>物资采购与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物业服务，本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9.2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83.07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5.92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1.67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3.69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82.95 万元）。物资采购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2 万元）；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扬子江管理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办公用房租赁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7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82 万元）。</p>	<p>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与交控人力资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2,207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82 万元）；扬子江管理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17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27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7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云杉清能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宁沪置业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2024 年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劳务外包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47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0 万元）；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的茅山、长荡湖、滆湖、荣炳服务区及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宜兴、堰桥服务区加油站出租经营与高速能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加油站出租经营服务，本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1,9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66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24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45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服务区加油站租赁事项与五峰山大桥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五峰山大桥公司服务区加油站出租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0 万元）；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服务区加油站出租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7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宣传委托制作服务、广告经营发布与交通传媒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宣传委托制作服务本公司的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868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广告经营发布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 2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6.6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9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 3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0 万元）；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364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8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 60.67 万元，2026 年不会产生费用）。</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商品及服务采购与翠屏山宾馆（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商品及服务采购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266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60.5 万元）；扬子江管理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62.1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币 112 万元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31.8 万元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就由快鹿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公务用车租赁,及本公司的苏州上高路 1 号房屋出租事项,与快鹿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汽车租赁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39.62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777.31 万元);云杉清能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3.22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34.47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9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46.4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2 万元)。房屋租赁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73.31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7.77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7.77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39.4425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路网管理费与高速联网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路网管理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350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61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5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13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1,23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8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11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平台及云端资源技术服务与数研院(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平台及云端资源技术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46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0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17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9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104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6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5.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11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云杉清能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就控股子公司的广陵服务区加油站租赁与泰兴油品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加油站租赁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接受委托运营管理常宜高速一期项目北段事项与常宜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常宜运营管理委托协议的履约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常宜公司的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85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9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扬子江管理公司的接受委托管理运营高速公路与扬子大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广靖锡澄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沪通大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常宜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宜长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锡泰隧道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张靖皋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其中扬子大桥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 6,123.2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961.31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149.26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12.63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 6864.41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198.68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352.58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313.15 万元)。沪通大桥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 3493.66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91.87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63.6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38.19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 642.39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2.21 万元,2025 年不超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p>过人民币 216.47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3.71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 883.04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78.12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97.84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7.08 万元)。锡泰隧道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 706.32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4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617.32 万元)。张靖皋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 135 万元(2023 年不超过人民币 44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6 万元)。</p>	
<p>2023 年 8 月 25 日, 本公司与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招商局公路全资附属公司)签署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协议, 由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高速公路机电运维手册编制服务, 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协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7.5 万元, 其中: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3 年 8 月 25 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镇丹公司、宜长公司分别与数研院(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协议, 由数研院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服务区加油站提供网络改造服务, 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协议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15 万元, 其中: 本公司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7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92 万元); 五峰山大桥公司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6 万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镇丹公司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6 万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宜长公司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6 万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数研院签署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协议, 由数研院为本公司提供视频会议室网络升级服务, 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协议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万元, 其中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0.64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3 年 8 月 25 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保理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开展保理业务, 由保理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保理服务, 保理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保理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其中: 本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万元(其中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350 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龙潭大桥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镇丹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宁沪投资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云杉清能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宁沪置业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瀚威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3 年 8 月 25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物资采购交易及物业服务与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宁沪置业公司向交控商运公司追加采购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等物资, 协议期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68 万元。其中: 本公司物资采购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8 万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67 万元); 宁沪置业公司物资采购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3 年 8 月 25 日, 本公司就提供保安、保洁、客服、厨师等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事项与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13 万元, 其中: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434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与交控商运公司签署合同,将宁沪高速窦庄服务区部分经营权租赁给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经营,合同期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年,其中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2026 年 1 月至 8 月不超过人民币 870 万元,3 年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90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23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就会务、福利发放、党员红色教育、职工教育培训等服务与翠屏山宾馆(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该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6 万元,其中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78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与高速能源公司就高速能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租赁经营本公司的茅山、长荡湖、滆湖、荣炳服务区加油站事项,追加原协议期间(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协议金额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44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10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就本公司经营租赁五峰山大桥公司的广陵服务区加油站事项,追加原协议期间(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协议金额人民币 1,050 万元,其中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41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10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宜长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就本公司租赁经营宜长高速所属张渚服务区加油站事项,追加原协议期间(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的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18 万元,追加调整后,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0 年 8 月 29 日及 2023 年 10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宜长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签署续租协议,宜长公司将所属张渚服务区加油站租赁给本公司经营管理,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其中 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10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就通行宝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向本公司提供 ETC 加油聚合支付技术服务,追加原协议期间(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与通行宝公司的协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追加调整后,就通行宝公司向本公司提供 ETC 加油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10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就委托管理费收入项目与五峰山大桥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17 万元,其中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17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12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就委托管理费收入项目与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68 万元,其中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83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138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12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云收费机器人服务与通行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宝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其中本公司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6万元(其中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304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02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万元(其中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8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万元(其中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8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	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3年12月26日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云收费FFT2.0赋能平台服务与感动科技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4万元,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万元(其中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35.5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2.5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万元(其中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1.8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0.6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万元(其中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2.7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0.9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3年12月26日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铁集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租金为人民币397.364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3年12月26日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就智慧服务区提升项目与高速信息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协议,由高速信息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务区卡口更新改造、经营数据上传及客流识别租赁服务,协议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0万元。其中: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3年12月26日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合同,由交控商运公司作为供应商向本公司茅山服务区超市供货。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合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11万元。其中: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533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78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3年12月26日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现代检测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由现代检测公司出资代建其所租赁的本公司位于南京市仙林大道2号房屋的配电房项目,经预算及标前审计确定代建费用为人民币128.38万元,经双方协商,将原定租期内租金调整为人民币169万元/年,租赁期限不变,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3年12月26日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4年1月29日,本公司签订以下3个关联/关连交易协议:(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沿江高速平望服务区1.74MW分布式光伏项目,并与沿江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苏交控沿江高速平望服务区1.74MW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期限20年。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870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25%,对应资本金需求人民币217.5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向云杉清能公司实缴资本金,再由云杉清能公司向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实缴资本金提供;项目剩余75%投资款计人民币652.5万元,由本公司以划拨直融资金等符合法律规定用途的资金向云杉清能公司及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提供/亦可采用项目贷款的形式。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沿江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15%的优惠,替代向沿江公司缴纳场地租金,预计服务区每年减免电费不高于人民币155,040元。(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郭村服务区0.76MW分布式光伏项目,并与宁靖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苏交控宁靖盐高速郭村服务区0.76MW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期限20年。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380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25%,对应资本金需求人民币95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向云杉清能公司实缴资本金,再由云杉清能公司向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实缴资本金提供;项目剩余75%投资款计285万元,由本公司以划拨直融资金等符合法律规定用途的资金向云杉清能公司及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提供/亦可采用项目贷款的形式。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宁靖盐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于2024年1月28日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p>同时段电价的 15%的优惠，替代向宁靖盐公司缴纳场地租金，预计服务区每年减免电费不高于人民币 68,544 元。（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锦丰服务区+沪通大桥管理处 4.44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并与沪通大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苏交控扬子江高速锦丰服务区+沪通大桥管理处 4.44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期限 20 年。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2198 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 25%，对应资本金需求人民币 549.5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向云杉清能公司实缴资本金，再由云杉清能公司向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实缴资本金提供；项目剩余 75% 投资款计人民币 1648.5 万元，由本公司以划拨直融资金等符合法律规定用途的资金向云杉清能公司及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提供/亦可采用项目贷款的形式。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可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沪通大桥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 15%的优惠，替代向沪通大桥公司缴纳场地租金，预计服务区每年减免电费不高于人民币 187,932 元。</p>	
<p>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云值机服务、高速公路管理监控系统上云服务、状态名单服务（针对欠费、逃费等车辆，在全国范围下发表名单，禁止驶入高速，达到追缴的目的）、清障救援费支付系统的保险赔付代收服务、收费车道 FFT2.0 云赋能服务、档案系统建设服务、收费站费率表编制、清障移动支付及税控系统维护费、龙潭大桥开通相关信息系统接入服务、省联网收费优化专项工程、智能高速及监控加密视频转发平台建设、公路高清视频上云应用研究与感动科技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云值机技术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0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高速公路管理监控系统上云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4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4.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9.6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状态名单服务费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7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宜长公司和常宜公司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0.5 万元）；清障救援费支付系统的保险赔付代收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0.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收费车道 FFT2.0 云赋能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档案系统建设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收费站费率表编制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8 万元；清障移动支付及税控系统维护费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广靖锡澄公司和宜长公司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 万元；龙潭大桥开通相关信息系统接入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9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36 万元）；省联网收费优化专项工程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公告。</p>

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 万元；智慧高速及监控加密视频转发平台建设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4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761.6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42.4 万元）；公路高清视频上云应用研究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7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616 万元）。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机电系统维护、服务区智慧管理平台维护项目、服务区信息化平台推广完善项目、服务区收银稽查建设服务、省联网收费系统优化服务与高速信息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机电系统维护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8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6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服务区信息化平台推广完善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7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服务区收银稽查建设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服务区智慧管理平台维护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镇丹公司和五峰山大桥公司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2024 年各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2025 年各不超过人民币 0.5 万元）；省联网收费系统专项优化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云调度技术服务及 SD-WAN 技术服务等网络系统服务、路网技术服务、ETC 客服网点出租、ETC 加油聚合支付技术服务、服务区充电站建设、云收费设备采购及后续网络服务项目、龙潭大桥开通相关收费设备采购及网络服务项目与通行宝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云调度技术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1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3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67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常宜公司和镇丹公司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2024 年各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2025 年各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SD-WAN 技术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34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6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78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7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2 万元），宜长公司和常宜公司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2024 年各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2025 年各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路网技术服务费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ETC 客服网点租赁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3.3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6.7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1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9 万元）。ETC 加油站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服务区充电站建设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云收费设备采购及后续网络服务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70 万元）。龙潭大桥开通相关收费设备采购及网络服务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43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2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23 万元）。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沥青路面大中修养护工程、日常养护项目、交安设施精细化提升施工项目、伸缩缝更换项目、声屏障增设工程、标线补划专项工程项目、恶劣天气除冰扫雪项目、公司本部大院房建改造项目、服务区消防管道维修、丹阳东养排中心标准化化工区打造项目、汤山基地新建宿舍项目、本公司及服务区部分道路及环境整治项目（装修、改造施工）等项目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养护项目与现代路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沥青路面大中修养护工程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日常养护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763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77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486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3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81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54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1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4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75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64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207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857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6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1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71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73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86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87 万元）。交安设施精细化提升施工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伸缩缝更换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 万元。声屏障提质增设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 万元。标线补划专项工程项目的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6 万元。恶劣天气除冰扫雪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本部大院房建改造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68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68 万元）。服务区消防管道维修工程二期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丹阳东养排中心标准化化工区打造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4 万元。汤山基地新建宿舍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本公司及服务区部分道路及环境整治项目（装修、改造施工）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5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路桥检查检测服务与现代检测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路桥检查检测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5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常宜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5 万元）；宜长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5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养护技术综合服务、理事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p>会基础会费、沪宁高速公路扩容规划方案优化研究招标技术文件编制服务与养护技术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养护技术综合服务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60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2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万元。理事会基础会费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0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沪宁高速公路扩容规划方案优化研究招标技术文件编制服务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p>	<p>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扬溧段王家闸中桥应急抢修项目与华通工程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扬溧段王家闸中桥应急抢修项目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物业服务外包、物资采购、办公用房租赁与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物业服务外包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53.4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1,521.6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131.8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87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458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29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9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182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27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107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53万元），瀚威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484.62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15.38万元）。物资采购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71.08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844.08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27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0.7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0.3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龙潭大桥公司的协议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12月31日），宁沪置业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宁沪置业公司的协议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扬子江管理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8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4万元）。办公用房租赁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瀚威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万元（瀚威公司的协议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12月31日），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培训咨询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与人才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培训咨询服务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68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1,968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扬子江管理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13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云杉清能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云杉清能公司的协议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12月31日），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4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6万元），宁沪置业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宁沪置业公司的协议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12月31日）。劳务外包服务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36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140 万元), 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云杉清能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云杉清能公司的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	
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的茅山、长荡湖、滆湖、荣炳服务区及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宜兴、堰桥服务区加油站出租经营与高速能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加油站出租经营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的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的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服务区加油站租赁事项与五峰山大桥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五峰山大桥公司服务区加油站出租(扬州广陵服务区)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的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4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6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服务区加油站租赁事项与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服务区加油站出租(武进太湖湾服务区)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的租金总额为 5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3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7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宣传委托制作服务、广告经营发布、美食节、文化丛书编印等宣传活动、公司房建改造项目与交通传媒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宣传委托制作等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24.75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14.75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扬子江管理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公司房建改造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商品及服务采购与翠屏山宾馆(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商品及服务采购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的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其他接受服务公司的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1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4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7 万元), 扬子江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7 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 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7 万元, 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就由快鹿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汽车租赁事项, 与快鹿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汽车租赁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5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 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6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71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35 万元), 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1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94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7 万元), 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7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3 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78.4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3.6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的日常养护服务与工程养护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公路日常养护服务交易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广靖锡澄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1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5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25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路网管理费与高速联网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路网管理费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2024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p>年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 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42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10 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2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7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 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65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 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5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 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p>	<p>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平台及云端资源技术服务、大模型技术在高速公路行业应用与数研院(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交控云”平台及云端资源技术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31.92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6.28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75.64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3.3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6.7 万元)。镇丹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7.5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2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96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6 万元)。常宜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宜长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6.7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3 万元); 大模型技术在高速公路行业应用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保理业务与保理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保理业务服务的服务期限(本公司的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其他接受服务公司的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56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 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 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云杉清能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万元; 宁沪置业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 瀚威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的废旧护栏板处置项目与资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2024 年度废旧护栏于上交所网站板处置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接受委托运营管理常宜高速一期项目北段事项与常宜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委托管理运营常宜高速一期项目北段事项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 2027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4 年 6 月 26 日, 本公司与交通传媒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由交通传媒公司为本公司的指挥中心、会议室及档案室等区域进行布局调整及装饰出新, 合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3.24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p>2024 年 6 月 26 日, 本公司与交控传媒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由交通传媒公司为本公司服务区室内外设施进行改造升级, 合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44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p>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就收费系统维护项目与高速信息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协议,由高速信息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收费系统维护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 万元(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7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70 万元)。	联/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就刘老庄服务区 2763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租用京沪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场地,并与之签署《苏交控京沪高速刘老庄服务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期限 20 年。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京沪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 15% 的优惠,替代向京沪公司缴纳场地租金,预计每年减免电费不高于人民币 134,662.50 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就苏高新材公司 564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租用苏高新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场地,并与之签署《苏交控苏高新材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期限 20 年。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苏高新材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 15% 的优惠,替代向苏高新材公司缴纳场地租金,预计每年减免电费不高于人民币 21,822.15 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4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与交通传媒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宣传制作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由交通传媒公司为本公司所属经营发展公司及黄栗墅、仙人山、窦庄、荣炳、水晶山、扬州广陵等服务区日常标志牌设计制作、各类台账印刷及广场节日布置,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499 万元,(其中: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10.70 万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31.799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4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宁沪高速常州段指挥中心改造项目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委托感动科技公司对沪宁高速常州段指挥中心进行信息化提升改造。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4 万元(其中,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169.6 万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254.4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24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与现代路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宁沪高速镇江站改造项目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委托现代路桥公司对宁沪高速镇江站进行综合提升改造,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3.6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24 年 9 月 25 日,广靖锡澄公司行使其持有苏租转债转股权。苏租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3.05 元/股,广靖锡澄公司持有的苏租转债可换得 128,431,475 股江苏金租(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A 股。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即江苏金租最后公开披露其 A 股普通股总数之日),江苏金租的 A 股普通股总数为 4,696,534,044 股,广靖锡澄公司持有 327,600,000 股江苏金租的 A 股普通股(占江苏金租约 6.98% 的股权)。假设江苏金租除因广靖锡澄公司行使其持有的换股权而增加的 128,431,475 股 A 股普通股外并没有其他股数的增减,广靖锡澄公司将持有 456,031,475 股江苏金租的 A 股普通股(占江苏金租经广靖锡澄公司转股事项扩大后 A 股普通股约 9.45% 的股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联交所网站关连交易公告。
2024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与建兴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投资建设建兴公司所属建兴高速全路段 32.9MW 交能融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租赁场地。根据协议约定,对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项目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向建兴公司提供电费优惠的形式,替代向建兴公司缴纳场地租金;对于「全额上网」的项目,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向建兴公司缴纳场地租金。双方将每三年重新审查情况确定未来相关三年的年度上限。对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项目,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建兴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 15% 的优惠,替代向建兴公司缴纳场地租金。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p>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10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97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承租建兴公司持有的建兴高速公路服务区及边坡年租金评估值为人民币411,453元。协议电价优惠15%不优于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向一般工商业客户提供的电价优惠,目前一般工商业电价人民币0.7元/度,预计高速沿线场所每年用电量不高于每年307,848万度,每年减免电费预计不高于人民币323,240.4元,低于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若以缴纳租金形式所需支付的租金金额,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全额上网」的项目,根据评估报告,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承租涉及的建兴公司持有的建兴高速公路边坡年租金为人民币456,422.82元。但依照能源管理协议约定,对于「全额上网」的项目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年平均支付建兴公司租金为人民币280,000元,不高于按照资产评估报告计算所需缴纳租金金额。</p>	
<p>2024年9月28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就建兴高速全路段32.9MW交能融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租用建兴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场地,并与之签署《苏交控建兴高速全路段32.9MW交能融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土地租赁)协议》,期限20年。根据协议约定,对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项目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向建兴公司提供电费优惠的形式,替代向建兴公司缴纳场地租金,每年减免电费预计不高于人民币323,240.4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于2024年9月27日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关联交易协议,将黄栗墅、茅山、荣炳、长荡湖服务区超市业态租赁给交控商运公司经营。协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协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10万元(其中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363万元;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404万元;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人民币413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于2024年10月29日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就ETC门架系统建设项目与高速信息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协议,由高速信息公司向广靖锡澄公司提供门架系统的联合设计、制造、安装、测试、培训等全套服务。协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13.7205万元(其中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503.7205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于2024年10月29日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数研院(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由数研院为本公司提供云网边端一体协同建设服务,协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8.08万元(其中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51.52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76.56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于2024年10月29日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现代路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指挥调度中心建设及周围环境提升项目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委托现代路桥公司对本公司宁常管理处指挥中心进行综合提升改造,协议期限为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3.14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于2024年10月29日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公告。</p>
<p>2024年11月1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与沿江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以下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协议:(1)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沿江公司所辖青阳养护工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108.47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35%,对应资本金需求人民币37.97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向云杉清能公司实缴资本金,再由云杉清能公司向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实缴资本金提供。项目总投资中剩余65%的部分,合计人民币70.5万元,由本公司以划拨直融资金等符合法律规定用途的资金提供,或由云杉清能公司及/或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贷款方式自行筹措。(2)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就青阳养护工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租用沿江公司场地,并与之签署《苏交控沿江高速青阳养护工区257.24kWp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期限20年。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沿江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15%的优惠,替代向沿江公司缴纳场地租金。每年减免电费预计不高于人民币10,647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于2024年11月14日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4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与京沪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以下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协议: (1) 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京沪公司所属宝应服务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963.3 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 35%,对应资本金需求人民币 337.16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向云杉清能公司实缴资本金,再由云杉清能公司向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实缴资本金提供。项目总投资中剩余 65%的部分,合计人民币 626.14 万元,由本公司以划拨直融资金等符合法律规定用途的资金提供,或由云杉清能公司及/或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贷款方式自行筹措。(2) 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就宝应服务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租用京沪公司场地,并与之签署《苏交控京沪高速宝应服务区二期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期限 20 年。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可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京沪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 15%的优惠,替代向京沪公司缴纳场地租金。每年减免电费预计不高于人民币 184,758 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4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与京沪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以下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协议: (1) 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京沪公司所属高邮养护工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69.14 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 35%,对应资本金需求人民币 59.2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向云杉清能公司实缴资本金,再由云杉清能公司向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实缴资本金提供。项目总投资中剩余 65%的部分,合计人民币 109.94 万元。(2) 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就高邮养护工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租用京沪公司场地,并与之签署《苏交控京沪高速高邮养护工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期限 20 年。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可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京沪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 15%的优惠,替代向京沪公司缴纳场地租金。每年减免电费预计不高于人民币 26,061 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p>2024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与苏高新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订沥青及新材料采购协议,龙潭大桥公司向苏高新材公司采购工程建设用沥青及新材料,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公告。</p>
<p>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将所属房产租赁给铁集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用作办公,并与铁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397.364 万元。</p>	<p>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由于沿江高速改扩建工程及相应的交通组织方案实施已明确延期，且最终实施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其带来的对苏锡常高速流量以及估值的影响无法准确判断，因此收购苏锡常南部公司 65% 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未能通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达成。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3 月 2 日、4 月 19 日、6 月 1 日、7 月 13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或通函、2024 年 1 月 28 日、3 月 3 日、4 月 18 日、5 月 31 日、7 月 12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发布的公告或通函以及本公司网站 www.jsexpressway.com 发布的相关信息。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符合出资要求的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36,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409,702,283 元计入广靖锡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297,717 元计入广靖锡澄公司资本公积。广靖锡澄公司另一股东招商公路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增资，即人民币 24,00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江苏交控（本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直接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以江苏交控为主体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保险债权计划、地方政府专项债等直接融资品种代为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项目建设、股权出资、补充营运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龙潭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融资余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资金使用成本以融资产品的金额、利率、期限及手续费的实际发生额为准、且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有关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各借款子公司自行支付。本公司、龙潭大桥公司及广靖锡澄公司均无需提供相应抵押和担保。借款执行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与广靖锡澄公司（本公司的关联附属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根据该借款协议，本公司使用直接融资募集的资金向广靖锡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三年，利息按公司发行的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融资产品发行及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广靖锡澄公司支付；借款执行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两年内有效。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联／关连公告。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与五峰山大桥公司（本公司的关联附属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根据该借款协议，本公司使用直接融资募集的资金向五峰山大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三年，利息按公司发行的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融资产品发行及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五峰山大桥公司支付；借款执行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两年内有效。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联／关连公告及 2021 年 4 月 29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发布的相关通函。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订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且低于本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 5%；同时，财务公司给予本公司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本公司的利率水平，且无需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将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且低于本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 5%，调整为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且低于本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 5%，其他条款不变；补充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新的《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II”），同意将原协议“服务内容（一）存款服务”第 3 条：“本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且（1）低于本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 5%；（2）原则上不超过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综合授信项下提用并存续的各类融资余额。上述超过部分在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划回甲方指定账户。”变更为：“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且（1）低于本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 5%；（2）原则上不超过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综合授信项下提用并存续的各类融资余额。上述超过部分在 3 个工作日内由财务公司划回本公司指定账户。”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补充协议 II 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补充协议的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3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于调低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存款余额额度的公告。补充协议 II 的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于调整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江苏交控（本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与云杉清能公司 72% 控股的附属公司如东公司签署贷款协议向如东公司提供人民币 3 亿元的贷款和 2020 年 3 月 19 日的担保协议就如东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的贷款（授信总额度人民币 40 亿元）提供担保。人民币 3 亿元贷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如东公司负责按照江苏交控为提供该贷款而发行的年息 3.74% 绿色债券的条款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担保费用按国有资产持股比例确定，鉴于相关项目公司由云杉清能公司持有 72%，担保总额中 72% 年担保费用为 0.1%，担保总额其余的部分年担保费用为 1%。云杉清能公司股权交割工作已经完成并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变更登记工作，因此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分别与江苏交控签署直接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协议期均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以江苏交控为主体通过发行超短融、中票、企业债、公司债、保险债权计划等直接融资品种代为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资金用于股权出资、项目建设、偿还有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3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关用途。本公司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融资余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资金使用成本以融资产品的金额、利率、期限及手续费的实际发生额为准、且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有关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各借款公司自行支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均无需提供相应抵押和担保。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与五峰山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宜长公司及常宜公司签署具体条件借款协议。本公司使用直接融资资金向五峰山大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借款，用于五峰山项目的建设、置换项目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到期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三年。借款利息按本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本公司融资产品发行及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五峰山大桥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本公司使用直接融资资金向广靖锡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借款，用于广靖锡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到期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三年。借款利息按本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本公司融资产品发行及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广靖锡澄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本公司使用直接融资资金向宜长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用于宜长公司置换项目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到期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三年。借款利息按本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本公司融资产品发行及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宜长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本公司使用直接融资资金向常宜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借款，用于常宜公司置换项目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到期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三年。借款利息按本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本公司融资产品发行及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常宜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3 月 24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及须予披露的交易公告、2023 年 5 月 2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函。
2024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龙潭大桥公司分别与江苏交控签署直接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协议期均自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际签署之日起三年。以江苏交控为主体通过发行超短融、中票、企业债、公司债、保险债权计划等直接融资品种代为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资金用于股权出资、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关用途。本公司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云杉清能公司、龙潭大桥公司融资余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资金使用成本以融资产品的金额、利率、期限及手续费的实际发生额为准、且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与江苏交控融资利率一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龙潭大桥公司均无需提供相应抵押和担保。 2024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同意将本公司与江苏交控签署的直接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的融资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处理合同签署及后续相关事宜。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融资余额调整的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	发生	期末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余额	额	余额			
财务公司	联营公司	-	-	-	792,522,504.39	-103,216,173.80	689,306,330.59
江苏交控	母公司	-	-	-	3,221,841,767.13	5,136,675,271.70	8,358,517,038.83
	合计	-	-	-	4,014,364,271.52	5,033,459,097.90	9,047,823,369.42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因为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形成关联债权债务。上述资金提供以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担保及抵押。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财务公司	联营企业及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低于本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5%（原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亿，2023年3月24日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为人民币4亿元，2024年3月签订补充协议II调整为人民币5亿元）	活期存款在人民币10万元内部分，按0.385%计算，超过人民币10万元部分按1.265%计息；保证金存款按照对应财务公司挂牌的整存整取存款利率计息。	297,803,298.83	8,537,483,882.33	8,371,625,810.99	463,661,370.17
合计	/	/	/	297,803,298.83	8,537,483,882.33	8,371,625,810.99	463,661,370.17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财务公司	联营企业及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本报告期综合无抵押授信额度：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2.3%-3.4%	791,845,000.00	405,195,000.00	508,260,714.00	688,779,286.00
合计	/	/	/	791,845,000.00	405,195,000.00	508,260,714.00	688,779,286.0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财务公司	联营企业及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	279,300,000.00	134,500,000.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公司	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	梅村服务区过渡期	12,955,904	2022/1/1	2024/12/16	44,180,894.64	根据合同约定及会计准则确定收益	服务区报告期利润同比增加44,181千元	否	其他
公司	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	梅村服务区	12,955,904	2024/12/17	2030/12/16	0	根据合同约定及会计准则确定收益	服务区报告期利润同比无影响	否	其他
公司	嘉兴市同辉高速公路服务区	仙人山服务区零售	17,805,392	2022/1/1	2023/3/22	1,646,868.67	根据合同约定及会计准则确定收益	服务区报告期利润同比减	否	其他

	经 营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项 目 过 渡 期						少 2,253 千 元		
公 司	江 苏 荷 塘 月 色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仙 人 山 服 务 区 零 售 项 目	17,805,392	2023/3/23	2026/3/22	2,165,0 29.06	根据合同 约定及会 计准则确 定收益	该 服 务 区 报 告 期 利 润 同 比 增 加 657 千 元	否	其 他
公 司	嘉 兴 力 天 高 速 公 路 服 务 区 经 营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仙 人 山 服 务 区 餐 饮 项 目	17,805,392	2022/11/15	2025/11/1 4	8,219,0 24.04	根据合同 约定及会 计准则确 定收益	该 服 务 区 报 告 期 利 润 同 比 增 加 853 千 元	否	其 他
公 司	桐 乡 市 银 通 高 速 公 路 服 务 区 经 营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黄 栗 墅 服 务 区 零 售 项 目 过 渡 期	47,256,513	2022/1/1	2024/12/2 4	5,026,9 82.77	根据合同 约定及会 计准则确 定收益	该 服 务 区 报 告 期 利 润 同 比 增 加 5,027 千 元。	否	其 他
公 司	江 苏 交 控 商 业 运 营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黄 栗 墅 服 务 区 零 售 项 目	47,256,513	2024/12/25	2027/12/2 4	0	根据合同 约定及会 计准则确 定收益	该 服 务 区 报 告 期 利 润 同 比 无 影 响	是	母 公 司 的 全 资 子 公 司
公 司	桐 乡 市 银 通 高 速 公 路 服 务 区 经 营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黄 栗 墅 服 务 区 餐 饮 项 目	47,256,513	2023/12/20	2026/12/1 9	7,047,6 18.96	根据合同 约定及会 计准则确 定收益	该 服 务 区 报 告 期 利 润 同 比 增 加 7,047 千 元	否	其 他
公 司	嘉 兴 市 凯 通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阳 澄 湖 服 务 区	60,930,582	2018/5/15	2027/5/14	13,715, 237.29	根据合同 约定及会 计准则确 定收益	该 服 务 区 报 告 期 利 润 同 比 无 影 响	否	其 他
公 司	龙 城 旅 游 控 股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芳 茂 山 服 务 区	20,919,070	2018/5/11	2026/5/10	16,912, 247.15	根据合同 约定及会 计准则确 定收益	该 服 务 区 报 告 期 利 润 同 比 增 加 854 千 元	否	其 他
公 司	南 京 百 盛 商 业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窦 庄 服 务 区	17,806,972	2023/1/1	2023/12/3 1	268,746 .57	根据合同 约定及会 计准则确 定收益	该 服 务 区 报 告 期 利 润 同 比 减 少 9,398 千 元。	否	其 他
公 司	江 苏 交 控 商 业	窦 庄 服 务	17,806,972	2024/1/1	2026/12/3 1	9,666,6 66.67	根据合同 约定及会	该 服 务 区 报 告	是	母 公

	运 营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区				计准则确 定收益	期 利 润 同 比 增 加 9,667 千 元。		司 的 全 资 子 公 司
--	-----------------------	---	--	--	--	-------------	-----------------------------------	--	---------------------------------

租赁情况说明

沪宁高速黄栗墅、仙人山、梅村服务区终止原租赁合同，双方签署终止协议，明确以上服务区租赁终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新承租单位进场日为过渡期，由原承租单位继续维持经营。

仙人山服务区新一轮招商采用“大平台”模式。2022 年 11 月 15 日，餐饮业态承租单位进场；2023 年 3 月 23 日，零售业态承租单位进场。公司以新一轮中标价格为计算依据，向原承租单位收取过渡期租金。2023 年收到过渡期租金 390.07 万元，报告期内收到过渡期租金 164.69 万元。

黄栗墅服务区新一轮招商采用“大平台”模式。2023 年 12 月 20 日，餐饮业态承租单位进场，2024 年 12 月 24 日，零售业态承租单位进场。公司以新一轮中标价格为计算依据，向原承租单位收取过渡期租金。

梅村服务区新一轮招商采用整租模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与新承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并以新一轮中标价格为计算依据，向原承租单位收取过渡期租金。报告期内收到过渡期租金 4,418 万元。

(二)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2022年4月29日, 公司向江苏交控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云杉清能公司100%股权, 并约定由本公司代替原股东方江苏交控为云杉清能公司控股子公司如东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以下简称“国开行”) 的贷款 (授信总额度人民币40亿元)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国开行与本公司签署《保证合同》, 约定本公司就如东公司在国开行的项目贷款向国开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降低财务风险, 本公司积极与国开行协商解除担保事宜。经协商, 国开行同意解除本公司对如东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留如东公司于本公司收购其母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前, 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江苏如东H5#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按贷款人贷款额占项目总贷款额的比例, 向国开行提供的质押担保。2024年9月27日, 本公司 (保证人) 及如东公司 (借款人) 与国开行 (贷

款人)签署《人民币信贷合同变更协议》，三方约定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保证合同效力终止。本次担保解除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0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94,000,000	3,094,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000	2024.9 .25	2025.1 .2	自有资金	黄金	否	保本	-	-		12,000 ,000		是	是	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0,000	2024.9 .29	2025.1 .6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汇率	否	保本	-	-		200,00 0,000		是	是	0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24.1.26	2025.4.1	自有资金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否	非保本	-	-		100,000,000		是	是	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24.1.26	2025.2.5	自有资金	黄金	否	保本	-	-		100,000,000		是	是	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	2024.1.25	2025.4.1	自有资金	黄金	否	保本	-	-		250,000,000		是	是	0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4.9.29	2025.1.9	自有资金	黄金	否	保本	-	-		200,000,000		是	是	0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	2024.1.20	2025.3.3	自有资金	黄金	否	保本	-	-		50,000,000		是	是	0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	2024.9.29	2025.1.2	自有资金	货币兑	否	保本	-	-		130,000,000		是	是	0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24.1.26	2025.3.1	自有资金	货币兑	否	保本	-	-		100,000,000		是	是	0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	2024.1.26	2025.4.1	自有资金	货币兑	否	保本	-	-		150,000,000		是	是	0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24.1.27	2025.2.7	自有资金	利率 / 汇率	否	保本	-	-		100,000,000		是	是	0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	2024.9.27	2025.1.8	自有资金	黄金 + 外汇市场	否	保本	-	-		50,000,000		是	是	0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	2024.1.28	2025.3.3	自有资金	黄金 + 外汇市场	否	保本	-	-		150,000,000		是	是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	2024.1.22	2025.1.16	自有资金	挂钩黄金	否	保本	2.10%	-		50,000,000		是	是	0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	2024.1.29	2025.1.21	自有资金	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	否	保本	2.10%	-		50,000,000		是	是	0

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	2024.1.231	2025.1.10	自有资金	黄金	否	保本	1.28%	-		150,000,000		是	是	0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1,000,000	2024.9.26	2025.9.26	自有资金	债券	否	保本	2.50%	-		91,000,000		是	是	0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4.1.216	2025.6.16	自有资金	债券	否	保本	2.40%	-		200,000,000		是	是	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0	2024.1.227	2025.4.1	自有资金	债券	否	保本	2.24%	-		45,000,000		是	是	0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9,000,000	2024.1.129	2025.1.6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	否	保本	1.95%	-		69,000,000		是	是	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	2024.1.230	2025.2.5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	否	保本	2.17%	-		20,000,000		是	是	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	2024.9.26	2025.1.2	自有资金	黄金	否	保本	2.20%	-		8,000,000		是	是	0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4.1.128	2025.3.7	自有资金	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指标的挂钩	否	保本	2.28%	-		200,000,000		是	是	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24.9.29	2025.1.6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汇率	否	保本	2.40%	-		100,000,000		是	是	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24.9.30	2025.1.6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汇率	否	保本	2.35%	-		100,000,000		是	是	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	2024.1.227	2025.4.1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汇率	否	保本	2.24%	-		120,000,000		是	是	0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99,000,000	2024.1.227	2025.2.5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汇率	否	保本	2.70%	-		299,000,000		是	是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17,950.00	168,7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浦发银行	-	2,100.00	2024/1/10	2025/1/9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1.68%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500.00	2024/1/15	2025/1/14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1.64%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1,000.00	2024/1/16	2025/1/15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1. 64%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21,300.00	2024/1/18	2025/1/17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1. 62%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3,000.00	2024/1/18	2025/1/17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2. 52%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25,300.00	2024/3/15	2025/3/15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1. 26%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500.00	2024/3/15	2025/3/15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2. 34%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1,500.00	2024/4/11	2025/4/11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1. 08%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500.00	2024/4/11	2025/4/11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2. 30%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5,500.00	2024/5/20	2025/5/19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0.83%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3,000.00	2024/6/5	2025/6/4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0.73%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1,800.00	2024/6/19	2025/6/18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0.64%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2,000.00	2024/8/16	2025/8/15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0.28%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2,000.00	2024/8/18	2025/8/15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2. 30%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21,500.00	2024/8/23	2027/8/22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0.25%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1,200.00	2024/9/14	2025/9/13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0.09%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1,000.00	2024/10/9	2027/10/8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0.00%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45,000.00	2024/10/18	2027/10/17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0.00%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300.00	2024/10/25	2025/10/24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0.00%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5,300.00	2024/11/8	2025/11/7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0.00%	-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	3,200.00	2024/12/9	2025/12/8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0.00%	-	-	-	是	是	-
财务公司	-	1,500.00	2024/2/5	2024/5/10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3. 00%		-	-	是	是	-
财务公司	-	900.00	2024/4/28	2024/5/10	自有资金	日常经营	按季付息	3. 00%		-	-	是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H股	1997-06-27	HKD3.11	12.22	1997-06-27	12.22	-
A股（注）	2000-12-20	RMB4.20	1.50	2001-01-16	1.50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	-	-	-	-	-	-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1/16	2.26%	0.10	2024/1/18	0.10	2024/4/18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1/16	2.26%	0.05	2024/1/18	0.05	2024/4/18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1/16	2.26%	0.05	2024/1/18	0.05	2024/4/18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2/1	2.27%	0.05	2024/2/4	0.05	2024/5/10
2024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4/16	1.83%	0.05	2024/4/18	0.05	2024/7/18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4/16	1.83%	0.05	2024/4/18	0.05	2024/7/18
2024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4/16	1.83%	0.05	2024/4/18	0.05	2024/7/18
2024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4/16	1.83%	0.05	2024/4/18	0.05	2024/7/18
2024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5/8	1.87%	0.06	2024/5/10	0.06	2024/8/8
2024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7/16	1.72%	0.05	2024/7/18	0.05	2024/10/17
2024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7/16	1.72%	0.05	2024/7/18	0.05	2024/10/17
2024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7/16	1.72%	0.05	2024/7/18	0.05	2024/10/17
2024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7/16	1.72%	0.06	2024/7/18	0.06	2024/10/17
2024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8/6	1.86%	0.06	2024/8/8	0.06	2024/9/26
2024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9/12	2.02%	0.04	2024/9/14	0.04	2025/1/16
2024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9/23	2.01%	0.06	2024/9/26	0.06	2025/3/20
2024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10/14	2.05%	0.06	2024/10/16	0.06	2025/1/16
2024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10/14	2.04%	0.04	2024/10/16	0.04	2025/2/20
2024 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10/14	2.04%	0.05	2024/10/17	0.05	2025/1/16
2024 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10/15	2.04%	0.06	2024/10/17	0.06	2025/4/10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10/15	2.04%	0.05	2024/10/17	0.05	2025/4/10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10/15	2.04%	0.06	2024/10/17	0.06	2025/2/20
其他衍生证券						
-	-	-	-	-	-	-

注：本公司 2006 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法人股自 2006 年 5 月 16 日获得 A 股上市流通。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中市协注〔2022〕SCP476 号”文，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 2 年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报告期内，本公司分二十二期累计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117.9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3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5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 A 股股东总数 26,980 户、H 股股东数 370 户，合计 27,350 户；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 A 股股东总数 24,146 户、H 股股东数 369 户，合计 24,515 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0	2,742,578,825	54.44	-	无	-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589,059,077	11.69	-	无	-	国有法人
BlackRock, Inc.	-7,239,646	103,669,971	2.06	-	无	-	境外法人
J.P. Morgan Chase&Co	618,626	74,244,483	1.47	-	无	-	境外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14,658	17,643,973	0.35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346,650	17,394,676	0.35	-	无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4,897,054	16,490,554	0.33	-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724,100	13,724,100	0.27	-	无	-	其他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36,000	11,668,300	0.23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246,800	11,243,509	0.22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742,578,825		人民币普通股		2,742,578,82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9,059,077		人民币普通股		589,059,077					
BlackRock, Inc.		103,669,971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3,669,971					
J. P. Morgan Chase&Co		74,244,483		境外上市外资股		74,244,48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43,973		人民币普通股		17,643,97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7,394,676		人民币普通股		17,394,67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6,490,554		人民币普通股		16,490,5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72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24,100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6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68,3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11,243,509		人民币普通股		11,243,50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公司关联方、战略投资者和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而成为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及 (3) H 股股东的股份数目乃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而备存的登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邓东升
成立日期	1993-03-05
主要经营业务	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截至本报告期末，江苏交控本级直接持有江苏银行(600919)1.92%、南京银行(601009)10.37%、春兰股份(600854)3.36%、华泰证券(601688)5.42%、金陵饭店(601007)2.5%、通行宝(301339)48.46%、江苏金租(600901)21.53%、华夏银行(600015)0.32%、光大银行(601818)0.0196%、交通银行(601328)0.0013%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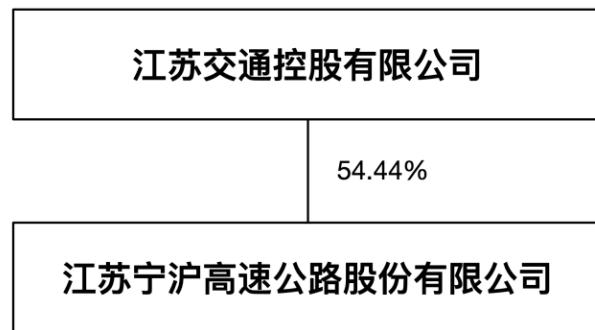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
主要经营业务	-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白景涛	1993-12-18	91110000101717000C	617,821.73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训。
情况说明	-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注）	21宁沪G1	175706.SH	2021/2/1	2021/2/2	-	2026/2/2	10.00	2.93	一次还本，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	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	22宁沪G1	185680.SH	2022/4/19	2022/4/20	-	2025/4/20	10.00	2.90	一次还本，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	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	否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象为专业投资者	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宁沪 G2	137686.SH	2022/8/22	2022/8/23	-	2025/8/23	5.00	2.55	一次还本,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	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2 宁沪 1	137962.SH	2022/10/21	2022/10/24	-	2025/10/24	7.00	2.58	一次还本,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	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 宁沪 G3	138630.SH	2022/11/28	2022/11/29	-	2025/11/29	5.00	2.95	一次还本,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	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否

注：该债券具有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024 年 2 月该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9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41号”文注册，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17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2022年10月21日，本公司发行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人民币7亿元绿色公司债券。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收购云杉清能公司股权，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被收购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属于绿色主体，主营业务范围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以上资金已投向领域为《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版)》要求的绿色产业领域，属于清洁能源等领域。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4年2月2日兑付第3年利息3,700万元。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2024年11月24日完成兑付、付息。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4年4月20日兑付第2年利息2,900万元。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2024年8月23日兑付第2年利息1,275万元。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4年10月24日兑付第2年利息1,806万元。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已于2024年11月29日兑付第2年利息1,475万元。

2、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对于 21 宁沪 G1，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票面利率从 3.70% 调整至 2.93%。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21 宁沪 G1”回售金额为 1.21 亿元。根据《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期债券完成回售债券金额 1.21 亿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0 元。

对于 21 宁沪 G2，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票面利率从 3.08% 调整至 1.8%。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金额为 8 亿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确认注销本期债券 8 亿元。

3、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1 宁沪 G1、22 宁沪 G1、22 宁沪 G2、22 宁沪 G3、G22 宁沪 1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王超、王晓磊、林楷、阙梦婷	021-3896655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 宁沪 G1、22 宁沪 G1、22 宁沪 G2、22 宁沪 G3 联席主承销商）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李艳东、邵彬彬、孟令浩、张浩	021-502935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G22 宁沪 1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债务融资业务线		赵维、孙啸博、吴登委	010-6083774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21 宁沪 G1、22 宁沪 G1、22 宁沪 G2、22 宁沪 G3 发行人律师）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李文君	025-89660987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G22 宁沪 1 发行人律师）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9 楼		祝彬	13813952887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1 宁沪 G1、22 宁沪 G1、22 宁沪 G2、22 宁沪 G3、G22 宁沪 1 资信评级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檐 60101		曹闰、齐晨	010-66428877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G22 宁沪 1 评估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檐 4 层 50532		马郡	1801003817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1 宁沪 G1、22 宁沪 G1、22 宁沪 G2、22 宁沪 G3、G22 宁沪 1 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杨蓓、陈石	陈石	025-5790888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18 号德基广场写字楼	黄文辉、周徐春、	周徐春	025-86912888

(22 宁沪 G1、22 宁沪 G2、22 宁沪 G3、G22 宁沪 1 会计师事务所)	12 楼	曹洋		
---	------	----	--	--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变更、变化和执行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962.SH
债券简称	G22 宁沪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
募集总金额	7.00
已使用金额	7.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收购云杉清能公司股权，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被收购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属于绿色主体，主营业务范围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以上资金已投向领域为《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版）》要求的绿色产业领域，属于清洁能源等领域。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	不适用

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公司委托中诚信绿金对绿色公司债进行评估。中诚信绿金是中诚信集团旗下专业从事绿色金融服务的子公司。作为最早参与国内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之一，中诚信绿金深耕绿色金融领域，致力于提供专业、独立的绿色金融评估与咨询服务。中诚信绿金在区域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已经在绿色项目识别与认证、绿色企业评估等方面和部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立了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目前已积累丰富的绿色债券认证、绿色银行、地方绿色金融发展咨询业务实操经验，并自主研发了多个拥有著作权的绿色项目评估方法。经中诚信绿金绿色债券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绿金在 2022 年首次评估、2023 年和 2024 年跟踪评估中认定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G-1 等级，确认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3、公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8、公司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9、公司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10、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11、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适用 不适用**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13 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53 亿元

(2).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14%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3).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2、 负债情况****(1).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1.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1.46 亿元和 175.1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14%。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	超过 1 年（不 含）		
				128 / 302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3.10	10.00	113.10	64.58
银行贷款	-	3.02	10.05	13.07	7.4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4.00	-	4.00	2.28
其他有息债务	-	-	44.96	44.96	25.68
合计	-	110.12	65.01	175.13	-

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6.10 亿元，且共有 52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1.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31.92 亿元和 334.0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64%。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3.10	10.00	113.10	33.86
银行贷款	-	12.04	141.07	153.11	45.8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4.32	2.57	6.89	2.06
其他有息债务	-	11.00	49.96	60.96	18.25
合计	-	130.46	203.60	334.06	-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6.10 亿元，且共有 52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1.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2).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00,281,112.00	1,003,987,152.92	-60.13	主要是本报告期金融机构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应付账款	2,040,453,228.14	2,694,620,290.31	-24.28	
合同负债	29,162,546.02	39,662,422.59	-26.47	
一年内到期的	8,690,666,769.08	3,031,210,204.68	186.71	主要是本报告期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非流动负债				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调入所致。
长期借款	19, 357, 819, 529. 59	19, 449, 100, 982. 09	-0. 47	
应付债券	999, 300, 318. 05	7, 984, 206, 539. 05	-87. 48	主要是本报告期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调整所致。
负债总额	40, 152, 087, 126. 76	37, 772, 936, 068. 68	6. 30	

(4).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 亿元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宁沪高 MTN001	102001586. IB	2020/8/19	2020/8/21	2025/8/21	20.00	3.98	一次还本,按年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流通转让	否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2 宁沪高 MTN001(科创票据)	102281915. IB	2022/9/13	2022/9/15	2025/9/15	7.00	2.49	一次还本,按年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流通转让	否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 宁沪高 MTN002	102282216. IB	2022/10/10	2022/10/11	2025/10/11	3.00	2.49	一次还本,按年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流通转让	否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2 宁沪高 MTN003	102282433. IB	2022/10/31	2022/11/2	2025/11/2	5.00	2.55	一次还本,按年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流通转让	否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宁沪高 SCP001	012480211. IB	2024/1/16	2024/1/17	2024/4/19	-	2.26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流通转让	否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宁沪高 SCP002	012480213. IB	2024/1/16	2024/1/17	2024/4/19	-	2.26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流通转让	否

2024 年度 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宁沪高 SCP003	012480187. IB	2024/1/16	2024/1/17	2024/4/19	-	2.26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流通转让	否
2024 年度 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宁沪高 SCP004	012480466. IB	2024/2/1	2024/2/2	2024/5/11	-	2.27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流通转让	否
2024 年度 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宁沪高 SCP005	012481319. IB	2024/4/16	2024/4/17	2024/7/19	-	1.83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流通转让	否
2024 年度 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宁沪高 SCP006	012481321. IB	2024/4/16	2024/4/17	2024/7/19	-	1.83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流通转让	否
2024 年度 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宁沪高 SCP007	012481320. IB	2024/4/16	2024/4/17	2024/7/19	-	1.83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流通转让	否
2024 年度 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宁沪高 SCP008	012481322. IB	2024/4/16	2024/4/17	2024/7/19	-	1.83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流通转让	否
2024 年度 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宁沪高 SCP009	012481555. IB	2024/5/8	2024/5/9	2024/8/9	-	1.87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流通转让	否
2024 年度 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宁沪高 SCP010	012482181. IB	2024/7/16	2024/7/17	2024/10/18	-	1.72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流通转让	否
2024 年度 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宁沪高 SCP011	012482179. IB	2024/7/16	2024/7/17	2024/10/18	-	1.72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流通转让	否

2024 年度 第十二期超 短期融资券	24 宁沪高 SCP012	012482182. IB	2024/7/16	2024/7/17	2024/10/18	-	1.72	到期还本付 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 者	登记日的 次一工作 日即可以 流通转让	否
2024 年度 第十三期超 短期融资券	24 宁沪高 SCP013	012482180. IB	2024/7/16	2024/7/17	2024/10/18	-	1.72	到期还本付 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 者	登记日的 次一工作 日即可以 流通转让	否
2024 年度 第十四期超 短期融资券	24 宁沪高 SCP014	012482373. IB	2024/8/6	2024/8/7	2024/9/27	-	1.86	到期还本付 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 者	登记日的 次一工作 日即可以 流通转让	否
2024 年度 第十五期超 短期融资券	24 宁沪高 SCP015	012483056. IB	2024/9/12	2024/9/13	2025/1/17	4.00	2.02	到期还本付 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 者	登记日的 次一工作 日即可以 流通转让	否
2024 年度 第十六期超 短期融资券	24 宁沪高 SCP016	012483161. IB	2024/9/23	2024/9/25	2025/3/21	5.60	2.01	到期还本付 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 者	登记日的 次一工作 日即可以 流通转让	否
2024 年度 第十七期超 短期融资券	24 宁沪高 SCP017	012483285. IB	2024/10/14	2024/10/15	2025/1/17	6.00	2.05	到期还本付 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 者	登记日的 次一工作 日即可以 流通转让	否
2024 年度 第十八期超 短期融资券	24 宁沪高 SCP018	012483287. IB	2024/10/14	2024/10/15	2025/2/21	4.00	2.04	到期还本付 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 者	登记日的 次一工作 日即可以 流通转让	否
2024 年度 第十九期超 短期融资券	24 宁沪高 SCP019	012483286. IB	2024/10/14	2024/10/16	2025/1/17	5.00	2.04	到期还本付 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 者	登记日的 次一工作 日即可以 流通转让	否
2024 年度 第二十期超 短期融资券	24 宁沪高 SCP020	012483304. IB	2024/10/15	2024/10/16	2025/4/11	5.50	2.04	到期还本付 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 者	登记日的 次一工作 日即可以 流通转让	否

2024 年度 第二十一期 超短期融资 券	24 宁沪高 SCP021	012483303. IB	2024/10/15	2024/10/16	2025/4/11	5.00	2.04	到期还本付 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 者	登记日的 次一工作 日即可以 流通转让	否
2024 年度 第二十二期 超短期融资 券	24 宁沪高 SCP022	012483305. IB	2024/10/15	2024/10/16	2025/2/21	6.00	2.04	到期还本付 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 者	登记日的 次一工作 日即可以 流通转让	否

22 宁沪高 MTN001(科创票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全部划入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置换发行人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第一期转让款自有资金投入,与募集说明书中列示用途一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涉及发行人收购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已完成,云杉清能公司已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3 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3 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兑付第 4 年利息 7960 万元。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已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已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已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兑付第 2 年利息 1743 万元。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已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兑付第 2 年利息 747 万元。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已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兑付第 2 年利息 1275 万元。

2、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 宁沪高 SCP005、24 宁沪高 SCP009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肖淄涵、刘伟钧	020-3832235、020-3832126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 宁沪高 SCP014、24 宁沪高 SCP021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李缇萦、石聪	010-85237734、010-8523777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 宁沪高 SCP013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号		朱恒	025-518117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 宁沪高 SCP004 主承销商/簿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朱栋	021-38873267

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 宁沪高 SCP003、24 宁沪高 SCP01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22 宁沪高 MTN002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22 宁沪高 MTN001(科创票据)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张淼淼、曾云、钱力	025-86775895 、 025-83079090、025-830790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 宁沪高 SCP001 联席主承销商)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王欣怡	021-232627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 宁沪高 SCP008、24 宁沪高 SCP011、24 宁沪高 SCP022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李彦荪、王文婧、葛馨蔚、张文杰	021-31884090 、 025-68777249 、 021-31884016 、 025-6877724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 宁沪高 SCP006、24 宁沪高 SCP012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22 宁沪高 MTN003 联席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许志新、吕家进	010-59886666-103159 、 025-83193666 、 010-59886666-103159 、 025-831936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 宁沪高 SCP015、20 宁沪高 MTN001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大厦 22 层		周钰荃、周星辰、陈妮娜	0755-88026153 、 025-84796501 、 0755-880262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 宁沪高 SCP001、24 宁沪高 SCP019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22 宁沪高 MTN001(科创票据)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22 宁沪高 MTN002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任东、周千慧	010-81011843 、 010-661041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2 宁沪高 MTN003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20 宁沪高 MTN001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王文俊	010-6759427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 宁沪高 SCP007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24 宁沪高 SCP022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刘艳君	025-840990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 宁沪高 SCP002、24 宁沪高 SCP016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刘兆莹、杨阳	010-85109688 、 010-856075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 宁沪高 SCP017 主承销商/簿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谢荟荃、陈泽侗	010-66595038 、

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010-661043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 宁沪高 SCP018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郝子龙	010-68858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 宁沪高 SCP02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赵志鹏、袁善超	010-66635951 、 010-6663592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杨蓓、陈石	杨蓓、陈石	025-57908880-5289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9-10 层		祝彬	025-83755226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顾合天、王璇	010-66428877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50532		马郡	1801003817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18 号德基广场写字楼 12 楼	黄文辉、周徐春、曹洋	周徐春	025-86912888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0	20.00	-	-	-	是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7.00	7.00	-	-	-	-	是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00	3.00	-	-	-	-	是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5.00	5.00	-	-	-	-	是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	-	-	-	是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	5.00	-	-	-	-	是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	5.00	-	-	-	-	是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	5.00	-	-	-	-	是
2024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	5.00	-	-	-	-	是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	5.00	-	-	-	-	是
2024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	5.00	-	-	-	-	是
2024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	5.00	-	-	-	-	是
2024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5.65	5.65	-	-	-	-	是
2024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4.50	4.50	-	-	-	-	是
2024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	5.00	-	-	-	-	是
2024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	5.00	-	-	-	-	是

2024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6.00	6.00	-	-	-	-	是
2024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5.65	5.65	-	-	-	-	是
2024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4.00	4.00	-	-	-	-	是
2024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5.60	5.60	-	-	-	-	是
2024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6.00	6.00	-	-	-	-	是
2024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4.00	4.00	-	-	-	-	是
2024 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	5.00	-	-	-	-	是
2024 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5.50	5.50	-	-	-	-	是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	5.00	-	-	-	-	是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6.00	6.00	-	-	-	-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0,452,360.42	4,174,743,637.63	16.90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受益于收费业务营业毛利润和投资收益的增加，以及财务费用减少，集团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流动比率	0.5186	0.9149	-43.32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受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调整影响，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导致流动比率下降。
速动比率	0.3815	0.6541	-41.68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受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调整影响，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导致流动比率下降。
资产负债率 (%)	44.67	48.02	减少 3.35 个百分点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资产总额增幅超过负债总额增幅，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448	0.2457	-0.37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集团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总额同比增幅小于负债总额增幅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6.9276	5.9652	16.13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集团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02	6.49	-7.24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税费等支出的同比增加，以及上年转让保理公司股权后，保理业务相应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同比下降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3607	8.1429	14.96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集团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839 号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高速”）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沪高速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沪高速，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83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公路经营权摊销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高速集团”）运营中的公路经营权净值为人民币 29,016,336,913.34 元，2024 年度公路经营权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755,274,036.18 元，宁沪高速集团公路经营权根据车流量法计提摊销，以当月实际车流量占当月实际车流量和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之和的比例计算当月摊销金额。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是指宁沪高速集团在未来剩余经营期限内总交通流量的预测。</p> <p>由于公路经营权摊销金额对本年度净利润有重大影响，且对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的估计涉及管理层判断以及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宁沪高速集团公路经营权摊销的准确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公路经营权摊销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公路经营权摊销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询问管理层，了解其确定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的方法和依据，评价其适当性；• 获取宁沪高速集团所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交通流量预测报告，了解其进行交通流量预测的方法和关键假设；同时对第三方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评价；• 检查宁沪高速集团在公路经营权摊销计算过程中所应用的实际车流量数据是否与宁沪高速集团从外部单位取得的实际车流量数据一致，并向外部单位询证确认实际车流量数据；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83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公路经营权摊销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与实际车流量数据准确性相关的自动化应用控制及信息技术一般控制；通过将过往年度的预测车流量和对应期间实际车流量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及检查按照车流量法计算的公路经营权摊销金额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宁沪高速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宁沪高速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839 号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沪高速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宁沪高速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沪高速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839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沪高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沪高速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宁沪高速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839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徐春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曹洋

2025 年 3 月 26 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64,469,970.43	862,161,07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121,896,595.47	3,663,586,404.72
应收票据	五、3	13,171,493.34	8,663,103.00
应收账款	五、4	1,863,284,456.59	1,650,030,300.22
预付款项	五、5	8,689,460.92	6,112,638.02
其他应收款	五、6	312,032,660.22	61,589,717.54
存货	五、7	1,999,541,489.81	2,238,246,66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121,436,854.80	119,723,641.87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89,172,647.69	126,659,049.37
流动资产合计		8,393,695,629.27	8,736,772,595.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五、10	-	59,436,854.8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12,756,749,577.92	11,882,583,176.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10,068,275,555.50	6,822,989,65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3	2,019,616,641.49	2,912,377,965.03
投资性房地产	五、14	441,143,138.86	288,986,713.80
固定资产	五、15	7,275,660,965.82	7,595,044,911.05
在建工程	五、16	128,365,133.91	87,693,849.80
使用权资产	五、17	24,315,049.75	26,887,608.43
无形资产	五、18	47,988,124,533.49	39,861,699,681.34
长期待摊费用	五、19	9,466,684.44	16,204,35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0	191,744,920.22	186,751,63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588,917,416.46	184,014,945.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92,379,617.86	69,924,671,349.34
资产总计		89,886,075,247.13	78,661,443,944.36

刊载于第 167 页至第 3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3	400,281,112.00	1,003,987,152.92
应付票据	五、24	279,300,000.00	252,9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5	2,040,453,228.14	2,694,620,290.31
预收款项	五、26	21,516,884.93	21,398,050.68
合同负债	五、27	29,162,546.02	39,662,422.5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8	8,170,335.27	7,906,215.55
应交税费	五、29	266,280,623.36	228,631,043.01
其他应付款	五、30	318,013,740.95	341,841,51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1	8,690,666,769.08	3,031,210,204.68
其他流动负债	五、32	4,132,661,851.39	1,927,281,542.83
流动负债合计		16,186,507,091.14	9,549,438,432.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3	19,357,819,529.59	19,449,100,982.09
应付债券	五、34	999,300,318.05	7,984,206,539.05
租赁负债	五、35	16,459,290.91	18,507,760.81
长期应付款	五、36	67,984,142.52	69,733,023.45
递延收益	五、37	49,487,132.49	61,767,42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0	1,253,849,622.06	640,181,90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8	2,220,68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65,580,035.62	28,223,497,635.96
负债合计		40,152,087,126.76	37,772,936,068.68

刊载于第 167 页至第 3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9	5,037,747,500.00	5,037,747,500.00
资本公积	五、40	9,822,207,862.43	9,801,241,684.91
其他综合收益	五、41	3,685,320,608.24	1,677,108,920.24
专项储备	五、42	3,470,406.59	2,090,207.92
盈余公积	五、43	4,359,459,252.41	4,183,280,243.52
未分配利润	五、44	15,688,590,021.99	13,285,818,75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596,795,651.66	33,987,287,307.06
少数股东权益		11,137,192,468.71	6,901,220,568.62
股东权益合计		49,733,988,120.37	40,888,507,875.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886,075,247.13	78,661,443,944.3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云江
法定代表人

于昌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7 页至第 3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283,067.85	192,627,809.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十六、1	1,592,000,000.00	2,130,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六、2	386,889,783.43	434,330,569.71
预付款项		1,760,091.05	974,225.73
其他应收款	十六、3	240,078,905.67	15,166,908.36
存货		16,567,244.94	18,087,50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六、4	1,353,042,008.22	-
其他流动资产	十六、5	2,791,788,439.50	3,539,645,610.19
流动资产合计		6,576,409,540.66	6,330,832,627.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6	28,059,423,738.29	21,545,732,199.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六、7	7,081,052,736.00	4,824,057,312.00
固定资产	十六、8	1,060,531,306.39	1,110,844,419.15
在建工程		83,243,668.23	60,623,989.64
无形资产	十六、9	9,489,111,388.51	10,601,379,805.34
长期待摊费用		361,853.80	1,317,53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10	884,013,630.00	1,452,755,638.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57,738,321.22	39,596,710,895.47
资产总计		53,234,147,861.88	45,927,543,522.90

刊载于第167页至第30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11	400,281,112.00	923,916,264.00
应付账款	十六、 12	842,076,363.89	817,528,290.64
预收款项		7,973,120.84	7,191,441.70
应付职工薪酬		1,489,713.19	1,928,094.04
应交税费		56,175,361.16	56,972,631.71
其他应付款		269,937,889.07	253,782,58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六、 13	6,611,961,507.25	2,239,987,704.33
其他流动负债	十六、 14	4,130,118,546.33	1,898,631,291.00
流动负债合计		12,320,013,613.73	6,199,938,30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六、 15	5,500,713,016.66	4,226,689,268.61
应付债券	十六、 16	999,300,318.05	7,985,534,841.45
递延收益		43,478,094.99	53,755,37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0,344,088.34	138,085,587.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十六、 17	2,220,68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64,515,518.04	12,404,065,075.06
负债合计		21,784,529,131.77	18,604,003,375.97

刊载于第 167 页至第 3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5,037,747,500.00	5,037,747,500.00
资本公积		9,973,953,336.71	9,969,275,937.78
其他综合收益		2,570,196,690.07	815,290,319.15
盈余公积		2,518,873,750.00	2,518,873,750.00
未分配利润		11,348,847,453.33	8,982,352,640.00
股东权益合计		31,449,618,730.11	27,323,540,146.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234,147,861.88	45,927,543,522.9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云江
法定代表人

于昌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7 页至第 3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五、45	23,198,204,414.58	15,192,010,226.04
减: 营业成本	五、45	17,101,001,522.62	9,580,684,804.43
税金及附加	五、46	119,441,513.52	53,378,012.08
销售费用	五、47	5,943,654.82	10,026,993.87
管理费用	五、48	298,604,867.79	283,506,233.50
财务费用	五、49	956,660,179.31	1,126,370,193.34
其中: 利息费用		963,483,489.08	1,076,088,753.42
利息收入		20,903,479.85	28,986,561.47
加: 其他收益	五、50	15,556,176.23	30,838,145.86
投资收益	五、51	1,779,966,685.25	1,464,582,102.32
其中: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7,146,375.29	846,679,037.20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五、52	(149,698,640.86)	85,937,472.55
信用减值损失	五、53	(10,081,882.11)	(20,431,539.23)
资产减值损失	五、54	(23,639,367.06)	(14,594,829.24)
资产处置收益	五、55	11,543,178.34	13,404,236.61
二、营业利润		6,340,198,826.31	5,697,779,577.69
加: 营业外收入	五、56	11,937,722.92	13,957,656.30
减: 营业外支出	五、56	35,311,176.78	39,462,620.21
三、利润总额		6,316,825,372.45	5,672,274,613.78
减: 所得税费用	五、57	1,146,418,310.91	1,062,649,445.98
四、净利润		5,170,407,061.54	4,609,625,167.8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70,407,061.54	4,609,625,167.8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6,691,605.41	4,413,271,587.29
2. 少数股东损益		223,715,456.13	196,353,580.51

刊载于第 167 页至第 3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1	2,027,316,867.19	(41,655,992.2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8,211,688.00	(75,773,192.2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4,467,766.18	(76,178,930.56)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		58,850,650.50	82,782,129.44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45,617,115.68	(158,961,060.0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43,921.82	405,738.2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05,179.19	34,117,20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97,723,928.73	4,567,969,175.5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54,903,293.41	4,337,498,395.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820,635.32	230,470,780.5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58	0.9819	0.87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58	0.9819	0.876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云江
法定代表人于昌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张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7 页至第 3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十六、18	4,284,285,355.21	4,787,418,156.93
税金及附加		62,199,673.89	30,638,979.64
管理费用		247,292,523.12	216,956,900.12
财务费用	十六、19	443,428,025.15	538,615,741.35
其中: 利息费用		440,561,208.98	479,697,955.14
利息收入		9,449,665.88	14,382,491.17
加: 其他收益		11,430,971.29	21,234,047.28
投资收益	十六、20	2,123,493,925.40	1,369,388,488.22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0,655,359.58	719,919,007.59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 (计提)		13,521,322.05	(1,880,278.30)
资产处置收益		-	8,600,000.00
二、营业利润		5,695,570,416.57	4,384,925,748.75
加: 营业外收入		8,306,457.74	6,405,673.66
减: 营业外支出		31,998,607.46	27,518,173.27
三、利润总额		5,671,878,266.85	4,363,813,249.14
减: 所得税费用	十六、21	937,642,128.52	800,710,359.45
四、净利润		4,734,236,138.33	3,563,102,889.6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34,236,138.33	3,563,102,889.6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刊载于第 167 页至第 3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4,906,370.92	(241,300,292.2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1,162,449.10	(241,706,030.56)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		58,415,881.10	82,782,129.44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92,746,568.00	(324,488,16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43,921.82	405,738.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89,142,509.25	3,321,802,597.4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云江
法定代表人

于昌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7 页至第 3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97,482,617.58	12,805,897,76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10,037.07	77,010,954.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60(1)	38,280,456.92	488,056,45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4,573,111.57	13,370,965,17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2,987,187.73	2,729,562,155.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0,424,534.37	1,367,014,06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7,983,300.33	1,498,140,00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60(2)	166,975,655.60	383,824,87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8,370,678.03	5,978,541,09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 61(1)	6,316,202,433.54	7,392,424,08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90,069,842.46	17,234,043,833.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1,686,293.61	765,238,729.78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4,580.12	14,034,635.0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84,595,804.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74,860,716.19	18,297,913,00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02,287,566.02	3,804,376,752.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60,125,826.21	17,372,094,79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62,413,392.23	21,176,471,547.7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7,552,676.04)	(2,878,558,544.55)

刊载于第 167 页至第 3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4,034,153,159.00	702,916,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4,153,159.00	702,91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54,917,037.23	7,871,138,911.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911,000,000.00	12,0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0,070,196.23	20,624,054,911.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38,754,701.90	21,774,738,025.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4,731,903.89	3,448,583,744.4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44,445,601.83	41,965,315.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3)	5,350,592.16	6,008,00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18,837,197.95	25,229,329,773.04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1,232,998.28	(4,605,274,86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五、61(1)b	9,882,755.78	(91,409,324.6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603,529.89	925,012,854.4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1(2)	843,486,285.67	833,603,529.8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云江
法定代表人

于昌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7 页至第 3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07,631,330.13	8,721,945,58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56,258.93	169,859,68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6,587,589.06	8,891,805,26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7,295,750.42	2,499,559,686.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7,441,757.53	1,047,961,78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6,825,561.57	1,010,784,51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38,436.84	89,993,96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3,301,506.36	4,648,299,94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286,082.70	4,243,505,31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86,033,177.97	11,127,660,313.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6,028,223.31	740,145,067.63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7,997.47	10,286,065.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4,500,000.00	8,335,986,467.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17,619,398.75	20,214,077,914.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576,734.27	64,526,02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93,000,000.00	10,755,007,892.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44,780,000.00	712,5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9,300,000.00	8,446,935,27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32,656,734.27	19,979,019,190.30
投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5,037,335.52)	235,058,723.87

刊载于第 167 页至第 3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35,583,409.31	5,358,866,720.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790,000,000.00	12,0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25,583,409.31	17,408,866,720.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43,340,966.40	19,363,804,855.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2,499,845.87	2,787,020,329.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6,086.06	1,234,43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52,176,898.33	22,152,059,617.91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93,489.02)	(4,743,192,896.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1,655,258.16	(264,628,857.0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627,809.69	457,256,666.7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283,067.85	192,627,809.6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云江
法定代表人

于昌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7 页至第 3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4 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37,747,500.00	9,801,241,684.91	1,677,108,920.24	4,183,280,243.52	-	2,090,207.92	13,285,818,750.47	33,987,287,307.06	6,901,220,568.62	40,888,507,875.6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0,966,177.52	2,008,211,688.00	176,179,008.89	-	1,380,198.67	2,402,771,271.52	4,609,508,344.60	4,235,971,900.09	8,845,480,244.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008,211,688.00	-	-	-	4,946,691,605.41	6,954,903,293.41	242,820,635.32	7,197,723,928.7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4,034,153,159.00	4,034,153,159.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4,034,153,159.00	4,034,153,159.00		
(三) 利润分配	-	-	-	176,179,008.89	-	-	(2,543,920,333.89)	(2,367,741,325.00)	(44,445,601.83)	(2,412,186,926.8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76,179,008.89	-	-	(176,179,008.89)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367,741,325.00)	(2,367,741,325.00)	(44,445,601.83)	(2,412,186,926.83)		
(四) 专项储备	-	-	-	-	-	1,380,198.67	-	1,380,198.67	530,132.95	1,910,331.62		
1. 本年提取	-	-	-	-	-	6,752,548.59	-	6,752,548.59	2,152,543.15	8,905,091.74		
2. 本年使用	-	-	-	-	-	(5,372,349.92)	-	(5,372,349.92)	(1,622,410.20)	(6,994,760.12)		
(五) 其他	-	20,966,177.52	-	-	-	-	-	20,966,177.52	2,913,574.65	23,879,752.17		
三、本年末余额	5,037,747,500.00	9,822,207,862.43	3,685,320,608.24	4,359,459,252.41	-	3,470,406.59	15,688,590,021.99	38,596,795,651.66	11,137,192,468.71	49,733,988,120.3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云江

法定代表人

于昌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张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7 页至第 3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3 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37,747,500.00	9,776,409,372.86	1,752,882,112.53	4,019,593,072.94	9,737,731.83	577,468.02	11,343,860,451.93	31,940,807,710.11	6,009,524,187.84	37,950,331,897.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4,832,312.05	(75,773,192.29)	163,687,170.58	(9,737,731.83)	1,512,739.90	1,941,958,298.54	2,046,479,596.95	891,696,380.78	2,938,175,977.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5,773,192.29)	-	-	-	4,413,271,587.29	4,337,498,395.00	230,470,780.51	4,567,969,175.5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2,804,119.00)	(8,408,946.17)	-	11,213,065.17	-	702,916,000.00	702,916,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702,916,000.00	702,916,000.00		
2. 处置子公司的影响	-	-	-	(2,804,119.00)	(8,408,946.17)	-	11,213,065.17	-	-	-		
(三) 利润分配	-	24,832,312.05	-	166,491,289.58	(1,328,785.66)	-	(2,482,526,353.92)	(2,292,531,537.95)	(41,965,315.66)	(2,334,496,853.6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6,491,289.58	-	-	(166,491,289.58)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317,363,850.00)	(2,317,363,850.00)	(41,965,315.66)	(2,359,329,165.66)		
3. 转回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28,785.66)	-	1,328,785.66	-	-	-		
4. 其他	-	24,832,312.05	-	-	-	-	-	24,832,312.05	-	24,832,312.05		
(四) 专项储备	-	-	-	-	-	1,512,739.90	-	1,512,739.90	274,915.93	1,787,655.83		
1. 本年提取	-	-	-	-	-	6,806,240.52	-	6,806,240.52	2,112,448.03	8,918,688.55		
2. 本年使用	-	-	-	-	-	(5,293,500.62)	-	(5,293,500.62)	(1,837,532.10)	(7,131,032.72)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37,747,500.00	9,801,241,684.91	1,677,108,920.24	4,183,280,243.52	-	2,090,207.92	13,285,818,750.47	33,987,287,307.06	6,901,220,568.62	40,888,507,875.6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云江

法定代表人

于昌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张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7 页至第 3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及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4 年						202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37,747,500.00	9,969,275,937.78	815,290,319.15	2,518,873,750.00	8,982,352,640.00	27,323,540,146.93	5,037,747,500.00	9,945,032,992.78	1,056,590,611.44	2,518,873,750.00	7,736,613,600.31	26,294,858,454.5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4,677,398.93	1,754,906,370.92	-	2,366,494,813.33	4,126,078,583.18	-	24,242,945.00	(241,300,292.29)	-	1,245,739,039.69	1,028,681,692.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754,906,370.92	-	4,734,236,138.33	6,489,142,509.25	-	-	(241,300,292.29)	-	3,563,102,889.69	3,321,802,597.40
(二) 利润分配	-	-	-	-	(2,367,741,325.00)	(2,367,741,325.00)	-	24,242,945.00	-	-	(2,317,363,850.00)	(2,293,120,905.00)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2,367,741,325.00)	(2,367,741,325.00)	-	-	-	-	(2,317,363,850.00)	(2,317,363,850.00)
2. 其他	-	-	-	-	-	-	-	24,242,945.00	-	-	-	24,242,945.00
(三) 其他	-	4,677,398.93	-	-	-	4,677,398.93	-	-	-	-	-	-
三、本年末余额	5,037,747,500.00	9,973,953,336.71	2,570,196,690.07	2,518,873,750.00	11,348,847,453.33	31,449,618,730.11	5,037,747,500.00	9,969,275,937.78	815,290,319.15	2,518,873,750.00	8,982,352,640.00	27,323,540,146.9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云江
法定代表人

于昌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张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7 页至第 30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于1992年8月1日在江苏省南京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均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交通控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沪宁高速”)及其他江苏省境内公路的建设及经营管理, 并发展公路沿线的客运和其他服务。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集团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7,792,811,461.87元。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与银行已签署授信合同尚未使用的授信期限为一年以上的借款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通过以上信贷额度可以维持本集团的继续经营, 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收费公路运营, 故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的会计政策是根据高速公路行业经营特点制定的, 具体参见相关附注三、17。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此外, 本财务报表还包括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之相关披露。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除房地产行业外,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 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 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该营业周期通常大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项目预算数大于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的 2%以上或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大于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大于利润总额的 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 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 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 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 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 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 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2(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列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三、7(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2）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1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着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着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产品业务相关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来评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应收股利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 2 个组合，具体为：应收股利组合和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长期应收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长期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着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着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着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着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1. 存货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主要包括用于维修及保养高速公路的材料物资、用于销售的油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及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房地产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房地产开发产品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油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成本。其他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12(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2(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30 - 40	0 - 3	2.5 - 3.3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5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0 - 30	0	3.3 - 10.0
安全设施	10	3	9.7
通讯及监控设施	8	3	12.1
收费及附属设施	8	3	12.1
机器设备	9 - 33	3	2.9 - 10.8
电子设备	5	3	19.4
运输工具	8	3	12.1
家具及其他	5	3	19.4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16）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 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公路经营权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当本集团有权利对公路使用者收取费用（作为服务特许权中提供建造服务的对价），该权利作为无形资产，并以公允价值予以初始确认。公路经营权按历史成本扣减摊销和减值准备后列示。该公路经营权按车流量法摊销，以当月实际车流量占当月实际车流量和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之和的比例计算当月摊销金额。当实际交通流量与预估总交通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本集团将重新预估总交通流量并计提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公路经营权 - 运营	25 - 35 年	特许经营年限	车流量法
土地使用权	22 - 3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
海域使用权	28 年	法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 年	预计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期限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9、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0、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列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1、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通行费收入

通行费收入指经营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按照车辆通行时收取及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2) 建造期收入

对于 PPP 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收入准则确定本集团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PPP 项目中实际提供的建造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确认合同资产。本集团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工的建造服务，本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 公路配套服务收入

公路配套服务收入主要是油品销售收入，油品销售收入于油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

(4) 房地产开发收入

房地产开发收入于已竣工物业转让予客户的时间点确认，即客户获得已竣工物业的控制权而本集团拥有收取付款的现时权利及可能收取价款的时间点。

(5) 销售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或客户时确认，本集团根据经电力公司或客户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国家电价补贴）确认电力收入。

(6) 广告及其他收入

广告及其他收入主要是广告经营收入，在提供服务后根据服务时间与价格在服务期内确认营业收入。

2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5.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1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9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10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三、14 和 17）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五、4、6、7、11、14、15、16、17、18、19 以及附注十六、2、3、7、8 和 9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a) 附注五、20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b) 附注十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2)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附注七、1(1) 和 2(1) - 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3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 (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 7%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征	超率累进税率 30% - 6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除注 2

除下述注 2 中享受优惠税率的子公司及江苏宁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宁沪国际”）的法定税率为 16.5% 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3 年：25%)。

2. 享受优惠税率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丰县再生能源”）	12.5%	三免三减半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镇丹公司”）	12.5%	三免三减半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五峰山大桥”）	12.5%	三免三减半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如东公司”）	12.5%	三免三减半
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江苏清能”）	0%	三免三减半
苏交控清洁能源宿迁有限公司（“宿迁清能”）	0%	三免三减半
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山丰源”）	5%	小微企业
苏交控清洁能源徐州有限公司（“徐州清能”）	5%	小微企业
苏交控清洁能源铜山有限公司（“铜山清能”）	5%	小微企业
苏交控丰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业科技”）	5%	小微企业
溧阳市优科能源有限公司（“溧阳优科”）	5%	小微企业
常州金坛禾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坛禾一”）	5%	小微企业
江苏同城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城物业”）	5%	小微企业
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靖澄广告”）	5%	小微企业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库存现金	46,910.46	65,617.50
银行存款	399,640,395.24	541,811,607.73
其他货币资金	1,121,294.56	22,480,550.00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63,661,370.17	297,803,298.83
合计	864,469,970.43	862,161,074.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82,056.06	864,290.17

本集团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需缴存保证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在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13,965,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在其他货币资金和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987,333.33 元和人民币 7,240,00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类	注	2024 年	202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3,121,896,595.47	3,663,586,404.72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	(1)	3,094,000,000.00	3,637,000,000.00
其他投资	(2)	27,896,595.47	26,586,404.72
合计		3,121,896,595.47	3,663,586,404.72

(1) 理财产品投资

本集团将其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这些理财产品通常有预设的到期期限和预计回报率，投资范围广泛，包括政府和公司债券、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中国上市和非上市的权益证券，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其他投资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基金投资及股票投资。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银行承兑汇票	13,171,493.34	8,663,103.0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3,171,493.34	8,663,103.00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年末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

4. 应收账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关联方	249,477,905.80	299,928,142.43
第三方	1,673,868,959.43	1,385,055,928.22
小计	1,923,346,865.23	1,684,984,070.65
减: 坏账准备	60,062,408.64	34,953,770.43
合计	1,863,284,456.59	1,650,030,300.22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836,764,953.28	1,000,359,573.16
1 至 2 年 (含 2 年)	429,952,787.01	381,557,486.7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63,523,678.86	245,676,090.60
3 至 4 年 (含 4 年)	244,825,050.60	33,412,895.56
4 至 5 年 (含 5 年)	28,170,956.46	23,198,119.64
5 年以上	20,109,439.02	779,904.99
小计	1,923,346,865.23	1,684,984,070.65
减: 坏账准备	60,062,408.64	34,953,770.43
合计	1,863,284,456.59	1,650,030,300.22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10,232.43	0.09	1,710,232.43	100.00	-	1,710,232.43	0.10	1,710,232.4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1,636,632.80	99.91	58,352,176.21	3.04	1,863,284,456.59	1,683,273,838.22	99.90	33,243,538.00	1.97	1,650,030,300.22		
- 应收通行费及其他	414,856,120.21	21.57	2,253,997.33	0.54	412,602,122.88	579,400,796.56	34.39	769,672.07	0.13	578,631,124.49		
- 应收电费款	1,506,780,512.59	78.34	56,098,178.88	3.72	1,450,682,333.71	1,103,873,041.66	65.51	32,473,865.93	2.94	1,071,399,175.73		
合计	1,923,346,865.23	100.00	60,062,408.64	3.12	1,863,284,456.59	1,684,984,070.65	100.00	34,953,770.43	2.07	1,650,030,300.2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a)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产品业务相关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来评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1：通行业务及其他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0.00%	373,479,690.12	-
1 至 2 年	5.00%	37,672,913.94	1,883,645.71
2 年及以上	10.00%	3,703,516.15	370,351.62
合计		414,856,120.21	2,253,997.33

组合计提 2：销售电力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0.31%	463,106,958.16	1,456,338.61
1 至 2 年	2.71%	390,747,945.64	10,589,269.33
2 至 3 年	5.35%	363,107,052.14	19,426,227.29
3 至 4 年	7.92%	242,456,372.49	19,202,544.70
4 至 5 年	10.42%	27,252,745.14	2,839,736.04
5 年以上	12.85%	20,109,439.02	2,584,062.91
合计		1,506,780,512.59	56,098,178.88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单项计提	组合一	组合二	合计	单项计提	组合一	组合二	合计
年初余额	1,710,232.43	769,672.07	32,473,865.93	34,953,770.43	-	596,358.26	13,925,872.94	14,522,231.20
本年计提	-	1,544,755.28	23,658,734.81	25,203,490.09	1,710,232.43	198,722.10	19,549,167.48	21,458,122.01
本年收回或转回	-	(60,430.02)	(34,421.86)	(94,851.88)	-	(25,408.29)	(1,001,174.49)	(1,026,582.78)
年末余额	1,710,232.43	2,253,997.33	56,098,178.88	60,062,408.64	1,710,232.43	769,672.07	32,473,865.93	34,953,770.4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1,798,917,537.23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93.5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57,622,042.43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集团本年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预付款项	8,689,460.92	6,112,638.02
合计	8,689,460.92	6,112,638.02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943,493.96	91.42	5,853,638.07	95.77
1 至 2 年 (含 2 年)	656,067.23	7.55	212,310.95	3.47
2 至 3 年 (含 3 年)	84,592.73	0.97	2,000.00	0.03
3 年以上	5,307.00	0.06	44,689.00	0.73
合计	8,689,460.92	100.00	6,112,638.02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南京华弘工程造价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300,000.00	14.9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910,767.02	10.4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852,129.93	9.8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石油分公司	569,122.88	6.5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551,995.03	6.35
合计	4,184,014.86	48.15

6. 其他应收款

	注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股利	(1)	258,977,940.79	19,262,901.83
其他	(2)	53,054,719.43	42,326,815.71
合计		312,032,660.22	61,589,717.54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	239,715,038.96	-
龙源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龙源东海”）	14,272,941.83	14,272,941.83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快鹿公司”）	4,989,960.00	4,989,960.00
合计	258,977,940.79	19,262,901.83

(2)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关联方	5,771,285.51	5,912,674.20
第三方	47,383,650.80	52,353,254.51
小计	53,154,936.31	58,265,928.71
减：坏账准备	100,216.88	15,939,113.00
合计	53,054,719.43	42,326,815.71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933,115.46	4,412,677.96
1 至 2 年 (含 2 年)	690,149.96	2,700,773.76
2 至 3 年 (含 3 年)	1,955,079.09	16,857,772.16
3 年以上	32,576,591.80	34,294,704.83
小计	53,154,936.31	58,265,928.71
减：坏账准备	100,216.88	15,939,113.00
合计	53,054,719.43	42,326,815.71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披露

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15,812,140.02	27.14	15,812,140.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154,936.31	100.00	100,216.88	0.19	53,054,719.43	42,453,788.69	72.86	126,972.98	0.30	42,326,815.71
合计	53,154,936.31	100.00	100,216.88	0.19	53,054,719.43	58,265,928.71	100.00	15,939,113.00	27.36	42,326,815.71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126,972.98	-	15,812,140.02	15,939,113.00	126,972.98	-	15,812,140.02	15,939,113.00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	-		
本年计提	-	-	-	-	-	-	-	-		
本年转回	26,756.10	-	15,000,000.00	15,026,756.10	-	-	-	-		
本年核销	-	-	812,140.02	812,140.02	-	-	-	-		
年末余额	100,216.88	-	-	100,216.88	126,972.98	-	15,812,140.02	15,939,113.00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53,154,936.31	-	-	53,154,936.31	42,453,788.69	-	15,812,140.02	58,265,928.71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19%	-	0.00%	0.19%	0.30%	-	100.00%	27.36%		

(e)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2023 年
业主维修基金	17,398,243.50	18,059,467.25
工程预借款	6,651,121.50	6,651,121.50
备用金	2,436,886.12	3,884,765.66
投资往来清算款	-	15,812,140.02
其他	26,668,685.19	13,858,434.28
小计	53,154,936.31	58,265,928.71
减：坏账准备	100,216.88	15,939,113.00
合计	53,054,719.43	42,326,815.71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其他	15,204,066.51	1 年以内	28.61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预借款	6,088,716.00	3 年以上	11.45	-
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598,493.35	3 年以上	10.53	-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36,104.91	3 年以上	0.63	-
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预借款	226,300.59	3 年以上	0.43	-
合计		27,453,681.36		51.65	-

7.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房地产开发成本	440,646,172.34	-	440,646,172.34	417,504,929.42	-	417,504,929.42
房地产开发产品	1,539,113,971.68	-	1,539,113,971.68	1,798,726,207.47	-	1,798,726,207.47
材料物资	4,244,482.96	-	4,244,482.96	5,116,970.50	-	5,116,970.50
油品	15,536,862.83	-	15,536,862.83	16,898,558.83	-	16,898,558.83
合计	1,999,541,489.81	-	1,999,541,489.81	2,238,246,666.22	-	2,238,246,666.2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房地产开发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最近一期 开工时间	预计下批 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宝华镇鸿堰社区 A 地块项目	2018 年 09 月	暂缓	2,455,800,000.00	378,940,961.95	397,528,277.31
花桥镇核心区项目	2012 年 12 月	2028 年 5 月	3,089,100,000.00	38,563,967.47	43,117,895.03
合计			5,544,900,000.00	417,504,929.42	440,646,172.34

房地产开发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最近一期 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乐园	2013 年 12 月	138,559,298.70	-	34,029,677.89	104,529,620.81
宝华镇鸿堰社区 B 地块	2016 年 11 月	138,933,017.00	-	-	138,933,017.00
花桥镇核心区项目	2019 年 12 月	410,520,297.80	-	3,378,970.46	407,141,327.34
瀚瑞中心	2021 年 06 月	1,101,889,304.49	-	213,379,297.96	888,510,006.53
苏州市南门路 G25 项目	2022 年 09 月	8,824,289.48	-	8,824,289.48	-
合计		1,798,726,207.47	-	259,612,235.79	1,539,113,971.68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21,436,854.80	119,723,641.87
小计	121,436,854.80	119,723,641.8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21,436,854.80	119,723,641.87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待抵扣进项税	17,870,198.43	24,161,317.41
预缴企业所得税	67,423,156.67	62,316,185.62
预缴房地产预售相关税金及附加	3,607,962.29	40,094,326.05
其他	271,330.30	87,220.29
小计	89,172,647.69	126,659,049.3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89,172,647.69	126,659,049.37

10、长期应收款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销售房产应收款		121,436,854.80	-	121,436,854.80	179,160,496.67	-	179,160,496.67	3.6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169,445.20	-	2,169,445.20	6,445,803.33	-	6,445,803.33	
小计		121,436,854.80	-	121,436,854.80	179,160,496.67	-	179,160,496.6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五、8	121,436,854.80	-	121,436,854.80	119,723,641.87	-	119,723,641.87	
合计		-	-	-	59,436,854.80	-	59,436,854.80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3,334,628.22	11,740,240.9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2,743,414,949.70	11,870,842,935.76
小计	12,756,749,577.92	11,882,583,176.73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2,756,749,577.92	11,882,583,176.73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 1)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利润		
合营企业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能投新城”)	11,740,240.97	-	1,481,785.19	-	112,602.06	-	13,334,628.22	-
小计	11,740,240.97	-	1,481,785.19	-	112,602.06	-	13,334,628.22	-
联营企业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沿江公司”)	2,861,987,752.33	-	98,981,089.36	-	-	-	2,960,968,841.69	-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大桥公司”)	2,582,271,546.26	-	342,519,139.95	58,516,388.79	(16,531,633.87)	(34,190,139.60)	2,932,585,301.53	-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高速管理”)	2,233,005,652.45	-	140,074,017.33	-	-	(54,620,883.00)	2,318,458,786.78	-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	2,248,944,091.90	-	208,222,303.22	3,743,921.82	-	(47,270,000.00)	2,413,640,316.94	-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	731,879,737.54	-	31,745,727.13	-	-	(12,500,000.00)	751,125,464.67	-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478,448,428.24	-	35,609,420.09	-	(283,942.38)	-	513,773,905.95	-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路桥公司”)	271,391,083.76	-	20,108,838.06	-	8,117,907.66	-	299,617,829.48	-
苏州金陵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73,698,514.30	-	77,192.80	-	-	-	173,775,707.10	-
龙源东海	75,874,442.37	-	4,398,319.27	-	(50,137.44)	-	80,222,624.20	-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传媒”)	81,729,939.39	-	5,633,863.19	(612,001.10)	-	-	86,751,801.48	-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联网公司”)	65,750,096.33	-	15,690,923.19	1,022,986.82	32,514,956.14	-	114,978,962.48	-
快鹿公司	29,385,117.72	-	723,553.43	-	-	-	30,108,671.15	-
洛德基金公司	23,252,730.65	-	1,394,741.61	-	-	-	24,647,472.26	-
江苏悦鑫宁沪天然气有限公司 (“悦鑫宁沪公司”)	13,223,802.52	-	485,461.47	-	-	-	13,709,263.99	-
三峡新能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	25,600,000.00	-	-	-	-	25,600,000.00	-
三峡云杉泰州海陵发电有限公司	-	3,450,000.00	-	-	-	-	3,450,000.00	-
小计	11,870,842,935.76	29,050,000.00	905,664,590.10	62,671,296.33	23,767,150.11	(148,581,022.60)	12,743,414,949.70	-
合计	11,882,583,176.73	29,050,000.00	907,146,375.29	62,671,296.33	23,879,752.17	(148,581,022.60)	12,756,749,577.92	-

注 1：以上被投资单位均为中国境内非上市公司，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七、2。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注 1)	5,237,405,652.00	-	-	2,450,385,604.00	-	7,687,791,256.00	607,664,314.96	3,058,260,428.56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租赁”）(注 2)	1,585,584,000.00	625,758,475.68	-	169,141,823.82	-	2,380,484,299.50	104,832,000.00	1,483,827,366.93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6,822,989,652.00	625,758,475.68	-	2,619,527,427.82	-	10,068,275,555.50	712,496,314.96	4,542,087,795.49	-	/

注 1：系本集团持有的 A 股上市公司江苏银行的普通股股权，江苏银行股票于 2016 年上市。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注 2：系本集团持有的 A 股上市公司江苏租赁的普通股股权，江苏租赁股票于 2018 年上市，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616,641.49	2,912,377,965.03
其中：于合伙企业之股权投资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6,709,162.25	1,679,195,170.11
南京洛德中北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985,649.91	245,139,994.59
南京洛德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21,829.33	418,287,961.17
可转换公司债券		
江苏租赁	-	569,754,839.16
合计	2,019,616,641.49	2,912,377,965.03

14、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年初余额	317,194,910.35
本年增加	161,870,414.61
年末余额	479,065,324.9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8,208,196.55
本年计提	9,713,989.55
年末余额	37,922,186.10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441,143,138.86
年初账面价值	288,986,713.8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无尚未办妥产权证的情况, 且无担保/抵押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

15.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固定资产	7,274,966,576.10	7,593,070,057.20
固定资产清理	694,389.72	1,974,853.85
合计	7,275,660,965.82	7,595,044,911.05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安全设施	收费及附属设施	通讯及监控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家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645,588,818.77	1,111,423,502.19	544,036,099.77	544,904,896.86	5,466,104,222.03	424,322,837.27	60,735,630.65	127,878,211.59	11,924,994,219.13
本年增加	130,941,395.97	131,792,380.38	40,072,263.03	74,178,460.99	74,952,717.57	10,336,224.75	4,369,152.02	4,961,303.17	471,603,897.88
- 购置	3,329,688.93	5,113,681.18	5,348,874.00	5,347,597.12	36,464,877.43	7,977,997.28	4,369,152.02	4,565,761.45	72,517,629.41
- 在建工程转入	43,882,643.05	5,861,020.60	20,562,624.57	56,471,313.42	38,202,053.02	2,072,440.35	-	-	167,052,095.01
- 决算调整	83,729,063.99	120,817,678.60	14,160,764.46	12,359,550.45	285,787.12	285,787.12	-	395,541.72	232,034,173.46
本年减少	94,176,125.90	34,590,323.31	12,526,549.99	29,149,534.38	64,181,309.53	4,029,194.27	7,522,099.50	1,313,532.79	247,488,669.67
- 处置或报废	2,765,878.80	25,754,533.74	9,890,769.93	22,701,371.52	22,231,854.22	3,779,725.89	7,522,099.50	1,001,071.79	95,647,305.39
- 决算调整	19,652,854.45	2,884,105.06	2,598,380.06	4,224,895.60	34,658,719.67	240,490.38	-	309,961.00	64,569,406.22
- 转出至固定资产清理	71,757,392.65	5,951,684.51	37,400.00	2,223,267.26	7,290,735.64	8,978.00	-	2,500.00	87,271,958.06
年末余额	3,682,354,088.84	1,208,625,559.26	571,581,812.81	589,933,823.47	5,476,875,630.07	430,629,867.75	57,582,683.17	131,525,981.97	12,149,109,447.3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351,959,149.67	894,368,807.09	314,122,702.63	338,493,394.58	1,173,286,072.41	131,212,804.56	41,308,242.51	87,172,988.48	4,331,924,161.93
本年计提	159,660,183.55	76,404,637.39	60,824,179.37	43,459,479.64	298,545,216.12	32,528,952.24	3,447,147.56	20,163,504.19	695,033,300.06
本年处置或报废	2,001,305.65	24,545,973.59	9,003,679.24	21,283,281.88	21,448,484.38	3,555,038.24	7,017,512.42	792,161.40	89,647,436.80
转出至固定资产清理	55,408,189.97	3,030,383.50	4,534.56	1,666,887.41	4,227,760.94	870.84	-	565.88	64,339,193.10
年末余额	1,454,209,837.60	943,197,087.39	365,938,668.20	359,002,704.93	1,446,155,043.21	160,185,847.72	37,737,877.65	106,543,765.39	4,872,970,832.09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	-	-	-
本年计提	16,349,202.68	2,742,750.48	31,743.44	489,681.80	3,845,461.85	175,182.67	-	5,344.14	23,639,367.06
转出至固定资产清理	16,349,202.68	2,742,750.48	31,743.44	489,681.80	2,844,252.57	7,837.82	-	1,859.12	22,467,327.91
年末余额	-	-	-	-	1,001,209.28	167,344.85	-	3,485.02	1,172,039.15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2,228,144,251.24	265,428,471.87	205,643,144.61	230,931,118.54	4,029,719,377.58	270,276,675.18	19,844,805.52	24,978,731.56	7,274,966,576.10
年初账面价值	2,293,629,669.10	217,054,695.10	229,913,397.14	206,411,502.28	4,292,818,149.62	293,110,032.71	19,427,388.14	40,705,223.11	7,593,070,057.2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固定资产作为本集团负债的抵押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房屋建筑物	171,598,977.58	190,724,889.46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90,318,117.6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41,541,870.68 元), 以上资产由于建设时纳入房屋及建筑物统一建设, 因此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为现金产生单元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本集团本年确认了人民币 23,639,367.06 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提取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和方法如下: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于 2024 年, 受广靖高速扩建工程影响, 本集团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靖锡澄公司”) 所属部分路段两侧的建筑物及交通安全设施需要拆除, 上述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本集团拟处置上述资产。上述资产包括减值前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349,202.68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 2,921,301.01 元的安全设施, 人民币 32,865.44 元的收费及附属设施, 人民币 556,379.85 元的通讯及监控设备, 人民币 3,062,974.70 元的机器设备, 人民币 8,107.16 元的电子设备和人民币 1,934.12 元的家具及其他。

本集团对于现金产生单元很有可能将于近期被处置而非继续持有并运营, 其可收回金额则基于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相似资产公开市场交易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处置资产涉及的税费。

本集团采用成本重置法, 参考市场上处置同类资产的报价, 确定其他类似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按照如上所述的预计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本年分别对该等资产组中的房屋及建筑物、安全设施、收费及附属设施、通讯及监控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家具和其他分别计提了人民币 16,349,202.68 元，人民币 2,742,750.48 元，人民币 31,743.44 元，人民币 489,681.80 元，人民币 2,844,252.57 元，人民币 7,837.82 元和人民币 1,859.12 的减值准备。

16、在建工程

	2024 年	2023 年
在建工程	128,365,133.91	87,693,849.80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28,365,133.91	-	128,365,133.91	87,693,849.80	-	87,693,849.80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17、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屋顶使用权	车位使用权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4,627,774.45	13,132,815.67	541,969.45	48,302,559.57
本年增加	3,890,069.66	2,612,444.18	-	6,502,513.84
本年减少	3,206,493.17	-	-	3,206,493.17
年末余额	35,311,350.94	15,745,259.85	541,969.45	51,598,580.2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346,845.29	3,007,134.12	60,971.73	21,414,951.14
本年计提	7,687,144.71	1,367,603.89	20,323.92	9,075,072.52
本年减少	3,206,493.17	-	-	3,206,493.17
年末余额	22,827,496.83	4,374,738.01	81,295.65	27,283,530.49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年末余额	-	-	-	-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2,483,854.11	11,370,521.84	460,673.80	24,315,049.75
年初账面价值	16,280,929.16	10,125,681.55	480,997.72	26,887,608.43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公路经营权 - 运营	公路经营权 - 在建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50,534,861,361.93	7,894,411,005.92	1,747,328,971.12	75,992,526.65	80,551,847.19	60,333,145,712.81
本年增加金额	229,786,377.53	10,865,953,803.87	-	-	3,027,494.86	11,098,767,676.26
- 购置	-	-	-	-	719,058.36	719,058.36
- 自建	-	10,865,953,803.87	-	-	-	10,865,953,803.87
- 决算调整	229,786,377.53	-	-	-	2,308,436.50	232,094,814.03
本年减少金额	1,467,042,687.31	-	-	-	-	1,467,042,687.31
- 处置	505,285,775.79	-	-	-	-	505,285,775.79
- 决算调整	961,756,911.52	-	-	-	-	961,756,911.52
年末余额	49,297,605,052.15	18,760,364,809.79	1,747,328,971.12	75,992,526.65	83,579,342.05	69,964,870,701.76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8,847,634,235.54	-	1,542,062,533.40	8,468,417.53	73,280,845.00	20,471,446,031.47
本年增加金额	1,755,274,036.18	-	64,721,568.48	2,720,666.15	4,223,998.90	1,826,940,269.71
- 计提	1,755,274,036.18	-	64,721,568.48	2,720,666.15	4,223,998.90	1,826,940,269.71
本年减少金额	321,640,132.91	-	-	-	-	321,640,132.91
- 处置	321,640,132.91	-	-	-	-	321,640,132.91
年末余额	20,281,268,138.81	-	1,606,784,101.88	11,189,083.68	77,504,843.90	21,976,746,168.27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29,016,336,913.34	18,760,364,809.79	140,544,869.24	64,803,442.97	6,074,498.15	47,988,124,533.49
年初账面价值	31,687,227,126.39	7,894,411,005.92	205,266,437.72	67,524,109.12	7,271,002.19	39,861,699,681.3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分别将人民币 17,315,579,524.51 元运营中的公路经营权和人民币 10,990,552,107.79 元在建项目公路经营权的未来运营期间收款权进行质押以获取银行贷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329,415,095.97 元和人民币 6,502,083,768.16 元)。详见附注五、22。

(2) 重要在建公路经营权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宁扬大桥 (原用名：龙潭大桥)	6,253,905,000.00	3,882,290,872.20	534,677,160.85	-	4,416,968,033.05	70.63%	在建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宁扬大桥北接线 (原用名：龙潭大桥北接线)	6,984,587,200.00	2,619,792,895.96	1,482,900,751.60	-	4,102,693,647.56	58.74%	在建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锡宜高速扩建工程	7,754,910,000.00	1,392,327,237.76	755,494,269.27	-	2,147,821,507.03	27.70%	在建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锡太高速	24,198,191,100.00	-	6,065,812,702.00	-	6,065,812,702.00	25.07%	在建	自有资金
丹金高速	14,562,818,600.00	-	1,704,000,000.00	-	1,704,000,000.00	11.70%	在建	自有资金
广靖北段扩建项目	2,904,769,400.00	-	323,068,920.15	-	323,068,920.15	11.12%	在建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7,894,411,005.92	10,865,953,803.87	-	18,760,364,809.79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

1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房屋装修工程	16,204,355.14	364,606.36	7,102,277.06	9,466,684.44
减: 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6,204,355.14	364,606.36	7,102,277.06	9,466,684.44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号 填列)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号 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021,571.95	14,911,863.20	63,399,243.65	12,885,964.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0,365,621.64	82,591,405.41	346,848,109.44	86,712,027.36
未弥补亏损	201,777,405.05	50,444,351.26	223,940,119.01	55,985,029.75
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	142,203,198.11	35,550,799.53	141,649,164.08	35,412,291.04
租赁负债	6,142,543.78	1,139,068.47	9,325,904.25	1,965,241.85
预提费用	68,623,905.28	17,122,847.38	16,212,131.88	4,053,993.57
递延收益	31,403,512.66	7,850,878.17	41,871,350.12	10,467,837.53
服务区租赁收入税会差异	20,031,507.68	5,007,876.92	-	-
小计	883,569,266.15	214,619,090.34	843,246,022.43	207,482,386.00
互抵金额	(91,496,680.48)	(22,874,170.12)	(84,350,018.32)	(20,730,750.51)
互抵后的金额	792,072,585.67	191,744,920.22	758,896,004.11	186,751,635.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866,927.92)	(4,466,731.98)	(16,587,004.72)	(4,146,751.18)
使用权资产	(6,841,730.52)	(1,333,905.18)	(9,589,269.55)	(2,040,563.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76,130,271.17)	(1,194,032,567.80)	(1,922,560,367.67)	(480,640,091.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7,562,348.86)	(76,890,587.22)	(692,583,388.60)	(173,145,847.15)
服务区租赁收入税会差异	-	-	(3,757,598.99)	(939,399.76)
小计	(5,108,401,278.47)	(1,276,723,792.18)	(2,645,077,629.53)	(660,912,653.33)
互抵金额	91,496,680.48	22,874,170.12	84,350,018.32	20,730,750.51
互抵后的金额	(5,016,904,597.99)	(1,253,849,622.06)	(2,560,727,611.21)	(640,181,902.8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可抵扣亏损	670,539,555.22	530,205,003.0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540,924.23	9,712,433.49
合计	680,080,479.45	539,917,436.5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	44,120,844.72
2025 年	53,341,130.00	53,341,130.00
2026 年	69,663,242.72	69,663,242.72
2027 年	200,891,926.62	200,891,926.62
2028 年	159,720,152.21	162,187,859.02
2029 年	186,923,103.67	-
合计	670,539,555.22	530,205,003.08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383,014,086.46	-	383,014,086.46	174,301,315.73	-	174,301,315.73
建造工程款	196,189,700.00	-	196,189,700.00	-	-	-
预付土地使用权 办证费	9,713,630.00	-	9,713,630.00	9,713,630.00	-	9,713,630.00
合计	588,917,416.46	-	588,917,416.46	184,014,945.73	-	184,014,945.73

2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983,684.76	20,983,684.76	用于担保等	票据保证金等	28,557,544.17	28,557,544.17	用于担保、冻结	票据保证金、 业务冻结
无形资产	30,361,463,944.53	28,306,131,632.30	用于质押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质押	26,433,973,442.30	24,831,498,864.13	用于质押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质押
应收账款	1,273,926,362.70	1,229,293,476.48	用于质押	应收电费 收款权质押	905,721,059.44	882,192,252.31	用于质押	应收电费 收款权质押
合计	31,656,373,991.99	29,556,408,793.54			27,368,252,045.91	25,742,248,660.61		

用于质押的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452,600,182.74 元。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信用借款	400,281,112.00	1,003,987,152.92
合计	400,281,112.00	1,003,987,152.92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此类事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4、应付票据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银行及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79,300,000.00	252,900,000.00
合计	279,300,000.00	252,900,000.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关联方	299,415,980.00	89,327,164.40
第三方	1,741,037,248.14	2,605,293,125.91
合计	2,040,453,228.14	2,694,620,290.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工程款	589,227,700.38	工程结算周期长

26、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关联方	2,425,469.55	2,885,411.12
第三方	19,091,415.38	18,512,639.56
合计	21,516,884.93	21,398,050.6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预收售楼款	29,162,546.02	39,662,422.59
合计	29,162,546.02	39,662,422.59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客户的房地产销售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该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收取。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7,906,215.55	1,221,608,511.93	1,221,384,496.21	8,130,231.2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198,329,392.83	198,329,392.83	-
辞退福利	-	750,749.33	710,645.33	40,104.00
合计	7,906,215.55	1,420,688,654.09	1,420,424,534.37	8,170,335.27

(2) 短期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7,682.00	917,778,451.02	918,765,630.17	340,502.85
职工福利费	-	6,756,445.46	6,756,445.46	-
社会保险费	3,765.00	114,344,509.82	114,344,509.82	3,765.00
- 医疗保险费	3,765.00	103,667,943.23	103,667,943.23	3,765.00
- 工伤保险费	-	4,681,475.97	4,681,475.97	-
- 生育保险费	-	5,995,090.62	5,995,090.62	-
住房公积金	-	98,922,788.35	98,922,788.3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74,768.55	35,644,935.15	34,433,740.28	7,785,963.42
非货币性福利	-	48,161,382.13	48,161,382.13	-
合计	7,906,215.55	1,221,608,511.93	1,221,384,496.21	8,130,231.27

本集团本年为职工提供了非货币性福利，金额为人民币 48,161,382.13 元 (2023 年：人民币 47,721,569.82 元)，主要指本集团向员工发放的外购福利品、节日慰问品等非货币形式支付的福利，计算依据为购置福利品的实际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125,720,498.38	125,720,498.38	-
失业保险费	-	3,994,244.46	3,994,244.46	-
企业年金缴费	-	68,614,649.99	68,614,649.99	-
合计	-	198,329,392.83	198,329,392.83	-

29、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企业所得税	23,223,763.99	22,094,300.73
土地增值税	148,940,957.73	141,649,164.08
增值税	70,132,404.79	54,262,681.54
房产税	12,236,540.57	3,325,258.99
个人所得税	4,757,655.26	2,296,033.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5,581.83	2,236,130.40
其他	4,813,719.19	2,767,474.03
合计	266,280,623.36	228,631,043.01

30、其他应付款

	注	2024 年	2023 年
应付股利	(1)	117,040,617.26	105,617,866.33
其他应付款	(2)	200,973,123.69	236,223,643.82
合计		318,013,740.95	341,841,510.15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普通股股利	117,040,617.26	105,617,866.33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服务区租赁保证金	53,886,402.91	61,993,362.64
履约与其他保证金	38,542,499.63	37,524,524.80
工程质量保证金	27,749,078.40	28,405,739.00
购房诚意金	668,932.79	2,955,830.42
其他	80,126,209.96	105,344,186.96
合计	200,973,123.69	236,223,643.8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33)	2,393,133,711.59	896,003,232.1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五、34)	6,289,198,069.97	2,125,889,862.3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35)	6,586,106.60	7,645,139.9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36)	1,748,880.92	1,671,970.29
合计	8,690,666,769.08	3,031,210,204.68

3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超短期融资券	4,129,347,189.00	1,898,631,291.00
待转销项税	3,314,662.39	28,650,251.83
合计	4,132,661,851.39	1,927,281,542.83

超短期融资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天)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计提利息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违约
超短期融资券											否
23 宁沪高 SCP021	100.00	2.3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93	540,000,000.00	542,587,500.00	-	568,401.64	543,155,901.64	-	否
23 宁沪高 SCP022	100.00	2.3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93	500,000,000.00	502,395,833.00	-	526,298.15	502,922,131.15	-	否
23 宁沪高 SCP023	100.00	2.3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93	500,000,000.00	502,395,833.00	-	526,298.15	502,922,131.15	-	否
23 宁沪高 SCP024	100.00	2.43%	2023 年 11 月 8 日	89	350,000,000.00	351,252,125.00	-	816,030.74	352,068,155.74	-	否
24 宁沪高 SCP001	100.00	2.26%	2024 年 1 月 16 日	93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5,742,622.95	1,005,742,622.95	-	否
24 宁沪高 SCP002	100.00	2.26%	2024 年 1 月 16 日	93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871,311.48	502,871,311.48	-	否
24 宁沪高 SCP003	100.00	2.26%	2024 年 1 月 16 日	93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871,311.48	502,871,311.48	-	否
24 宁沪高 SCP004	100.00	2.27%	2024 年 2 月 1 日	99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3,070,081.97	503,070,081.97	-	否
24 宁沪高 SCP005	100.00	1.83%	2024 年 4 月 16 日	93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331,369.86	502,331,369.86	-	否
24 宁沪高 SCP006	100.00	1.83%	2024 年 4 月 16 日	93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331,369.86	502,331,369.86	-	否
24 宁沪高 SCP007	100.00	1.83%	2024 年 4 月 16 日	93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331,369.86	502,331,369.86	-	否
24 宁沪高 SCP008	100.00	1.83%	2024 年 4 月 16 日	93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331,369.86	502,331,369.86	-	否
24 宁沪高 SCP009	100.00	1.87%	2024 年 5 月 8 日	92	565,000,000.00	-	565,000,000.00	2,663,084.93	567,663,084.93	-	否
24 宁沪高 SCP010	100.00	1.72%	2024 年 7 月 16 日	93	450,000,000.00	-	450,000,000.00	1,972,109.59	451,972,109.59	-	否
24 宁沪高 SCP011	100.00	1.72%	2024 年 7 月 16 日	93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191,232.88	502,191,232.88	-	否
24 宁沪高 SCP012	100.00	1.72%	2024 年 7 月 16 日	93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191,232.88	502,191,232.88	-	否
24 宁沪高 SCP013	100.00	1.72%	2024 年 7 月 16 日	93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2,629,479.45	602,629,479.45	-	否
24 宁沪高 SCP014	100.00	1.86%	2024 年 8 月 6 日	51	565,000,000.00	-	565,000,000.00	1,468,380.82	566,468,380.82	-	否
24 宁沪高 SCP015	100.00	2.02%	2024 年 9 月 12 日	126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2,468,889.00	-	402,468,889.00	否
24 宁沪高 SCP016	100.00	2.01%	2024 年 9 月 23 日	177	560,000,000.00	-	560,000,000.00	3,064,134.00	-	563,064,134.00	否
24 宁沪高 SCP017	100.00	2.05%	2024 年 10 月 14 日	94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2,665,000.00	-	602,665,000.00	否
24 宁沪高 SCP018	100.00	2.04%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29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1,768,000.00	-	401,768,000.00	否
24 宁沪高 SCP019	100.00	2.04%	2024 年 10 月 14 日	93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181,666.00	-	502,181,666.00	否
24 宁沪高 SCP020	100.00	2.04%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77	550,000,000.00	-	550,000,000.00	2,399,834.00	-	552,399,834.00	否
24 宁沪高 SCP021	100.00	2.04%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77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181,666.00	-	502,181,666.00	否
24 宁沪高 SCP022	100.00	2.04%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28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2,618,000.00	-	602,618,000.00	否
合计					13,680,000,000.00	1,898,631,291.00	11,790,000,000.00	58,780,545.55	9,618,064,647.55	4,129,347,189.00	

33、长期借款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质押借款	11,586,341,714.71	11,045,410,226.46
保证借款	7,124,021.98	8,774,085.59
信用借款	10,157,487,504.49	9,290,919,902.1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31)	2,393,133,711.59	896,003,232.13
合计	19,357,819,529.59	19,449,100,982.0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1.80% - 3.36%，保证借款的年利率为 2.00%，信用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2.40% - 3.85%。

3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中期票据	3,534,491,272.81	5,551,467,096.84
公司债券	3,754,007,115.21	4,558,629,304.5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五、31)	6,289,198,069.97	2,125,889,862.33
合计	999,300,318.05	7,984,206,539.0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其中：一年内 到期的部分	是否 违约
				期限	利率								
20 宁沪高 MTN001	100.00	3.98%	2020 年 8 月 21 日	5 年	3.98%	2,000,000,000.00	2,023,248,908.50	79,600,000.00	3,483,861.13	79,600,000.00	2,026,732,769.63	2,026,732,769.63	否
21 宁沪高 MTN001	100.00	3.45%	2021 年 6 月 15 日	3 年	3.45%	1,000,000,000.00	1,018,241,451.76	15,784,931.49	-	1,034,026,383.25	-	-	否
21 宁沪高 MTN002	100.00	3.30%	2021 年 10 月 25 日	3 年	3.30%	500,000,000.00	502,560,176.76	13,516,438.36	-	516,076,615.12	-	-	否
21 宁沪高 MTN003	100.00	3.13%	2021 年 11 月 22 日	3 年	3.13%	500,000,000.00	501,167,028.28	14,020,684.93	-	515,187,713.21	-	-	否
22 宁沪高 MTN001 (科创票据)	100.00	2.49%	2022 年 9 月 13 日	3 年	2.49%	700,000,000.00	703,946,591.45	17,430,000.00	705,221.01	17,430,000.00	704,651,812.46	704,651,812.46	否
22 宁沪高 MTN002	100.00	2.49%	2022 年 10 月 10 日	3 年	2.49%	300,000,000.00	301,137,921.56	7,470,000.00	301,683.10	7,470,000.00	301,439,604.66	301,439,604.66	否
22 宁沪高 MTN003	100.00	2.55%	2022 年 10 月 31 日	3 年	2.55%	500,000,000.00	501,165,018.53	12,750,000.00	502,067.53	12,750,000.00	501,667,086.06	501,667,086.06	否
21 宁沪 G1 (注)	100.00	3.70%	2021 年 2 月 2 日	3+2 年	2.93%	1,000,000,000.00	1,032,282,309.61	29,975,068.44	774,172.88	37,000,000.00	1,026,031,550.93	26,731,232.88	否
21 宁沪 G2	100.00	3.08%	2021 年 11 月 24 日	3+2 年	3.08%	800,000,000.00	801,130,835.12	22,074,739.72	-	823,205,574.84	-	-	否
22 宁沪 G1	100.00	2.90%	2022 年 4 月 20 日	3 年	2.90%	1,000,000,000.00	1,019,011,423.62	29,000,000.00	1,020,785.18	29,000,000.00	1,020,032,208.80	1,020,032,208.80	否
22 宁沪 G2	100.00	2.55%	2022 年 8 月 23 日	3 年	2.55%	500,000,000.00	503,713,042.85	12,750,000.00	534,000.23	12,750,000.00	504,247,043.08	504,247,043.08	否
G22 宁沪 1	100.00	2.58%	2022 年 10 月 24 日	3 年	2.58%	700,000,000.00	702,127,914.11	18,060,000.00	703,388.93	18,060,000.00	702,831,303.04	702,831,303.04	否
22 宁沪 G3	100.00	2.95%	2022 年 11 月 29 日	3 年	2.95%	500,000,000.00	500,363,779.23	14,750,000.00	501,230.13	14,750,000.00	500,865,009.36	500,865,009.36	否
合计						10,000,000,000.00	10,110,096,401.38	287,181,862.94	8,526,410.12	3,117,306,286.42	7,288,498,388.02	6,289,198,069.97	

注：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4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将该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2.93%，部分投资者行使了回售选择权。

35、租赁负债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长期租赁负债		23,045,397.51	26,152,900.7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31	6,586,106.60	7,645,139.93
合计		16,459,290.91	18,507,760.81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五、62。

36、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长期应付海域使用金	69,733,023.44	71,404,993.7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31)	1,748,880.92	1,671,970.29
合计	67,984,142.52	69,733,023.45

37、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767,427.74	-	12,280,295.25	49,487,132.49	宁常高速公路建设补助及省界收费站改造工程建设补助
合计	61,767,427.74	-	12,280,295.25	49,487,132.4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收益相关
宁常高速公路建设补助	19,896,077.62	-	1,812,457.79	-	18,083,619.83	与资产相关
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改造工程建设补助资金	41,871,350.12	-	10,467,837.46	-	31,403,512.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767,427.74	-	12,280,295.25	-	49,487,132.49	

38、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免息贷款	2,220,680,000.00	-
合计	2,220,680,000.00	-

39、 股本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37,747,500.00	-	-	-	-	-	5,037,747,500.00

40、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资本溢价	4,061,508,338.00	4,061,508,338.0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887,251,453.53	4,887,251,453.5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	(825,743,115.53)	(825,743,115.53)
其他资本公积	5,760,699,524.43	5,739,733,346.91
其中：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的资本公积中享有的份额	26,858,802.96	5,892,625.44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483,769.61	6,483,769.61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5,653,832,002.49	5,653,832,002.49
联营公司吸收合并形成的差额	73,524,949.37	73,524,949.37
合计	9,822,207,862.43	9,801,241,684.91

本年度，本集团资本公积的变动为因以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企业的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4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和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6,801,542.60	2,653,006,804.75	-	(648,539,038.57)	2,004,467,766.18	19,105,179.19
其中: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4,358,158.82	58,850,650.50	-	-	58,850,650.50	76,724.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12,443,383.78	2,594,156,154.25	-	(648,539,038.57)	1,945,617,115.68	19,028,455.1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377.64	3,743,921.82	-	-	3,743,921.82	-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377.64	3,743,921.82	-	-	3,743,921.82	-
合计	1,677,108,920.24	2,656,750,726.57	-	(648,539,038.57)	2,008,211,688.00	19,105,179.19
						3,685,320,608.24

42.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090,207.92	6,752,548.59	5,372,349.92	3,470,406.59
合计	2,090,207.92	6,752,548.59	5,372,349.92	3,470,406.59

专项储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杉清能”）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 [2022] 136 号) 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43.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55,260,370.72	110,718,396.27	-	3,765,978,766.99
任意盈余公积	528,019,872.80	65,460,612.62	-	593,480,485.42
合计	4,183,280,243.52	176,179,008.89	-	4,359,459,25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中国子公司均按净利润之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公司及其中国子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85,818,750.47	11,343,860,451.93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6,691,605.41	4,413,271,587.29
转回一般风险准备		-	1,328,785.66
处置子公司		-	11,213,065.1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718,396.27	98,932,433.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5,460,612.62	67,558,856.3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2,367,741,325.00	2,317,363,85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688,590,021.99	13,285,818,750.47

(1)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24 年 6 月 26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7 元 (2023 年： 每股人民币 0.46 元)，共人民币 2,367,741,325.00 元 (2023 年： 人民币 2,317,363,850.00 元)。

4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2,132,931,839.33	16,508,575,786.86	13,850,791,481.07	8,702,146,555.59
其他业务收入		1,065,272,575.25	592,425,735.76	1,341,218,744.97	878,538,248.84
合计		23,198,204,414.58	17,101,001,522.62	15,192,010,226.04	9,580,684,804.43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五、45(2)	22,930,744,693.17	16,850,787,076.98	15,020,522,055.56	9,345,962,607.50
租赁收入		267,459,721.41	250,214,445.64	171,488,170.48	234,722,196.9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业务类型				
通行费收入	9,527,503,112.27	3,862,430,546.17	9,510,966,569.17	4,266,004,000.87
建造服务收入	10,865,953,803.87	10,865,953,803.87	2,496,053,906.65	2,496,053,906.65
公路配套服务收入	1,534,320,574.88	1,538,864,535.77	1,725,136,111.49	1,713,540,064.28
房地产开发收入	137,095,176.28	68,173,756.12	474,897,940.35	363,056,827.88
销售电力收入	719,730,356.19	354,592,590.08	642,167,322.18	341,313,339.43
广告及其他收入	146,141,669.68	160,771,844.97	171,300,205.72	165,994,468.39
合计	22,930,744,693.17	16,850,787,076.98	15,020,522,055.56	9,345,962,607.50
按收入确认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	11,976,084,711.29	5,906,922,718.11	12,407,994,675.97	6,767,292,917.20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10,954,659,981.88	10,943,864,358.87	2,612,527,379.59	2,578,669,690.30
合计	22,930,744,693.17	16,850,787,076.98	15,020,522,055.56	9,345,962,607.50

(3)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9,162,546.02 元 (2023 年：人民币 39,662,422.59 元)，均为尚未达到房地产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的销售合同交易价格入，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46、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土地增值税	23,102,398.10	(3,782,724.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91,656.81	22,375,166.89
教育费附加	20,854,061.26	16,170,057.80
房产税	39,777,036.06	13,356,485.43
土地使用税	11,693,728.27	1,855,292.22
其他	7,322,633.02	3,403,734.27
合计	119,441,513.52	53,378,012.08

47、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员工成本	2,146,869.36	2,377,963.74
房屋销售代理佣金	1,412,508.90	4,492,694.01
租赁费	497,397.07	-
广告宣传费	64,553.48	1,372,649.43
折旧费	987.00	2,370.51
其他	1,821,339.01	1,781,316.18
合计	5,943,654.82	10,026,993.87

48、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员工成本	125,819,598.68	119,637,198.12
折旧及摊销	77,595,187.41	77,398,368.30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用	40,560,709.22	37,631,982.39
物业管理费	9,174,926.91	7,378,754.75
设备维护费	3,925,989.66	2,473,557.03
党群文化宣传费	3,878,812.34	2,448,624.69
年报审计费	3,460,000.00	3,460,000.00
车辆使用费	1,946,049.47	1,721,712.36
差旅费	1,880,949.16	1,898,269.81
办公费用	1,505,703.19	1,446,155.62
劳动保护费	128,641.23	1,395,383.66
其他	28,728,300.52	26,616,226.77
合计	298,604,867.79	283,506,233.50

49、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1,048,917,146.47	1,138,588,079.04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018,027.66	1,138,217.82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6,451,685.05	63,637,543.44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20,903,479.85	28,986,561.47
净汇兑亏损	5,785,116.92	71,418,365.26
债券发行费及其他借款手续费	5,350,592.16	2,190,222.65
其他财务费用	2,944,461.00	5,659,413.48
合计	956,660,179.31	1,126,370,193.34

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人民币借款资本化率为 1.80% - 3.15% (2023 年: 2.40% - 3.71%)。

50、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	15,400,294.99	30,516,786.77
其他	155,881.24	321,359.09
合计	15,556,176.23	30,838,145.86

51、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7,146,375.29	846,679,037.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97,40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6,457,650.62	82,111,589.3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5,361.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3,866,344.38	69,174,006.89
其他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12,496,314.96	466,054,701.56
合计	1,779,966,685.25	1,464,582,102.32

52、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9,923.20	(4,026,758.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978,564.06)	89,964,230.93
合计	(149,698,640.86)	85,937,472.55

53、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	25,108,638.21	20,431,539.23
其他应收款	(15,026,756.10)	-
合计	10,081,882.11	20,431,539.23

5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固定资产	23,639,367.06	14,594,829.24

55.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1,543,178.34	13,404,236.61

56.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4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路产赔偿收入	8,976,860.12	7,226,460.00	8,976,860.12
其他	2,960,862.80	6,731,196.30	2,960,862.80
合计	11,937,722.92	13,957,656.30	11,937,722.92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4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路产损坏修复支出	25,984,779.17	15,401,852.36	25,984,779.17
延期交房违约金	709,180.49	6,209,525.58	709,180.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640,310.87	5,110,752.20	3,640,310.87
公益性捐赠支出	2,362,555.15	1,410,000.00	2,362,555.15
其他	2,614,351.10	11,330,490.07	2,614,351.10
合计	35,311,176.78	39,462,620.21	35,311,176.78

5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注	2024年	2023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1,185,633,323.12	1,048,388,391.08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46,207,422.46)	6,607,536.44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6,992,410.25	7,653,518.46
合计		1,146,418,310.91	1,062,649,445.98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46,207,422.46)	6,607,536.44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税前利润	6,316,825,372.45	5,672,274,613.78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579,206,343.11	1,418,068,653.45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6,992,410.25	7,653,518.4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27,530,509.20)	(334,124,121.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757,725.56	73,382,205.08
使用前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185,293.35)	(120,033,137.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699,317.05	40,683,174.38
子公司使用优惠税率的影响	(70,099,898.13)	(38,890,752.77)
合伙企业投资所得税分摊	11,578,215.62	15,909,905.98
本年所得税费用	1,146,418,310.91	1,062,649,445.98

5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946,691,605.41	4,413,271,587.2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037,747,500.00	5,037,747,50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9819	0.8760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5,037,747,500.00	5,037,747,500.00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037,747,500.00	5,037,747,500.00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59、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23,198,204,414.58	15,192,010,226.04
减：职工薪酬	1,420,688,654.09	1,367,874,970.73
折旧及摊销	2,547,864,908.90	2,532,347,256.63
道路收费相关费用	222,541,997.83	216,974,520.11
道路养护费用	582,531,700.79	1,042,595,154.98
系统维护费用	99,977,692.89	80,881,708.12
建造服务成本	10,865,953,803.87	2,496,053,906.65
房地产开发土地及建造成本	68,173,756.12	360,797,542.63
高速公路服务区石油成本	1,352,513,849.63	1,543,601,935.98
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成本	2,790,529.70	3,227,924.41
税金及附加	119,441,513.52	53,378,012.08
财务费用	956,660,179.31	1,126,370,193.34
信用减值损失	10,081,882.11	20,431,539.23
资产减值损失	23,639,367.06	14,594,829.24
其他费用	242,513,151.41	229,863,111.56
加：其他收益	15,556,176.23	30,838,145.86
投资收益	1,779,966,685.25	1,464,582,102.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49,698,640.86)	85,937,472.55
资产处置收益	11,543,178.34	13,404,236.61
营业利润	6,340,198,826.31	5,697,779,577.69

6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变动	7,573,859.41	-
收到的政府补助与营业外收入项目等	13,685,775.79	32,702,315.72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7,020,821.72	28,986,561.47
融资保理业务收回	-	378,245,672.16
代收工程款	-	48,121,910.00
合计	38,280,456.92	488,056,459.3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变动	-	20,639,054.28
支付非工资性费用等支出	131,776,786.30	117,818,709.86
融资保理业务支出	-	245,367,106.06
代付工程款	35,198,869.30	-
合计	166,975,655.60	383,824,870.2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债券发行费及其他借款手续费等	5,350,592.16	6,008,003.40

61.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5,170,407,061.54	4,609,625,167.80
加：资产减值损失	23,639,367.06	14,594,829.24
信用减值损失	10,081,882.11	20,431,539.23
固定资产折旧	695,033,300.06	660,019,005.84
无形资产摊销	1,826,940,269.71	1,846,087,048.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02,277.06	7,868,607.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9,075,072.52	8,711,366.40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9,713,989.55	9,661,228.14
递延收益摊销	(12,280,295.25)	(12,093,486.44)
资产处置收益	(11,543,178.34)	(13,404,236.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640,310.87	5,110,752.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149,698,640.86	(85,937,472.55)
财务费用	974,486,838.43	1,153,523,898.41
投资收益	(1,779,966,685.25)	(1,464,582,10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993,284.73)	(3,437,44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 (减少) / 增加	(41,214,137.73)	10,044,982.20
存货的减少	238,705,176.41	346,771,449.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2,594,837.23)	(335,783,892.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807,303,193.52)	635,851,896.54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减少 / (增加)	7,573,859.41	(20,639,05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6,202,433.54	7,392,424,081.75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43,486,285.67	833,603,529.8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33,603,529.89	925,012,854.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9,882,755.78	(91,409,324.6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43,486,285.67	833,603,529.89
其中：库存现金	46,910.46	65,617.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2,318,080.65	832,044,695.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21,294.56	1,493,216.6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486,285.67	833,603,529.89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理由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3,965,000.00	7,240,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	20,987,333.33	承兑汇票保证金
银行存款	7,018,684.76	330,210.84	诉讼，业务冻结等

62.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6,280,482.42	6,025,247.52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412,368.00	2,594,816.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9,192,007.31	17,944,995.44

(a) 短期租赁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租赁期为一年以内。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经营租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收入	267,459,721.41	171,488,170.48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49,821,771.35	42,893,672.58

本集团主要将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承租人对租赁期末的租赁资产余值提供担保。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5,361,751.57	141,588,495.52
1 至 2 年 (含 2 年)	113,986,327.27	112,103,097.06
2 至 3 年 (含 3 年)	26,304,928.18	26,598,030.28
3 至 4 年 (含 4 年)	8,597,576.23	24,093,320.47
4 至 5 年 (含 5 年)	14,102,170.27	7,585,532.28
5 年以上	18,735,941.29	12,502,674.68
合计	337,088,694.81	324,471,150.29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它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本集团本年新设立 2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形成控制的判断依据
江苏锡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锡太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苏丹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丹金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沪投资”）	南京	南京	投资、服务	人民币 2,140,000,000.00	100	-	投资设立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沪置业”）	南京、镇江	南京	房地产	人民币 500,000,000.00	100	-	投资设立
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瀚威公司”）	南京	南京	房地产	人民币 290,000,0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江苏长江商业能源有限公司 （“长江能商”）	南京	南京	服务区运营	人民币 100,000,000.00	100	-	投资设立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扬子江高速信道管理有限公司（“扬子江管理”）	无锡	南京	高速公路运营	人民币 50,000,000.00	100	-	投资设立
宁沪国际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美元 113,176.86	100	-	投资设立
云杉清能	南京	南京	清洁能源发电	人民币 2,000,000,000.00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靖锡澄公司	无锡	南京	高速公路运营	人民币 2,500,000,000.00	85	-	投资设立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镇丹公司”）	镇江	南京	高速公路运营	人民币 605,590,000.00	70	-	投资设立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五峰山大桥”）	镇江、扬州	镇江	高速公路运营	人民币 4,826,350,000.00	64.5	-	投资设立
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龙潭大桥”）	南京	南京	高速公路运营	人民币 5,993,860,000.00	57.3	-	投资设立
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	昆山	房地产	人民币 200,000,000.00	-	100	投资设立
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房地产	人民币 100,000,000.00	-	100	投资设立
昆山丰源	昆山	昆山	房地产	人民币 9,000,000.00	-	100	投资设立
同城物业	昆山	昆山	物业管理	人民币 3,000,000.00	-	100	投资设立
靖澄广告	无锡	无锡	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0	-	100	投资设立
徐州清能	徐州	徐州	清洁能源发电	人民币 6,900,000.00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铜山清能	铜山	铜山	清洁能源发电	人民币 15,150,000.00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交控新能源科技丰县有限公司	丰县	丰县	清洁能源发电	人民币 32,600,000.00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农业科技	丰县	丰县	农业	人民币 1,000,000.00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清能	南京	南京	清洁能源发电	人民币 100,000,000.00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溧阳优科	溧阳	溧阳	清洁能源发电	人民币 10,000,000.00	-	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盐城云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	盐城	清洁能源发电	人民币 54,000,000.00	-	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如东公司	南通	南通	清洁能源发电	人民币 1,391,000,000.00	-	7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丰县再生能源	南通	南通	清洁能源发电	人民币 49,230,000.00	-	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坛禾一	常州	常州	清洁能源发电	人民币 20,000,000.00	-	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迁清能	宿迁	宿迁	清洁能源发电	人民币 20,000,000.00	-	65	投资设立
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宜长公司”）	宜兴、长兴	宜兴	高速公路运营	人民币 1,591,480,880.00	-	60	投资设立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常宜公司”）	常州、宜兴	无锡	高速公路运营	人民币 1,519,846,000.00	-	60	投资设立
锡太公司（注）	无锡、太仓	无锡	高速公路运营	人民币 6,500,000,000.00	50	-	投资设立
丹金公司	丹阳、金坛	常州	高速公路运营	人民币 1,704,000,000.00	74.6	-	投资设立

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锡太公司 50.00% 的股权比例。根据相关协议本公司对锡太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等具有决定权。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对锡太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故采用成本法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利润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龙潭大桥	42.7%	(1,324,663.43)	-	2,556,920,194.57
常宜公司	40.0%	(29,032,844.32)	-	487,038,118.36
宜长公司	40.0%	(19,887,344.41)	-	542,917,615.08
五峰山大桥	35.5%	137,471,605.51	5,680,000.00	1,851,778,025.48
镇丹公司	30.0%	(13,527,336.58)	-	90,836,427.34
如东公司	28.0%	41,562,219.48	-	525,441,142.09
广靖锡澄公司	15.0%	104,704,492.07	38,150,883.58	1,362,227,060.78
锡太公司	50.0%	(782,490.16)	-	3,236,130,668.84
丹金公司	25.4%	-	-	432,820,000.0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主要财务信息	广靖锡澄公司		镇丹公司		五峰山大桥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资产	314,653,618.38	167,843,611.99	13,921,921.96	10,495,949.35	699,605,059.57	588,462,358.33
非流动资产	16,175,070,283.14	15,905,443,376.86	1,521,544,079.99	1,584,745,645.87	11,519,135,034.38	11,689,327,920.75
资产合计	16,489,723,901.52	16,073,286,988.85	1,535,466,001.95	1,595,241,595.22	12,218,740,093.95	12,277,790,279.08
流动负债	1,911,906,781.31	2,158,560,401.09	1,232,687,910.82	1,247,372,382.15	2,293,631,764.92	571,646,091.85
非流动负债	4,447,922,416.71	4,776,588,693.34	-	-	4,708,888,000.00	6,861,156,909.40
负债合计	6,359,829,198.02	6,935,149,094.43	1,232,687,910.82	1,247,372,382.15	7,002,519,764.92	7,432,803,001.25
营业收入	2,743,275,338.39	2,641,292,787.32	101,259,245.39	99,650,808.58	1,063,282,885.59	980,823,600.2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亏损)	698,029,947.12	727,197,950.43	(45,091,121.94)	(49,999,833.92)	387,233,051.20	309,602,601.15
综合收益总额	825,397,808.39	954,645,950.43	(45,091,121.94)	(49,999,833.92)	387,233,051.20	309,602,601.1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004,952,191.02	1,001,008,956.57	46,413,262.23	46,709,230.72	984,646,662.00	888,287,277.90

主要财务信息	常宜公司		宜长公司		龙潭大桥 (注)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资产	15,296,751.14	28,118,200.63	9,708,434.97	5,758,921.86	140,928,164.98	415,414,599.32
非流动资产	3,189,812,347.59	3,549,003,835.55	3,215,833,495.12	3,681,403,110.06	8,905,036,406.81	6,676,385,083.89
资产合计	3,205,109,098.73	3,577,122,036.18	3,225,541,930.09	3,687,162,031.92	9,045,964,571.79	7,091,799,683.21
流动负债	1,922,946,093.71	436,871,978.88	297,196,807.44	532,654,366.06	279,095,383.13	236,133,642.07
非流动负债	4,447,922,416.71	1,850,122,500.00	1,571,140,000.00	1,747,640,000.00	2,774,887,500.00	2,073,000,000.00
负债合计	6,370,868,510.42	2,286,994,478.88	1,868,336,807.44	2,280,294,366.06	3,053,982,883.13	2,309,133,642.07
营业收入	125,316,553.78	142,534,942.04	129,520,480.15	132,820,168.45	2,017,577,912.45	1,720,627,196.22
归属于母公司净 (亏损) / 利润	(72,582,110.80)	(62,618,149.02)	(49,718,361.02)	(50,188,563.33)	(3,104,352.48)	457,900.87
综合收益总额	(72,582,110.80)	(62,618,149.02)	(49,718,361.02)	(50,188,563.33)	(3,104,352.48)	457,900.87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现金流量	98,283,265.57	117,251,676.48	88,495,399.30	94,331,963.11	(1,779,665.17)	76,530,976.85

主要财务信息	如东公司		锡太公司		丹金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资产	1,258,001,186.29	1,071,861,485.32	419,640,251.70	-	-	-
非流动资产	3,833,002,437.20	4,059,282,089.00	6,065,812,702.00	-	1,704,000,000.00	-
资产合计	5,091,003,623.49	5,131,143,574.32	6,485,452,953.70	-	1,704,000,000.00	-
流动负债	756,067,669.64	542,336,900.63	104,775.02	-	-	-
非流动负债	2,458,344,074.02	2,862,190,863.57	-	-	-	-
负债合计	3,214,411,743.66	3,404,527,764.20	104,775.02	-	-	-
营业收入	590,990,239.68	527,436,992.75	6,065,812,702.00	-	1,704,00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亏损)	148,436,498.16	115,441,806.22	(1,564,980.32)	-	-	-
综合收益总额	148,436,498.16	115,441,806.22	(1,564,980.32)	-	-	-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现金流量	165,802,409.42	159,833,964.04	(1,517,323.27)	-	-	-

注：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本公司向龙潭大桥公司增资人民币 209,537.62 万元，本公司与龙潭大桥公司及其他现有股东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变为 57.3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缴比例为 57.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2.72%) 。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合营企业		
-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13,334,628.22	11,740,240.97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10,625,653,246.94	9,926,209,042.94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2,117,761,702.76	1,944,633,892.82
小计	12,743,414,949.70	11,870,842,935.7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2,756,749,577.92	11,882,583,176.73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扬子大桥公司	南京	南京	高速公路运营	26.66	-	权益法	213,724.80 万	是
苏州高速管理	苏州	苏州	高速公路运营	23.86	-	权益法	254,339.29 万	是
紫金信托	南京	南京	信托	20.00	-	权益法	327,107.55 万	是
沿江公司	南京	南京	高速公路运营	-	25.15	权益法	397,645.34 万	是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沿江公司		扬子大桥公司		苏州高速管理		紫金信托		合计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资产	5,557,485,209.26	5,039,358,029.35	645,435,827.57	741,684,287.45	4,022,140,345.52	3,056,015,563.90	10,006,521,491.91	10,364,134,547.05	20,231,582,874.26	19,201,192,427.75
非流动资产	13,963,710,829.13	11,377,280,755.98	35,915,616,571.59	34,507,450,696.70	11,066,515,912.08	9,651,506,815.71	2,391,816,663.34	1,594,866,687.95	63,337,659,976.14	57,131,104,956.34
资产合计	19,521,196,038.39	16,416,638,785.33	36,561,052,399.16	35,249,134,984.15	15,088,656,257.60	12,707,522,379.61	12,398,338,155.25	11,959,001,235.00	83,569,242,850.40	76,332,297,384.09
流动负债	464,199,096.05	531,644,905.78	3,615,254,176.25	2,320,348,644.76	2,581,154,135.89	754,618,382.25	2,045,090,742.78	2,076,534,343.66	8,705,698,150.97	5,683,146,276.45
非流动负债	8,403,659,029.72	5,768,401,299.48	13,765,160,626.94	15,800,473,606.90	3,202,347,412.85	3,483,972,817.04	423,972,396.47	767,484,373.04	25,795,139,465.98	25,820,332,096.46
负债合计	8,867,858,125.77	6,300,046,205.26	17,380,414,803.19	18,120,822,251.66	5,783,501,548.74	4,238,591,199.29	2,469,063,139.25	2,844,018,716.70	34,500,837,616.95	31,503,478,372.91
净资产	10,653,337,912.62	10,116,592,580.07	19,180,637,595.97	17,128,312,732.49	9,305,154,708.86	8,468,931,180.32	9,929,275,016.00	9,114,982,518.30	49,068,405,233.45	44,828,819,011.18
少数股东权益	(27,081,510.17)	9,032,264.49	8,380,146,720.01	7,641,826,940.06	32,785,426.12	23,808,270.06	-	-	8,385,850,635.96	7,674,667,47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680,419,422.79	10,107,560,315.58	10,800,490,875.96	9,486,485,792.43	9,272,369,282.74	8,445,122,910.26	9,929,275,016.00	9,114,982,518.30	40,682,554,597.49	37,154,151,536.5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47,795,760.69	2,848,814,671.33	2,879,410,867.53	2,529,097,112.26	2,291,247,543.40	2,205,794,409.07	2,000,727,992.97	1,836,031,767.93	10,119,182,164.59	9,419,737,960.59
加：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13,173,081.00	13,173,081.00	53,174,434.00	53,174,434.00	27,211,243.38	27,211,243.38	412,912,323.97	412,912,323.97	506,471,082.35	506,471,082.35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2,960,968,841.69	2,861,987,752.33	2,932,585,301.53	2,582,271,546.26	2,318,458,786.78	2,233,005,652.45	2,413,640,316.94	2,248,944,091.90	10,625,653,246.94	9,926,209,042.94
营业收入	5,270,388,240.39	6,590,772,359.26	3,823,933,800.15	6,927,090,366.31	1,916,789,247.22	1,898,628,681.42	1,849,674,145.25	1,726,846,764.31	12,860,785,433.01	17,143,338,171.3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58,627,135.36	209,634,282.50	1,284,767,966.80	1,176,690,745.54	587,066,292.25	556,109,019.61	1,041,111,516.11	971,976,635.71	3,271,572,910.52	2,914,410,683.3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219,491,330.79	314,228,078.94	-	-	18,719,609.13	2,028,691.34	238,210,939.92	316,256,770.28
综合收益总额	358,627,135.36	209,634,282.50	1,504,259,297.59	1,490,918,824.48	587,066,292.25	556,109,019.61	1,059,831,125.24	974,005,327.05	3,509,783,850.44	3,230,667,453.64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34,190,139.60	34,190,139.60	54,620,883.00	54,620,883.00	47,270,000.00	37,556,000.00	136,081,022.60	126,367,022.60

(3)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334,628.22	11,740,240.9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1,481,785.19	1,701,882.99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1,481,785.19	1,701,882.99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17,761,702.76	1,944,633,892.8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115,868,040.24	146,329,400.26
- 其他综合收益	410,985.72	(991,076.41)
- 综合收益总额	116,279,025.96	145,338,323.85

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改造工程建设补助资金	31,403,512.66	递延收益
宁常高速公路建设补助	18,083,619.83	递延收益
免息贷款	2,220,68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280,295.25	12,093,486.4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19,999.74	18,423,300.33
合计	15,400,294.99	30,516,786.77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其他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附注五、1、3、4、6 及 10 中披露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以及附注十三“或有事项”中披露的房地产销售相关的担保合同金额。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三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三披露。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93.53% (2023 年： 89.88%) 。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五、4 的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79,300,000.00	-	-	-	279,300,000.00	279,300,000.00
应付账款	2,040,453,228.14	-	-	-	2,040,453,228.14	2,040,453,228.14
其他应付款	318,013,740.95	-	-	-	318,013,740.95	318,013,740.95
短期借款	409,573,698.63	-	-	-	409,573,698.63	400,281,112.00
其他流动负债	4,141,577,786.30	-	-	-	4,141,577,786.30	4,129,347,189.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2,922,757,552.30	2,149,966,524.62	4,561,541,787.20	17,172,216,791.78	26,806,482,655.90	21,750,953,241.18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6,592,571,150.68	1,003,243,835.62	-	-	7,595,814,986.30	7,288,498,388.0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7,415,421.05	2,742,502.87	4,613,140.40	14,943,610.54	29,714,674.86	23,045,397.51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4,956,600.00	4,956,600.00	14,869,800.00	90,044,900.00	114,827,900.00	69,733,023.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2,220,680,000.00	2,220,680,000.00	2,220,680,000.00
合计	16,716,619,178.05	3,160,909,463.11	4,581,024,727.60	19,497,885,302.32	43,956,438,671.08	38,520,305,320.24

项目	2023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52,900,000.00	-	-	-	252,900,000.00	252,900,000.00
应付账款	2,694,620,290.31	-	-	-	2,694,620,290.31	2,694,620,290.31
其他应付款	341,841,510.15	-	-	-	341,841,510.15	341,841,510.15
短期借款	1,034,548,199.67	-	-	-	1,034,548,199.67	1,003,987,152.92
其他流动负债	1,901,153,452.05	-	-	-	1,901,153,452.05	1,898,631,291.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495,472,995.27	3,714,308,930.34	5,718,529,761.05	14,076,787,751.54	25,005,099,438.20	20,345,104,214.22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2,298,391,068.49	6,387,032,246.58	1,825,318,575.34	-	10,510,741,890.41	10,110,096,401.3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8,345,776.72	6,061,093.29	4,935,747.66	13,477,704.36	32,820,322.03	26,152,900.74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4,956,600.00	4,956,600.00	14,869,800.00	95,001,500.00	119,784,500.00	71,404,993.74
合计	10,032,229,892.66	10,112,358,870.21	7,563,653,884.05	14,185,266,955.90	41,893,509,602.82	36,744,738,754.46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9% - 2.48%	864,423,059.97	0.25% - 1.49%	862,161,074.06
- 长期应收款 (含一年内到期)	3.65%	121,436,854.80	3.65%	179,160,496.67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30%	(400,281,112.00)	2.40% - 2.90%	(480,355,055.92)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2.00% - 3.85%	(7,045,662,449.81)	2.60% - 3.65%	(3,622,996,024.72)
-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	2.49% - 3.98%	(7,194,474,891.55)	2.49% - 3.98%	(10,110,096,401.38)
-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3.10% - 4.65%	(23,045,397.51)	4.75%	(26,152,900.74)
-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	4.60%	(69,733,023.44)	4.60%	(71,404,993.74)
- 其他流动负债	2.01% - 2.05%	(4,129,347,189.00)	2.30% - 2.43%	(1,898,631,291.00)
合计		(17,876,684,148.54)		(15,168,315,096.77)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	基于 LPR 基准利率的 浮动利率	523,632,097.00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基于 LPR 基准利率的 浮动利率	14,705,290,791.37	基于 LPR 基准利率的 浮动利率	16,722,108,189.50
合计		14,705,290,791.37		17,245,740,286.50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135,444,449.55 元 (2023 年：人民币 135,769,537.76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包括资产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为规避股权投资风险，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利用存量资金通过证券市场对国内部分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优势、发展潜力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同时，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并根据股票市场和目标企业管理的情况，集体研究具体投资策略。另一方面，本集团严格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集团投资安排，将股票投资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进行有针对性的跟踪管理。对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的股票投资，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通过参加其股东大会，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价值为人民币 5,141,513,236.9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75,964,369.75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价值为人民币 10,068,275,555.5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22,989,652.00 元)。假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价格上升或下降了 1% 且其他变量不变，则相关股东权益或净利润将上升或下降人民币 38,561,349.28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或净利润上升或下降人民币 49,319,732.77 元)；假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价格上升或下降了 1% 且其他变量不变，则相关股东权益将上升或下降人民币 75,512,066.67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上升或下降人民币 51,172,422.39 元)，净利润无影响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价格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资产价格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资产价格风险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同时假设本集团所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将根据过往与有关资产价格之相关性而发生变动，且不会因短期资产价格的波动而导致减值。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7,896,595.47	3,094,000,000.00	-	3,121,896,595.47
其中：基金投资		27,866,327.92	-	-	27,866,327.92
股票投资		30,267.55	-	-	30,267.55
理财产品投资		-	3,094,000,000.00	-	3,09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10,068,275,555.50	-	-	10,068,275,555.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3	-	-	2,019,616,641.49	2,019,616,641.49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	2,019,616,641.49	2,019,616,641.4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096,172,150.97	3,094,000,000.00	2,019,616,641.49	15,209,788,792.46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6,586,404.72	3,637,000,000.00	-	3,663,586,404.72
其中：基金投资		26,586,404.72	-	-	26,586,404.72
股票投资		-	-	-	-
理财产品投资		-	3,637,000,000.00	-	3,63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6,822,989,652.00	-	-	6,822,989,65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3	569,754,839.16	-	2,342,623,125.87	2,912,377,965.03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69,754,839.16	-	2,342,623,125.87	2,912,377,965.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419,330,895.88	3,637,000,000.00	2,342,623,125.87	13,398,954,021.75

2、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基金投资及股票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其公允价值为同类项目期末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3.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是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来确定。

4.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私募基金份额。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了公允价值计量，主要采用了市场法计算确认。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1)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2024 年	年初余额	转出第三层次	本年利得总额		购买、出售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出售	结算		
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42,623,125.87	-	(133,115,856.20)	-	355,263.16	116,379,546.96	73,866,344.38	2,019,616,641.49	(206,982,200.58)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342,623,125.87	-	(133,115,856.20)	-	355,263.16	116,379,546.96	73,866,344.38	2,019,616,641.49	(206,982,200.58)
合计	2,342,623,125.87	-	(133,115,856.20)	-	355,263.16	116,379,546.96	73,866,344.38	2,019,616,641.49	(206,982,200.58)

2023 年	年初余额	转出第三层次	本年利得总额		购买、出售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出售	结算		
		注	注						
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4,715,178.67	-	62,024,007.10	-	5,019,238.15	59,961,291.16	69,174,006.89	2,342,623,125.87	(7,149,999.79)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404,715,178.67	-	62,024,007.10	-	5,019,238.15	59,961,291.16	69,174,006.89	2,342,623,125.87	(7,149,999.79)
合计	2,404,715,178.67	-	62,024,007.10	-	5,019,238.15	59,961,291.16	69,174,006.89	2,342,623,125.87	(7,149,999.79)

注： 上述于本年度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利得		
- 投资收益	73,866,344.38	69,174,006.89
本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6,982,200.58)	(7,149,999.79)
合计	(133,115,856.20)	62,024,007.10

(2)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根据合伙企业投资的份额净值并参考可观察市价得出确定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并对其进行流动性折价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流动性折价呈负相关关系。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流动性折价每减少或增加 1%，对本集团的所有者权益影响并不重大。

6、 本年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2024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和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7、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4 年		2024 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1,124,407,325.33	1,137,816,700.00	1,137,816,700.00	-	-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	7,288,498,388.02	7,359,923,400.00	7,359,923,400.00	-	-
合计	8,412,905,713.35	8,497,740,100.00	8,497,740,100.00	-	-

	2023 年		2023 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1,225,646,493.27	1,244,095,000.00	1,244,095,000.00	-	-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	10,110,096,401.38	10,178,766,100.00	10,178,766,100.00	-	-
合计	11,335,742,894.65	11,422,861,100.00	11,422,861,100.00	-	-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 的表决权比例 (%)
交通控股	江苏省南京市	有关交通基础设施、 交通运输及 相关产业的投资 建设经营和管理	16,800,000,000.00	54.44	54.44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本公司的母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本年或上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龙源东海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快鹿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及本公司 的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行宝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高速能发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苏通大桥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养护技术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华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华通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沪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感动科技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泰兴市和畅油品销售有限公司（“泰兴和畅油品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工程养护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沪通大桥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翠屏山宾馆管理有限公司（“翠屏山宾馆”）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交控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交控人力资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苏交控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交控保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锡泰隧道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东方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方路桥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高管中心”）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润扬大桥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东部高速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宿淮盐高速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连徐高速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宿徐高速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苏锡常南部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和泰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泰高速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南通天电新兴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天电”）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靖盐高速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数交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交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控资产管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张靖皋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张靖皋大桥”）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镇扬汽渡有限公司（“镇扬汽渡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高新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招商局科研公司”）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的企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高速信息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5.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相关协议进行。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和支出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现代路桥公司*	道路养护费	43,476,645.17	50,934,578.01
现代路桥公司	道路养护费	-	10,195,134.01
现代路桥公司*	专项工程项目	348,897,276.40	38,010,173.13
现代路桥公司	专项工程项目	-	44,967,382.85
现代路桥公司	绿化整治与环境提升项目	-	2,985,422.87
现代路桥公司*	冬防应急配合项目	19,866,406.26	12,909,893.45
联网公司*	收费系统维护运营管理费	35,554,558.00	33,675,307.64
联网公司	联网系统维护费	-	2,007,229.00
通行宝公司*	收费系统维护运营管理费	40,971,923.45	31,990,858.83
通行宝公司	技术服务费	4,174,137.85	15,023,259.43
养护技术公司*	道路养护费	18,356,805.74	21,452,665.60
养护技术公司	道路养护费	3,785,600.00	4,555,715.12
高速信息公司*	系统维护费	1,183,203.00	3,092,782.06
高速信息公司	系统维护费	4,108,629.74	-
高速信息公司*	备品备件委托管理费	-	248,744.37
高速信息公司	备品备件采购款	198.00	-
高速信息公司*	阳澄湖收费点移建机电工程	-	4,527,817.68
高速信息公司*	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	10,111,450.62
华通公司	工程应急抢修项目	970,000.00	-
感动科技公司*	三大系统建设维修费	12,418,347.53	2,174,590.10
感动科技公司	三大系统建设维修费	941,834.86	4,477,210.63
感动科技公司*	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1,693,690.80	-
工程养护公司	桥梁定期检查费	2,255,956.50	2,396,609.63
工程检测公司	道路养护费	3,336,250.84	8,276,199.97
文化传媒*	房建改造项目	8,391,518.23	-
文化传媒	房建改造项目	8,302,446.6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文化传媒	委托管理费	7,537,900.00	8,832,626.00
文化传媒	广告宣传费	3,636,045.84	8,644,570.78
翠屏山宾馆	采购及服务费	2,018,202.60	1,361,622.10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采购及服务费	25,548,854.12	5,976,904.12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采购及服务费	10,075,831.34	9,652,084.53
交通控股	采购及服务费	369,253.00	12,147,800.00
南通天电	采购及服务费	1,036,720.80	-
招商局科研公司	采购及服务费	175,000.00	-
交控人力资源公司*	培训费	15,641,829.40	16,310,761.75
交控人力资源公司	培训费	2,384,581.62	241,593.96
数交研究院	云端资源技术服务	5,926,341.00	9,028,149.70
交控资产管理公司	委托管理费	781,500.00	224,929.06
高速能发公司	加油款	1,941,037.71	832,973.30
交控保理公司	保理业务服务费	1,402,034.58	-
交通控股	借款利息支出	108,293,338.23	87,217,004.41
江苏银行	承销费	15,500.00	17,435.62
南京银行	承销费	24,541.67	31,186.56
江苏银行	手续费	508.00	1,479.75
南京银行	手续费	544.00	710.00
南京银行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392,484.92	12,025,993.18
集团财务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19,815,750.49	17,985,087.97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公开招标的项目按中标价格，对其他方式委托的项目参考独立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当时市场价格经公平磋商后决定，原则为只要不高于相关市场价。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进行确认。所有关联交易均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价结算。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集团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2,598,158.96	3,709,299.46
江苏银行	存款利息收入	85,659.53	15,386.95
南京银行	存款利息收入	234,571.88	281,377.40
快鹿公司	油品销售收入	1,187,793.87	1,000,747.88
苏锡常南部公司	油品销售收入	423,306.09	411,371.59
现代路桥公司	油品销售收入	2,646,530.59	2,064,805.28
洛德基金公司	油品销售收入	4,310.05	6,290.59
苏锡常南部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46,412,353.51	48,145,710.4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扬子大桥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16,769,500.00	15,483,000.00
沪通大桥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8,754,600.00	9,256,900.00
锡泰隧道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440,000.00	430,000.00
张靖皋大桥*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450,000.00	-
连徐高速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1,578,565.86	1,543,179.95
东部高速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	881,778.63
宿淮盐高速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167,150.26	1,148,213.56
宁宿徐高速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1,347,874.70	1,421,269.73
沿江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175,452.45	174,421.31
润扬大桥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408,930.07	294,776.17
和泰高速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	611,452.28
高速新材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100,228.98	-
交通控股	电力销售收入	1,851,146.82	-
宁靖盐高速	电力销售收入	155,432.10	-
京沪高速	电力销售收入	1,386,235.29	-
苏通大桥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	9,000.00

(2) 关联租赁

(a) 出租: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高速能发公司*	固定资产	20,565,483.49	27,166,393.06
泰兴和畅油品公司	固定资产	3,721,551.08	3,963,986.91
铁集公司	固定资产	3,973,640.00	3,973,640.00
工程检测公司	固定资产	1,690,000.00	1,690,000.00
快鹿公司	固定资产	1,577,700.00	1,183,275.00
文化传媒*	固定资产	38,360,010.36	38,531,915.55
通行宝公司	固定资产	650,980.46	567,798.44
交控商业运营	固定资产	10,150,000.00	-
合计		80,689,365.39	77,077,008.96

(b) 承租: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 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苏锡常南部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77,377.60	1,825,858.34	-	-	-	-	-	-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12,596.10	2,634,775.26	3,434,959.91	4,138,777.81	207,553.83	399,305.80	-	-
京沪公司	车位使用权	-	-	35,779.82	35,779.82	17,685.19	18,489.21	-	-
连徐高速公司	房屋建筑物	5,142.86	10,285.71	-	-	-	-	-	-
连徐高速公司	屋顶使用权	-	-	36,823.60	36,823.60	18,782.58	19,636.48	-	-
宁宿徐高速公司	屋顶使用权	-	-	88,314.29	88,314.29	43,651.85	45,636.37	-	-
宿淮盐高速公司	屋顶使用权	-	-	48,931.43	97,862.86	24,185.75	25,285.29	-	-
沿江公司	屋顶使用权	-	-	8,100.00	16,200.00	4,003.66	4,185.67	-	-
扬子大桥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952,380.95	952,380.95	11,028.12	43,495.28	2,772,095.61	-
东部高速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51,428.57	-	31,013.69	-	-	738,420.48
宁靖盐高速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218,285.71	-	156,400.19	-	-	3,723,814.04
快鹿公司*	交通工具	23,848,781.94	23,580,168.80	-	-	-	-	-	-
合计		28,443,898.50	28,051,088.11	4,875,004.28	5,366,139.33	514,304.86	556,034.10	2,772,095.61	4,462,234.52

(3) 关联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交通控股	美元 1,238,805.10	1999 年 1 月 20 日	2028 年 7 月 10 日	未履行完毕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4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注)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 (拆出)				
交通控股	(100,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76%
交通控股	(100,000.00)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89%
交通控股	3,00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39 年 9 月 27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17%
集团财务公司	(1,500,0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3,500,0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3,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260,714.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6,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6,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1,5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40%
集团财务公司	(3,5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40%
集团财务公司	(3,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0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40%
集团财务公司	(8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90%
集团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10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4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40%
集团财务公司	1,695,000.00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9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0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30%
集团财务公司	500,000.00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9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00%
集团财务公司	3,000,000.00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30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00%
集团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24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6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3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30%

2023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注)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 (拆出)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60%
集团财务公司	(120,000,000.00)	2022 年 7 月 19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65%
集团财务公司	(30,000,000.00)	2022 年 7 月 19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65%
集团财务公司	(140,000,000.00)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65%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65%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40%
集团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10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4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4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95%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2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95%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80%
集团财务公司	(150,000,00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65%
集团财务公司	15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 5 月 11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9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90%
集团财务公司	(15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90%
集团财务公司	(7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90%
集团财务公司	(3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90%
集团财务公司	(15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90%
集团财务公司	(2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90%
集团财务公司	(3,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40%
集团财务公司	(3,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40%
集团财务公司	(5,500,0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5,500,0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2,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5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2,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1,660,000.00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32 年 10 月 18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00%
集团财务公司	2,225,000.00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32 年 10 月 18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00%
集团财务公司	2,265,000.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32 年 10 月 18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00%
集团财务公司	1,695,000.0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32 年 10 月 18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00%
交通控股	50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38 年 6 月 27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89%
交通控股	(250,000,000.00)	2013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5.30%
交通控股	500,000,000.00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38 年 6 月 26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2.89%
交通控股	(50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4.43%
交通控股	(30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4.43%

注： 本集团作为拆入方时，拆借金额正数代表借入，负数代表偿还；本集团作为拆出方时，拆借金额正数代表借出，负数代表收回。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832,110.76	7,482,684.24

(6) 其他说明

*号表示根据香港联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界定之持续关连交易。

6、关联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银行存款 (注 1)	集团财务公司	463,661,370.17	297,803,298.83
	南京银行	441,624.52	1,205,565.81
	江苏银行	161,861.24	321,554.74
	小计	464,264,855.93	299,330,419.38
应收账款 (注 2)	苏锡常南部公司	45,797,749.14	43,683,599.34
	扬子大桥公司	16,769,500.00	13,983,000.00
	沪通大桥公司	8,754,600.00	9,256,900.00
	通行宝公司	7,145,615.23	15,323,085.80
	高速能发公司 (注 3)	3,057,325.18	6,818,749.00
	工程检测公司	1,690,000.00	1,690,000.00
	文化传媒	1,390,000.00	16,930,122.02
	快鹿公司	1,297,321.80	1,289,067.88
	泰兴和畅油品公司 (注 3)	560,715.22	2,249,725.01
	张靖皋大桥	450,000.00	-
	锡泰隧道公司	440,000.00	430,000.00
	现代路桥公司	240,693.93	297,803.36
	连徐高速公司	69,781.98	83,011.60
	京沪公司	37,721.42	-
	苏高新材公司	22,974.09	-
	宁靖盐高速公司	20,182.81	-
	宁宿徐高速公司	12,409.64	98,781.50
	交通控股	8,621.00	-
	润扬大桥公司	1.42	17,620.10
	宿淮盐高速公司	-	9,545.89
	小计	87,765,212.86	112,161,011.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长期应收款 (含一年内到期)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121,436,854.80	179,160,496.67
预付款项	镇扬汽渡公司	297,000.00	-
	通行宝公司	52,750.28	63,755.49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8,020.60	743,056.55
	小计	357,770.88	806,812.04
其他应收款	洛德基金公司	5,598,493.35	5,598,493.35
	快鹿公司	121,069.09	-
	文化传媒	40,377.36	-
	现代路桥公司	10,761.71	6,145.47
	联网公司	324.00	324.00
	感动科技公司	260.00	-
	通行宝公司	-	10,628.38
	高速信息公司	-	28.00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	289,705.00
	能投新城	-	7,350.00
	小计	5,771,285.51	5,912,674.20
应收股利	江苏银行	239,715,038.96	-
	龙源东海	14,272,941.83	14,272,941.83
	快鹿公司	4,989,960.00	4,989,960.00
	小计	258,977,940.79	19,262,901.83

注 1： 本集团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集团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存款、信贷等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常宜公司以及宜长公司、镇丹高速、扬子江管理、龙潭大桥参与该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 463,661,370.17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7,803,298.83 元)。

注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外，应收账款中尚包括东部高速公司、京沪公司等江苏省高速路网内其他高速公路公司（“路网内公司”）的通行费拆分款人民币 161,712,692.9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7,767,130.93 元)。该等路网内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交通控股，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该等路网内公司并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注 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高速能发公司及泰兴和畅油品公司的账面余额均为租赁应收款。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应付账款 (注)	现代路桥公司	210,673,539.43	16,686,896.75
	养护技术公司	19,083,805.74	17,505,404.72
	文化传媒	16,509,102.59	7,071,824.00
	感动科技公司	14,240,417.04	3,471,893.65
	高速信息公司	10,072,847.04	7,584,572.25
	交控人力资源公司	5,390,081.42	2,887,003.00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4,539,455.83	4,221,719.60
	通行宝公司	4,416,349.15	4,467,445.92
	快鹿公司	4,031,495.24	3,784,280.96
	联网公司	2,898,174.00	2,359,252.57
	洛德基金公司	1,666,802.99	1,666,802.99
	数交研究院	1,384,771.00	3,208,600.00
	工程检测公司	1,261,688.82	4,841,110.98
	华通公司	984,550.00	3,903,977.83
	交控资产管理公司	781,500.00	-
	工程养护公司	67,678.69	968,537.50
	苏锡常南部公司	561,403.20	-
	南京银行	500,000.00	1,000,000.00
	南通天电	194,085.20	-
	翠屏山宾馆	-	258,280.00
	小计	299,257,747.38	85,887,602.72
预收款项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2,424,581.25	-
	通行宝公司	888.30	1,235.00
	快鹿公司	-	458,689.67
	现代路桥公司	-	80,000.00
	沿江公司	-	1,742,110.45
	扬子大桥公司	-	601,551.00
	感动科技公司	-	1,825.00
	小计	2,425,469.55	2,885,411.1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应付款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1,650,000.00	1,050,531.67
	洛德基金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现代路桥公司	2,880,463.51	8,412,928.39
	快鹿公司	558,689.67	100,000.00
	华通公司	444,959.56	175,756.30
	文化传媒	415,122.33	-
	高速信息公司	334,893.44	419,926.44
	交控人力资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南通天电	194,085.20	-
	感动科技公司	125,807.35	21,978.45
	通行宝公司	31,530.00	26,670.00
	联网公司	1,500.00	1,440.00
	东部高速公司	-	367,803.57
	东方路桥公司	-	350,258.10
	高速能发公司	-	3,200.00
	高管中心	-	2.52
	小计	16,837,051.06	21,130,495.44
短期借款	集团财务公司	400,281,112.00	480,355,055.92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交通控股	8,358,517,038.83	3,221,841,767.13
	集团财务公司	289,025,218.59	312,167,448.47
	小计	8,647,542,257.42	3,534,009,215.60

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应付关联方款项外，应付账款中尚包括应付其他路网内公司的通行费拆分款人民币 158,232.6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39,561.68 元)。该等路网内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交通控股，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该等路网内公司并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3) 其他未结算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南京银行	169,000,000.00	300,000,000.00

7. 董事薪酬

2024 年

姓名	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包含住房公积金等, 详见注 1)	奖金 (注 2)	离职后福利 (包含年金等, 详见注 3)	合计
执行董事					
汪峰	325,000.00	96,239.64	809,700.00	122,800.08	1,353,739.72
张新宇 (2024 年 6 月任命)	157,488.00	52,985.82	138,148.00	55,496.04	404,117.86
姚永嘉 (2024 年 5 月离任)	107,700.00	52,685.80	508,477.00	37,035.72	705,898.52
非执行董事					
陈云江	340,000.00	91,593.00	780,700.00	113,536.08	1,325,829.08
王颖健	-	-	-	-	-
谢蒙萌 (2024 年 11 月任命)	-	-	-	-	-
杨少军 (2024 年 11 月任命)	-	-	-	-	-
杨建国 (2024 年 11 月任命)	-	-	-	-	-
马忠礼	355,334.00	-	-	-	355,334.00
徐海北 (2024 年 6 月离任)	-	-	-	-	-
李晓艳 (2024 年 6 月离任)	-	-	-	-	-
吴新华 (2024 年 11 月离任)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光华	114,473.68	-	-	-	114,473.68
葛扬	114,473.68	-	-	-	114,473.68
顾朝阳 (2024 年 6 月任命)	171,944.45	-	-	-	171,944.45
谭世俊 (2024 年 6 月任命)	60,526.32	-	-	-	60,526.32
孙立军 (2024 年 6 月任命)	60,526.32	-	-	-	60,526.32
周曙东 (2024 年 6 月离任)	53,947.36	-	-	-	53,947.36
刘晓星 (2024 年 6 月离任)	53,947.36	-	-	-	53,947.36
虞明远 (2024 年 6 月离任)	53,947.36	-	-	-	53,947.36
监事					
杨世威	-	-	-	-	-
沈志远 (2024 年 11 月任命)	-	-	-	-	-
潘烨	-	-	-	-	-
陆正峰	211,250.00	97,527.64	369,330.00	94,432.08	772,539.72
孔元翌	188,500.00	95,235.64	329,556.00	88,912.08	702,203.72
万立业 (2024 年 6 月离任)	-	-	-	-	-
合计	2,369,058.53	486,267.54	2,935,911.00	512,212.08	6,303,449.15

2023 年

姓名	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包含住房公积金等, 详见注 1)	奖金 (注 2)	离职后福利 (包含年金等, 详见注 3)	合计
执行董事					
陈云江	357,800.00	88,294.96	457,700.00	121,119.16	1,024,914.12
汪峰	325,000.00	93,149.98	606,100.00	115,523.16	1,139,773.14
姚永嘉	320,800.00	103,739.98	472,800.00	114,611.16	1,011,951.14
非执行董事					
陈延礼 (2023 年 3 月卸任)	-	-	-	-	-
王颖健	-	-	-	-	-
吴新华	-	-	-	-	-
马忠礼	360,977.94	-	-	-	360,977.94
李晓艳	-	-	-	-	-
徐海北 (2023 年 3 月任命)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曙东	107,894.72	-	-	-	107,894.72
刘晓星	107,894.72	-	-	-	107,894.72
徐光华	107,894.72	-	-	-	107,894.72
虞明远	107,894.72	-	-	-	107,894.72
葛扬	107,894.72	-	-	-	107,894.72
监事					
杨世威	-	-	-	-	-
潘烨	-	-	-	-	-
陆正峰	211,250.00	93,949.98	361,465.00	92,627.16	759,292.14
孔元翌	185,250.00	92,229.98	318,437.00	86,435.16	682,352.14
万立业	-	-	-	-	-
合计	2,300,551.54	471,364.88	2,216,502.00	530,315.80	5,518,734.22

注 1： 其他福利包括由本公司承担的住房公积金、非货币性福利以及上交社会统筹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注 2： 奖金系根据董事和监事的业绩确定。

注 3： 离职后福利包括由本公司承担的年金以及上交社会统筹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上述两个年度内并无董事或监事放弃或同意放弃本年度的薪酬安排。

8. 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本年度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三位是董事 (上年度: 三位), 其薪酬已反映在董事薪金中。其他两位 (上年度两位) 的薪酬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62,126.28	1,561,779.96
离职后福利	213,056.16	205,366.32
合计	2,075,182.44	1,767,146.28

薪酬范围:

	本年人数	上年人数
人民币 1 百万元以下	2	2

十二、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营运, 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 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并减低资金成本。

本集团利用资产负债率管理资本结构。此比率按照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计算。本集团截至 2024 年和 2023 年的策略相同。本集团 2024 年和 2023 年的资产负债比分别为 44.67% 和 48.02%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2024 年	2023 年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54,209,500,185.26	12,864,617,641.14

2. 或有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沪置业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责任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完成并将房屋他项权证交银行执收之日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138,169,867.0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1,530,272.21 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金额
拟分配的股利	2,468,496,275.00

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9 元 (2024 年：每股人民币 0.47 元)，共人民币 2,468,496,275.00 元 (2024 年：人民币 2,367,741,325.00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拥有沪宁高速、宁常高速和镇溧高速、广靖高速和锡澄高速、锡宜高速和无锡环太湖公路、镇丹高速、五峰山大桥、常宜高速、宜长高速、龙潭大桥、锡太高速、丹金高速、公路配套服务 (包括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加油，餐饮，零售业务)、房地产开发、电力销售、广告及其他共 15 个报告分部。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及资产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 (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 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集团并没有将财务费用,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部分管理费用、部分营业外收入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和资产时运用了下列数据, 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沪宁高速		广靖高速和锡澄高速		锡宜高速和无锡环太湖公路		常宜高速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分部营业收入	5,260,680,666.24	5,250,917,488.62	916,939,539.94	919,488,144.09	464,193,174.35	636,798,958.33	125,316,553.78	142,534,942.04
营业成本	2,070,093,891.73	2,457,595,230.50	242,197,910.74	296,983,753.42	358,853,000.91	412,395,272.20	114,427,651.95	119,933,158.39
其中: 公路经营权摊销	703,867,976.59	682,831,711.13	88,062,862.16	96,955,868.01	151,599,092.77	198,130,016.41	43,181,253.20	100,290,262.10
油品及服务区零售商品成本	-	-	-	-	-	-	-	-
分部营业利润	3,190,586,774.51	2,793,322,258.12	674,741,629.20	622,504,390.67	105,340,173.44	224,403,686.13	10,888,901.83	22,601,783.65
调节项目:								
减: 税金及附加	35,832,334.05	28,997,083.71	7,699,415.99	4,913,279.09	2,840,200.03	3,275,519.40	448,455.43	29,772.32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74,518,691.55	71,693,749.49	-	-	-	-	-	-
财务费用	-	-	-	-	-	-	-	-
加: 其他收益	8,464,824.96	8,464,824.96	2,003,012.50	2,003,012.50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22,467,327.91)	-	-	6,801,396.80	-	-
资产处置收益	-	8,600,000.00	54,951,579.39	-	(43,865,757.18)	-	-	-
营业利润	3,088,700,573.87	2,709,696,249.88	701,529,477.19	619,594,124.08	58,634,216.23	227,929,563.53	10,440,446.40	22,572,011.33
营业外收入	-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	-
利润总额	3,088,700,573.87	2,709,696,249.88	701,529,477.19	619,594,124.08	58,634,216.23	227,929,563.53	10,440,446.40	22,572,011.33
所得税	-	-	-	-	-	-	-	-
净利润	3,088,700,573.87	2,709,696,249.88	701,529,477.19	619,594,124.08	58,634,216.23	227,929,563.53	10,440,446.40	22,572,011.33
分部资产总额	6,564,708,300.67	7,194,132,368.23	469,807,749.07	623,876,072.35	911,667,886.53	1,253,428,087.14	3,094,114,811.16	3,549,003,835.55

	沪宁高速		广靖高速和锡澄高速		锡宜高速和无锡环太湖公路		常宜高速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803,351,898.12	809,367,807.40	109,378,773.76	117,502,319.82	161,487,903.00	208,662,257.85	96,844,640.99	104,945,584.04
利息收入	-	-	-	-	-	-	-	-
利息费用	-	-	-	-	-	-	-	-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	6,564,708,300.67	7,194,132,368.23	469,807,749.07	623,876,072.35	911,667,886.53	1,253,428,087.14	3,094,114,811.16	3,549,003,835.55
资本性支出	133,151,997.15	70,545,698.81	1,376,779,884.89	800,909,074.60	-	-	-	-

	宜长高速		宁常高速和镇溧高速		镇丹高速		五峰山大桥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分部营业收入	124,944,318.04	128,634,487.42	1,485,899,614.05	1,370,361,422.90	98,208,263.74	96,694,697.58	1,051,320,982.13	965,536,428.19
营业成本	105,456,728.99	101,870,090.43	555,475,460.38	508,726,419.55	77,855,705.33	75,051,012.28	394,394,933.53	353,442,132.37
其中：公路经营权摊销	70,161,360.85	67,480,346.31	342,843,988.84	308,940,909.69	44,709,115.49	42,270,876.55	307,995,928.26	277,493,309.03
油品及服务区零售商品成本	-	-	-	-	-	-	-	-
分部营业利润	19,487,589.05	26,764,396.99	930,424,153.67	861,635,003.35	20,352,558.41	21,643,685.30	656,926,048.60	612,094,295.82
调节项目：								
减：税金及附加	523,699.62	35,630.94	-	-	1,825,007.53	374,910.45	5,318,399.90	22,950.34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	-	-	-	-	-	-	-
财务费用	-	-	-	-	-	-	-	-
加：其他收益	-	-	1,812,457.79	1,625,648.98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
营业利润	18,963,889.43	26,728,766.05	932,236,611.46	863,260,652.33	18,527,550.88	21,268,774.85	651,607,648.70	612,071,345.48
营业外收入	-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	-
利润总额	18,963,889.43	26,728,766.05	932,236,611.46	863,260,652.33	18,527,550.88	21,268,774.85	651,607,648.70	612,071,345.48
所得税	-	-	-	-	-	-	-	-
净利润	18,963,889.43	26,728,766.05	932,236,611.46	863,260,652.33	18,527,550.88	21,268,774.85	651,607,648.70	612,071,345.48
分部资产总额	3,612,820,312.31	3,681,403,110.06	3,695,144,678.21	4,016,208,718.69	1,517,968,084.70	1,583,398,057.16	11,297,731,429.73	11,679,270,441.65

	宜长高速		宁常高速和镇溧高速		镇丹高速		五峰山大桥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80,557,704.57	75,945,456.98	372,330,969.80	337,452,857.63	65,088,478.65	63,129,637.88	349,336,316.01	318,582,784.38
利息收入	-	-	-	-	-	-	-	-
利息费用	-	-	-	-	-	-	-	-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	3,612,820,312.31	3,681,403,110.06	3,695,144,678.21	4,016,208,718.69	1,517,968,084.70	1,583,398,057.16	11,297,731,429.73	11,679,270,441.65
资本性支出	-	-	-	-	-	2,262,100.54	71,489.30	2,245,806.44
								2,336,156.91

	龙潭大桥		锡太高速		丹金高速		公路配套服务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分部营业收入	-	-	-	-	-	-	1,739,455,047.31	1,848,968,269.15
营业成本	1,223,400.42	-	-	-	-	-	1,726,585,710.14	1,888,309,928.10
其中：公路经营权摊销	-	-	-	-	-	-	-	-
油品及服务区零售商品成本	-	-	-	-	-	-	1,297,697,685.39	1,486,443,755.84
分部营业利润	(1,223,400.42)	-	-	-	-	-	12,869,337.17	(39,341,658.95)
调节项目：								
减：税金及附加	348,152.18	385,912.50	1,621,728.29	-	-	-	26,381,966.74	1,641,895.93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	-	-	-	-	-	-	-
财务费用	-	-	-	-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
营业亏损	(1,571,552.60)	(385,912.50)	(1,621,728.29)	-	-	-	(13,512,629.57)	(40,983,554.88)
营业外收入	-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	-
利润总额	(1,571,552.60)	(385,912.50)	(1,621,728.29)	-	-	-	(13,512,629.57)	(40,983,554.88)
所得税	-	-	-	-	-	-	-	-
净亏损	(1,571,552.60)	(385,912.50)	(1,621,728.29)	-	-	-	(13,512,629.57)	(40,983,554.88)
分部资产总额	8,519,661,680.61	6,502,083,768.16	6,065,812,702.00	-	1,704,000,000.00	-	268,647,924.38	341,331,087.52

	龙潭大桥		锡太高速		丹金高速		公路配套服务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	-	-	-	-	-	68,093,339.82	66,872,218.72
利息收入	-	-	-	-	-	-	-	-
利息费用	-	-	-	-	-	-	-	-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	8,519,661,680.61	6,502,083,768.16	6,065,812,702.00	-	1,704,000,000.00	-	268,647,924.38	341,331,087.52
资本性支出	2,019,938,552.01	1,720,627,196.22	6,065,812,702.00	-	1,704,000,000.00	-	-	-

	房地产开发		电力销售		广告及其他		不可分配项目及分部间合并抵消		合计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分部营业收入	137,095,176.28	474,897,940.35	719,730,356.19	642,167,322.18	208,466,918.66	218,956,218.54	10,865,953,803.87	2,496,053,906.65	23,198,204,414.58	15,192,010,226.04
营业成本	68,173,756.12	360,797,542.62	354,881,102.24	341,443,168.15	165,428,466.27	168,083,189.77	10,865,953,803.87	2,496,053,906.65	17,101,001,522.62	9,580,684,804.43
其中: 公路经营权摊销	-	-	-	-	-	-	-	-	1,752,421,578.16	1,774,393,299.23
油品及服务区零售商品成本	-	-	-	-	-	-	-	-	1,297,697,685.39	1,486,443,755.84
分部营业利润	68,921,420.16	114,100,397.73	364,849,253.95	300,724,154.03	43,038,452.39	50,873,028.77	-	-	6,097,202,891.96	5,611,325,421.61
调节项目:										
减: 税金及附加	33,394,255.50	10,400,536.02	1,805,585.51	1,720,528.63	1,402,312.75	1,579,992.75	-	-	119,441,513.52	53,378,012.08
销售费用	5,943,654.82	10,026,993.87	-	-	-	-	-	-	5,943,654.82	10,026,993.87
管理费用	-	-	-	-	-	-	224,086,176.24	211,812,484.01	298,604,867.79	283,506,233.50
财务费用	-	-	-	-	-	-	956,660,179.31	1,126,370,193.34	956,660,179.31	1,126,370,193.34
加: 其他收益	123,941.11	169,418.12	-	-	-	-	3,151,939.87	18,575,241.30	15,556,176.23	30,838,145.86
投资收益	-	-	-	-	-	-	1,779,966,685.25	1,464,582,102.32	1,779,966,685.25	1,464,582,102.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149,698,640.86)	85,937,472.55	(149,698,640.86)	85,937,472.55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10,081,882.11)	(20,431,539.23)	(10,081,882.11)	(20,431,539.23)
资产减值损失	-	-	(1,172,039.15)	-	-	-	-	(21,396,226.04)	(23,639,367.06)	(14,594,829.24)
资产处置收益	-	-	-	-	457,356.13	(4,804,236.61)	-	9,608,473.22	11,543,178.34	13,404,236.61
营业利润	29,707,450.95	93,842,285.96	361,871,629.29	299,003,625.40	42,093,495.77	44,488,799.41	442,591,746.60	198,692,846.77	6,340,198,826.31	5,697,779,577.69
营业外收入	-	-	-	-	-	-	11,937,722.92	13,957,656.30	11,937,722.92	13,957,656.30
营业外支出	-	-	-	-	-	-	35,311,176.78	39,462,620.21	35,311,176.78	39,462,620.21
利润总额	29,707,450.95	93,842,285.96	361,871,629.29	299,003,625.40	42,093,495.77	44,488,799.41	419,218,292.74	173,187,882.86	6,316,825,372.45	5,672,274,613.78
所得税	-	-	-	-	-	-	1,146,418,310.91	1,062,649,445.98	1,146,418,310.91	1,062,649,445.98
净利润 / (亏损)	29,707,450.95	93,842,285.96	361,871,629.29	299,003,625.40	42,093,495.77	44,488,799.41	(727,200,018.17)	(889,461,563.12)	5,170,407,061.54	4,609,625,167.80
分部资产总额	1,980,260,294.78	2,216,794,254.73	4,291,791,610.71	4,563,760,692.25	595,062,565.05	832,147,102.62	35,296,875,217.22	30,624,606,348.25	89,886,075,247.13	78,661,443,944.36

	房地产开发		电力销售		广告及其他		不可分配项目及分部间合并抵消		合计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3,268,233.46	43,219,738.29	312,511,616.25	301,792,995.16	4,803,919.21	5,784,930.28	80,811,115.26	79,088,668.20	2,547,864,908.90	2,532,347,256.63
利息收入	-	-	-	-	-	-	20,903,479.85	28,986,561.47	20,903,479.85	28,986,561.47
利息费用	-	-	-	-	-	-	963,483,489.08	1,076,088,753.42	963,483,489.08	1,076,088,753.4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	-	-	907,146,375.29	846,679,037.20	907,146,375.29	846,679,037.20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	1,289,299,087.49	1,325,723,795.60	4,377,538,684.22	4,628,983,226.71	2,687,072,196.81	2,783,887,555.86	12,659,634,512.05	8,879,358,047.93	68,735,630,039.94	58,042,088,172.61
资本性支出	514,920.32	924,869.47	41,075,946.70	112,661,505.68	416,006.77	759,936.48	-	-	11,346,197,916.82	2,708,835,927.47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的收入来源及非流动资产主要位于江苏省境内。

(3) 主要客户

本集团本年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2、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上年度月平均基本工资的 16%、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由独立第三方运营管理的年金计划，按上年度月平均基本工资的 8%每月向该等计划所指定的银行机构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年金、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125,720,498.38 元、人民币 68,614,649.99 元及人民币 3,994,244.46 元 (2023 年：人民币 121,989,467.32 元、人民币 66,932,241.53 元及人民币 3,881,386.70 元)。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缴纳的养老保险、年金和失业保险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类	注	2024 年	202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592,000,000.00	2,130,0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	(1)	1,592,000,000.00	2,130,000,000.00
合计		1,592,000,000.00	2,130,000,000.00

(1) 理财产品投资

本公司将其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这些理财产品通常有预设的到期期限和预计回报率，投资范围广泛，包括政府和公司债券、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中国上市和非上市的权益证券，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应收账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关联方	286,540,687.97	302,167,918.21
第三方	104,304,409.97	134,639,288.06
小计	390,845,097.94	436,807,206.27
减：坏账准备	3,955,314.51	2,476,636.56
合计	386,889,783.43	434,330,569.71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5,380,517.41	428,902,172.28
1 至 2 年 (含 2 年)	81,761,064.38	416,626.72
2 至 3 年 (含 3 年)	416,626.72	3,219,718.11
3 年以上	3,286,889.43	4,268,689.16
小计	390,845,097.94	436,807,206.27
减：坏账准备	3,955,314.51	2,476,636.56
合计	386,889,783.43	434,330,569.71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10,232.43	0.44	1,710,232.43	100.00	-	1,710,232.43	0.39	1,710,232.4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9,134,865.51	99.56	2,245,082.08	0.58	386,889,783.43	435,096,973.84	99.61	766,404.13	0.18	
合计	390,845,097.94	100.00	3,955,314.51	1.01	386,889,783.43	436,807,206.27	100.00	2,476,636.56	0.5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1,710,232.43	766,404.13	2,476,636.56	-	596,358.26	596,358.26
本年计提	-	1,478,677.95	1,478,677.95	1,710,232.43	170,045.87	1,880,278.30
年末余额	1,710,232.43	2,245,082.08	3,955,314.51	1,710,232.43	766,404.13	2,476,636.5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306,966,950.1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78.5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523,863.55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公司本年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3、其他应收款

	注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股利	(1)	236,106,125.76	4,989,960.00
其他	(2)	3,972,779.91	10,176,948.36
合计		240,078,905.67	15,166,908.36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江苏银行	220,796,165.76	-
五峰山大桥	10,320,000.00	-
快鹿公司	4,989,960.00	4,989,960.00
合计	236,106,125.76	4,989,960.00

(2)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关联方	125,546.68	5,083,826.30
第三方	3,947,450.11	21,005,478.96
小计	4,072,996.79	26,089,305.26
减：坏账准备	100,216.88	15,912,356.90
合计	3,972,779.91	10,176,948.36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57,538.88	6,730,355.10
1 至 2 年 (含 2 年)	40,691.60	718,630.17
2 至 3 年 (含 3 年)	316,073.50	1,062,378.19
3 年以上	1,958,692.81	17,577,941.80
小计	4,072,996.79	26,089,305.26
减：坏账准备	100,216.88	15,912,356.90
合计	3,972,779.91	10,176,948.36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披露

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15,812,140.02	60.61	15,812,140.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72,996.79	100.00	100,216.88	2.46	3,972,779.91	10,277,165.24	39.39	100,216.88	0.98	10,176,948.36
合计	4,072,996.79	100.00	100,216.88	2.46	3,972,779.91	26,089,305.26	100.00	15,912,356.90	60.99	10,176,948.36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2024 年				2023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00,216.88	-	15,812,140.02	15,912,356.90	100,216.88	-	15,812,140.02	15,912,356.90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	-	
本年计提	-	-	-	-	-	-	-	-	
本年转回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	-	
本年核销	-	-	812,140.02	812,140.02	-	-	-	-	
年末余额	100,216.88	-	-	100,216.88	100,216.88	-	15,812,140.02	15,912,356.90	

(e)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2023 年
备用金	1,678,953.66	2,677,953.66
投资清算往来款	-	15,812,140.02
应收担保费	-	5,076,437.92
其他	2,394,043.13	2,522,773.66
小计	4,072,996.79	26,089,305.26
减：坏账准备	100,216.88	15,912,356.90
合计	3,972,779.91	10,176,948.36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公司分公司	电费	154,721.65	1 年以内	3.81	-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押金	135,000.00	3 年以上	3.31	-
苏州顶顶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26,235.44	1 年以内	3.10	-
快鹿公司	押金	121,069.09	1 年以内	2.97	-
江苏绿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61,680.51	1 年以内	1.51	-
合计		598,706.69		14.70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子公司往来款	1,353,042,008.22	-
合计	1,353,042,008.22	-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子公司往来款	2,791,146,821.47	3,531,404,800.09
预缴企业所得税	-	6,600,078.91
其他	641,618.03	1,640,731.19
合计	2,791,788,439.50	3,539,645,610.19

6.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255,228,670.05	-	19,255,228,670.05	13,410,448,670.05	-	13,410,448,670.05
对联营企业投资	8,804,195,068.24	-	8,804,195,068.24	8,135,283,529.41	-	8,135,283,529.41
减：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28,059,423,738.29	-	28,059,423,738.29	21,545,732,199.46	-	21,545,732,199.4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五峰山大桥	3,112,980,000.00	-	-	3,112,980,000.00	-	-
龙潭大桥	2,520,710,000.00	915,500,000.00	-	3,436,210,000.00	-	-
宁沪投资	2,154,434,377.98	-	-	2,154,434,377.98	-	-
广靖锡澄公司	2,125,000,000.00	382,500,000.00	-	2,507,500,000.00	-	-
云杉清能	2,048,182,181.20	25,600,000.00	-	2,073,782,181.20	-	-
宁沪置业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
镇丹公司	423,910,000.00	-	-	423,910,000.00	-	-
瀚威公司	374,499,800.00	-	-	374,499,800.00	-	-
长江商能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扬子江管理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宁沪国际	732,310.87	-	-	732,310.87	-	-
锡太公司	-	3,250,000,000.00	-	3,250,000,000.00	-	-
丹金公司	-	1,271,180,000.00	-	1,271,180,000.00	-	-
合计	13,410,448,670.05	5,844,780,000.00	-	19,255,228,670.05	-	-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扬子大桥公司	2,582,271,546.26	342,519,139.95	58,516,388.79	(16,531,633.87)	(34,190,139.60)	2,932,585,301.53	-
苏州高速管理	2,233,005,652.45	140,074,017.33	-	-	(54,620,883.00)	2,318,458,786.78	-
紫金信托	2,248,944,091.90	208,222,303.22	3,743,921.82	-	(47,270,000.00)	2,413,640,316.94	-
集团财务公司	731,879,737.54	31,745,727.13	-	-	(12,500,000.00)	751,125,464.67	-
现代路桥公司	181,508,149.98	13,405,892.04	-	5,411,938.44	-	200,325,980.46	-
文化传媒	81,729,939.39	5,633,863.19	(612,001.10)	-	-	86,751,801.48	-
联网公司	33,335,491.65	7,845,401.82	511,493.41	15,797,094.36	-	57,489,481.24	-
快鹿公司	29,385,117.72	723,553.43	-	-	-	30,108,671.15	-
悦鑫宁沪公司	13,223,802.52	485,461.47	-	-	-	13,709,263.99	-
合计	8,135,283,529.41	750,655,359.58	62,159,802.92	4,677,398.93	(148,581,022.60)	8,804,195,068.24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江苏银行 (注 1)	4,824,057,312.00	-	-	2,256,995,424.00	-		7,081,052,736.00	559,706,021.76	2,857,828,467.60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注 1： 系本公司持有的 A 股上市公司江苏银行的普通股股权，江苏银行股票于 2016 年上市。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安全设施	收费及附属设施	通讯及监控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家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546,685,924.33	714,857,021.00	364,873,759.41	359,444,363.73	406,735,095.20	63,016,786.53	40,914,589.99	37,290,540.12	3,533,818,080.31
本年增加	25,319,849.49	8,558,378.63	9,596,876.07	62,870,977.45	33,623,936.51	6,746,645.34	2,698,727.36	4,375,238.33	153,790,629.18
- 购置	3,329,688.07	3,653,932.82	3,906,550.77	5,229,332.37	16,520,474.65	4,655,810.11	2,698,727.36	4,375,238.33	44,369,754.48
- 在建工程转入	21,982,564.24	2,055,255.60	5,322,862.57	56,471,313.42	17,103,461.86	2,072,440.35	-	-	105,007,898.04
- 决算调整	7,597.18	2,849,190.21	367,462.73	1,170,331.66	-	18,394.88	-	-	4,412,976.66
本年减少	5,623,363.11	3,761,621.41	11,040,581.34	23,730,055.30	16,497,334.80	2,564,519.34	5,463,126.23	979,197.90	69,659,799.43
- 处置或报废	2,495,468.66	877,516.35	8,442,201.28	19,505,159.70	16,364,995.46	2,324,028.96	5,463,126.23	979,197.90	56,451,694.54
- 决算调整	3,127,894.45	2,884,105.06	2,598,380.06	4,224,895.60	132,339.34	240,490.38	-	-	13,208,104.89
年末余额	1,566,382,410.71	719,653,778.22	363,430,054.14	398,585,285.88	423,861,696.91	67,198,912.53	38,150,191.12	40,686,580.55	3,617,948,910.0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914,500,532.61	652,100,473.59	240,313,320.51	236,873,437.85	281,639,503.52	41,983,089.77	29,314,116.44	26,249,186.87	2,422,973,661.16
本年计提	72,719,011.06	10,898,913.19	30,819,427.40	33,016,538.94	24,664,047.11	6,608,535.86	2,122,247.86	5,505,735.09	186,354,456.51
本年处置或报废	1,906,892.44	415,871.28	7,598,312.65	18,184,123.37	15,757,631.38	2,255,984.52	5,020,308.35	771,390.01	51,910,514.00
年末余额	985,312,651.23	662,583,515.50	263,534,435.26	251,705,853.42	290,545,919.25	46,335,641.11	26,416,055.95	30,983,531.95	2,557,417,603.67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	-	-	-
本年计提	-	-	-	-	-	-	-	-	-
年末余额	-	-	-	-	-	-	-	-	-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581,069,759.48	57,070,262.72	99,895,618.88	146,879,432.46	133,315,777.66	20,863,271.42	11,734,135.17	9,703,048.60	1,060,531,306.39
年初账面价值	632,185,391.72	62,756,547.41	124,560,438.90	122,570,925.88	125,095,591.68	21,033,696.76	11,600,473.55	11,041,353.25	1,110,844,419.1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固定资产作为本集团负债的抵押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房屋建筑物	64,446,938.67	81,977,365.18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3,548,197.2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65,839,806.37 元), 以上资产由于建设时纳入房屋及建筑物统一建设, 因此暂时无法办理产权。

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公路经营权 - 运营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24,405,453,001.79	1,725,422,592.87	62,136,349.92	26,193,011,944.58
本年增加金额	-	-	579,915.00	579,915.00
- 购置	-	-	579,915.00	579,915.00
年末余额	24,405,453,001.79	1,725,422,592.87	62,716,264.92	26,193,591,859.58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4,004,429,646.86	1,527,744,823.57	59,457,668.81	15,591,632,139.24
本年增加金额	1,046,711,965.43	63,861,062.64	2,275,303.76	1,112,848,331.83
- 计提	1,046,711,965.43	63,861,062.64	2,275,303.76	1,112,848,331.83
年末余额	15,051,141,612.29	1,591,605,886.21	61,732,972.57	16,704,480,471.07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9,354,311,389.50	133,816,706.66	983,292.35	9,489,111,388.51
年初账面价值	10,401,023,354.93	197,677,769.30	2,678,681.11	10,601,379,805.3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使用权办证费	9,713,630.00	-	9,713,630.00	9,713,630.00	-	9,713,630.00
子公司往来款	874,300,000.00	-	874,300,000.00	1,443,042,008.22	-	1,443,042,008.22
合计	884,013,630.00	-	884,013,630.00	1,452,755,638.22	-	1,452,755,638.22

1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信用借款	400,281,112.00	923,916,264.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此类事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1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子公司	380,485.13	143,188.32
其他关联方	253,986,430.82	54,503,760.44
第三方	587,709,447.94	762,881,341.88
合计	842,076,363.89	817,528,290.6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十六、15)	322,455,920.06	114,097,842.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十六、16)	6,289,505,587.19	2,125,889,862.33
合计	6,611,961,507.25	2,239,987,704.33

1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超短期融资券	4,129,347,189.00	1,898,631,291.00
待转销项税	771,357.33	-
合计	4,130,118,546.33	1,898,631,291.00

超短期融资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天)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计提利息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违约
超短期融资券											否
23 宁沪高 SCP021	100.00	2.3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93	540,000,000.00	542,587,500.00	-	568,401.64	543,155,901.64	-	否
23 宁沪高 SCP022	100.00	2.3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93	500,000,000.00	502,395,833.00	-	526,298.15	502,922,131.15	-	否
23 宁沪高 SCP023	100.00	2.3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93	500,000,000.00	502,395,833.00	-	526,298.15	502,922,131.15	-	否
23 宁沪高 SCP024	100.00	2.43%	2023 年 11 月 8 日	89	350,000,000.00	351,252,125.00	-	816,030.74	352,068,155.74	-	否
24 宁沪高 SCP001	100.00	2.26%	2024 年 1 月 16 日	93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5,742,622.95	1,005,742,622.95	-	否
24 宁沪高 SCP002	100.00	2.26%	2024 年 1 月 16 日	93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871,311.48	502,871,311.48	-	否
24 宁沪高 SCP003	100.00	2.26%	2024 年 1 月 16 日	93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871,311.48	502,871,311.48	-	否
24 宁沪高 SCP004	100.00	2.27%	2024 年 2 月 1 日	99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3,070,081.97	503,070,081.97	-	否
24 宁沪高 SCP005	100.00	1.83%	2024 年 4 月 16 日	93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331,369.86	502,331,369.86	-	否
24 宁沪高 SCP006	100.00	1.83%	2024 年 4 月 16 日	93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331,369.86	502,331,369.86	-	否
24 宁沪高 SCP007	100.00	1.83%	2024 年 4 月 16 日	93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331,369.86	502,331,369.86	-	否
24 宁沪高 SCP008	100.00	1.83%	2024 年 4 月 16 日	93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331,369.86	502,331,369.86	-	否
24 宁沪高 SCP009	100.00	1.87%	2024 年 5 月 8 日	92	565,000,000.00	-	565,000,000.00	2,663,084.93	567,663,084.93	-	否
24 宁沪高 SCP010	100.00	1.72%	2024 年 7 月 16 日	93	450,000,000.00	-	450,000,000.00	1,972,109.59	451,972,109.59	-	否
24 宁沪高 SCP011	100.00	1.72%	2024 年 7 月 16 日	93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191,232.88	502,191,232.88	-	否
24 宁沪高 SCP012	100.00	1.72%	2024 年 7 月 16 日	93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191,232.88	502,191,232.88	-	否
24 宁沪高 SCP013	100.00	1.72%	2024 年 7 月 16 日	93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2,629,479.45	602,629,479.45	-	否
24 宁沪高 SCP014	100.00	1.86%	2024 年 8 月 6 日	51	565,000,000.00	-	565,000,000.00	1,468,380.82	566,468,380.82	-	否
24 宁沪高 SCP015	100.00	2.02%	2024 年 9 月 12 日	126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2,468,889.00	-	402,468,889.00	否
24 宁沪高 SCP016	100.00	2.01%	2024 年 9 月 23 日	177	560,000,000.00	-	560,000,000.00	3,064,134.00	-	563,064,134.00	否
24 宁沪高 SCP017	100.00	2.05%	2024 年 10 月 14 日	94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2,665,000.00	-	602,665,000.00	否
24 宁沪高 SCP018	100.00	2.04%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29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1,768,000.00	-	401,768,000.00	否
24 宁沪高 SCP019	100.00	2.04%	2024 年 10 月 14 日	93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181,666.00	-	502,181,666.00	否
24 宁沪高 SCP020	100.00	2.04%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77	550,000,000.00	-	550,000,000.00	2,399,834.00	-	552,399,834.00	否
24 宁沪高 SCP021	100.00	2.04%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77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181,666.00	-	502,181,666.00	否

24 宁沪高 SCP022	100.00	2.04%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28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2,618,000.00	-	602,618,000.00	否
合计					13,680,000,000.00	1,898,631,291.00	11,790,000,000.00	58,780,545.55	9,618,064,647.55	4,129,347,189.00	

1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保证借款	7,124,021.98	8,774,085.59
信用借款	5,816,044,914.74	4,332,013,025.0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十六、13)	322,455,920.06	114,097,842.00
合计	5,500,713,016.66	4,226,689,268.6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的年利率为 2.00%，信用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2.05% - 2.5%。

16. 应付债券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中期票据	3,534,491,272.81	5,551,467,096.84
公司债券	3,754,314,632.43	4,559,957,606.9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十六、13)	6,289,505,587.19	2,125,889,862.33
合计	999,300,318.05	7,985,534,841.45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其中：一年内 到期的部分	是否 违约
				期限	利率								
20 宁沪高 MTN001	100.00	3.98%	2020 年 8 月 21 日	5 年	3.98%	2,000,000,000.00	2,023,248,908.50	79,600,000.00	3,483,861.13	79,600,000.00	2,026,732,769.63	2,026,732,769.63	否
21 宁沪高 MTN001	100.00	3.45%	2021 年 6 月 15 日	3 年	3.45%	1,000,000,000.00	1,018,241,451.76	15,784,931.49	-	1,034,026,383.25	-	-	否
21 宁沪高 MTN002	100.00	3.30%	2021 年 10 月 25 日	3 年	3.30%	500,000,000.00	502,560,176.76	13,516,438.36	-	516,076,615.12	-	-	否
21 宁沪高 MTN003	100.00	3.13%	2021 年 11 月 22 日	3 年	3.13%	500,000,000.00	501,167,028.28	14,020,684.93	-	515,187,713.21	-	-	否
22 宁沪高 MTN001 (科创票据)	100.00	2.49%	2022 年 9 月 13 日	3 年	2.49%	700,000,000.00	703,946,591.45	17,430,000.00	705,221.01	17,430,000.00	704,651,812.46	704,651,812.46	否
22 宁沪高 MTN002	100.00	2.49%	2022 年 10 月 10 日	3 年	2.49%	300,000,000.00	301,137,921.56	7,470,000.00	301,683.10	7,470,000.00	301,439,604.66	301,439,604.66	否
22 宁沪高 MTN003	100.00	2.55%	2022 年 10 月 31 日	3 年	2.55%	500,000,000.00	501,165,018.53	12,750,000.00	502,067.53	12,750,000.00	501,667,086.06	501,667,086.06	否
21 宁沪 G1	100.00	3.70%	2021 年 2 月 2 日	3+2 年	2.93%	1,000,000,000.00	1,032,282,309.61	29,975,068.44	774,172.88	37,000,000.00	1,026,031,550.93	26,731,232.88	否
21 宁沪 G2	100.00	3.08%	2021 年 11 月 24 日	3+2 年	3.08%	800,000,000.00	801,130,835.12	22,074,739.72	-	823,205,574.84	-	-	否
22 宁沪 G1	100.00	2.90%	2022 年 4 月 20 日	3 年	2.90%	1,000,000,000.00	1,020,339,726.02	29,000,000.00	-	29,000,000.00	1,020,339,726.02	1,020,339,726.02	否
22 宁沪 G2	100.00	2.55%	2022 年 8 月 23 日	3 年	2.55%	500,000,000.00	503,713,042.85	12,750,000.00	534,000.23	12,750,000.00	504,247,043.08	504,247,043.08	否
G22 宁沪 1	100.00	2.58%	2022 年 10 月 24 日	3 年	2.58%	700,000,000.00	702,127,914.11	18,060,000.00	703,388.93	18,060,000.00	702,831,303.04	702,831,303.04	否
22 宁沪 G3	100.00	2.95%	2022 年 11 月 29 日	3 年	2.95%	500,000,000.00	500,363,779.23	14,750,000.00	501,230.13	14,750,000.00	500,865,009.36	500,865,009.36	否
合计						10,000,000,000.00	10,111,424,703.78	287,181,862.94	7,505,624.94	3,117,306,286.42	7,288,805,905.24	6,289,505,587.19	

注：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4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将该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2.93%，部分投资者行使了回售选择权。

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免息贷款	2,220,680,000.00	-
合计	2,220,680,000.00	-

1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8,445,240,526.64	4,163,473,656.06	8,426,030,265.74	4,671,480,760.83
其他业务		139,089,248.56	120,811,699.15	135,183,003.85	115,937,396.10
合计		8,584,329,775.20	4,284,285,355.21	8,561,213,269.59	4,787,418,156.93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十六、18(2)	8,423,264,686.75	4,104,640,875.77	8,490,661,255.62	4,619,391,144.16
租赁收入		161,065,088.45	179,644,479.44	70,552,013.97	168,027,012.7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和成本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业务类型				
通行费收入	6,746,580,280.29	2,468,367,731.45	6,621,278,911.52	2,810,310,164.99
公路配套服务收入	1,537,595,157.90	1,515,461,445.17	1,734,199,340.25	1,693,143,583.06
广告及其他收入	139,089,248.56	120,811,699.15	135,183,003.85	115,937,396.11
合计	8,423,264,686.75	4,104,640,875.77	8,490,661,255.62	4,619,391,144.16
按收入确认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	8,284,175,438.19	3,983,829,176.62	8,355,478,251.77	4,503,453,748.05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139,089,248.56	120,811,699.15	135,183,003.85	115,937,396.11
合计	8,423,264,686.75	4,104,640,875.77	8,490,661,255.62	4,619,391,144.16

19、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440,561,208.98	479,697,955.14
减：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9,449,665.88	14,382,491.17
净汇兑亏损	5,780,293.48	71,416,281.45
债券发行费及其他借款手续费	6,336,086.06	1,234,432.88
其他财务费用	200,102.51	649,563.05
合计	443,428,025.15	538,615,741.35

20、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0,655,359.58	719,919,007.5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6,508,340.27	182,248,086.58
其他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9,706,021.76	353,836,31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033,177.97	52,630,820.3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615.30
贷款利息收入	31,591,025.82	60,739,647.09
合计	2,123,493,925.40	1,369,388,488.22

2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注	2024 年	2023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939,632,483.44	809,121,683.26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1,990,354.92)	(8,321,726.78)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	(89,597.03)
合计		937,642,128.52	800,710,359.45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1,990,354.92)	(8,321,726.78)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税前利润	5,671,878,266.85	4,363,813,249.14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417,969,566.71	1,090,953,312.29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	(89,597.0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09,217,430.41)	(314,000,851.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889,992.22	23,847,495.58
本年所得税费用	937,642,128.52	800,710,359.45

十七、 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43,178.34	注 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9,999.74	注 1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625,354.14	注 1
(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2,826,453.51	注 1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73,453.86)	注 1
	小计	74,741,531.87	
(6)	所得税影响额	204,099.99	
(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8,706,386.87)	
	合计	66,239,244.99	

注 1：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十八、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3	0.9819	0.9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5	0.9688	0.9688

1.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58。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946,691,605.41	4,413,271,587.29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6,239,244.99	238,527,94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880,452,360.42	4,174,743,637.6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037,747,500.00	5,037,747,5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9688	0.8287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58。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946,691,605.41	4,413,271,587.29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36,292,041,479.37	32,951,631,35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63	13.39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	33,987,287,307.06	31,940,807,710.11
本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2,473,345,802.71	2,206,635,793.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化及专项储备变动等的影响	1,015,279,032.10	(37,130,226.20)
支付现金股利的影响	(1,183,870,662.50)	(1,158,681,925.00)
年末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36,292,041,479.37	32,951,631,352.56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880,452,360.42	4,174,743,637.63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36,292,041,479.37	32,951,631,35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45	12.67